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Ante Magnetic Material Co., Ltd.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建业路 5 号)



ANTEMAGMAT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股份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原有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7
一、普通术语.....	7
二、专业术语.....	9
第二节 概览	11
一、重大事项提示.....	11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4
三、本次发行概况.....	1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6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19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1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22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2
九、发行人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22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2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5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5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3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2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42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42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	43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5
八、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协议控制架构等情况	57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 ..	57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57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59
十二、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65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65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67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68
十六、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68
十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70
十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70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78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演变情况	78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5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11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15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17
六、研发与技术	122
七、安全与环保	126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29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30
一、财务报表	130
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及关键审计事项	134
三、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及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37
四、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37
五、分部信息	138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138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62
八、主要税收政策和缴纳的主要税种.....	163
九、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164
十、经营成果分析.....	166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200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23
十三、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股权收购合并.....	237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238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40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40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242
三、战略规划.....	245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49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49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49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55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58
五、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258
六、同业竞争情况.....	260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263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276
一、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76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276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279
四、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公司关于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	279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0
一、重要合同.....	280
二、对外担保情况.....	285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285
第十一节 声明	290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91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92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293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294
六、审计机构声明.....	295
七、验资机构声明.....	296
八、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97
第十二节 附件	298
一、备查文件.....	298
二、文件查阅地址.....	299
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299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301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20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326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27
八、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33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安特磁材	指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安特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诸磁厂	指	诸暨磁性材料厂
华能诸暨厂	指	华能诸暨磁性材料厂
职工持股会	指	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诸暨安昌	指	诸暨市安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诸暨安民	指	诸暨市安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诸暨安和	指	诸暨安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安特	指	江苏安特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鞍山安特	指	鞍山安特磁材有限公司
浙江安立	指	浙江安立磁材有限公司
溧水分公司	指	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溧水分公司，发行人已注销分公司
浙江富疆	指	浙江富疆新材料有限公司
陇新化工	指	托克逊县陇新化工有限公司
林源矿业	指	新疆林源矿业有限公司
诸暨机电	指	诸暨市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广丰磁材	指	东阳市广丰磁材有限公司，2022年5月更名为“东阳市嘉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6月转让
华农实业	指	浙江华农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合农	指	江西合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吉壕润	指	浙江安吉壕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广农	指	安徽广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横店东磁	指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002056.SZ）
领益智造	指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002600.SZ）
中钢天源	指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002057.SZ）
千石科技	指	杭州千石科技有限公司
德昌电机	指	德昌电机控股有限公司（00179.HK）
金南磁材	指	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航天磁电	指	湖南航天磁电有限责任公司
旭弘磁材	指	江门旭弘磁材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	指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实业	指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众元	指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鞍钢铁粉公司	指	鞍山鞍钢氧化铁粉有限公司
上海宝钢	指	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
北矿科技	指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980.SH）
上海迈可	指	上海迈可进出口有限公司
永利化工	指	枣庄市永利化工有限公司
路甬科技	指	浙江路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金泰阁钴业	指	江西天奇金泰阁钴业有限公司
柳钢环保	指	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鑫洋	指	马鞍山市鑫洋永磁有限责任公司
日本同和	指	日本同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六和律师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的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面值为 1.00 元、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报告期内、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6 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磁性材料	指	磁性功能材料，一般是指具有铁磁性或亚铁磁性并具有实际应用价值的磁有序材料，广义的磁性材料还包括具有实际应用或可能应用价值的反铁磁性材料和其他弱磁性材料
永磁材料	指	永磁材料又称“硬磁材料”，指一经磁化即能保持恒定磁性的材料。具有宽磁滞回线、高矫顽力和高剩磁等特点
软磁材料	指	磁性材料中矫顽力很低，既容易受外加磁场磁化，又容易退磁的材料
永磁铁氧体	指	是以碳酸锶或碳酸钡及氧化铁为原料，通过陶瓷工艺方法制造而成，具有强抗退磁能力和高剩余磁感应强度的强磁性材料，其一般分子式为 $MFe_{12}O_{19}$ （M 指锶 Sr 或钡 Ba）。广义上包含永磁铁氧体材料和永磁铁氧体器件，永磁铁氧体材料经过干压、湿压、压延、注塑和挤出等工艺制成永磁铁氧体器件
稀土永磁	指	将钐、钕混合稀土金属与过渡金属（如钴、铁等）组成的合金，用粉末冶金方法压型烧结，经磁场充磁后制得的一种磁性材料。稀土永磁分钐钴（SmCo）永磁体和钕铁硼（NdFeB）系永磁体
烧结永磁铁氧体	指	是通过烧结工艺制作出来的永磁铁氧体，按成型工艺分为干压和湿压
粘结永磁铁氧体	指	将磁粉与塑料（尼龙 6、PPS 和 CPE 等）混合，并添加适当比例的助剂（例如偶联剂和增塑剂），通过粘结成型工艺制备出具有磁性能又具有塑料特性的永磁铁氧体，按成型工艺分为压延、注塑和挤出
剩磁（Br）	指	在闭合的磁测量装置中或在磁测量装置的气隙中，磁体磁化到技术饱和后，当磁场强度单调递减到零时，单位横截面上的磁通密度，是衡量磁性能的指标之一，单位：特斯拉（T）或高斯（Gs）
最大磁能积（BH）max	指	退磁曲线上，磁通密度和相应的磁场强度乘积的最大值，是衡量磁性能的指标之一，单位：千焦耳 / 立方米（kJ/m ³ ）或高·奥（GOe）
磁感矫顽力（Hcb）、内禀矫顽力（Hcj）	指	指在磁性材料已经磁化到磁饱和后，要使其磁化强度减到零所需要的磁场强度，单位：千安/米（kA/m）或奥斯特（Oe）。矫顽力分为磁感矫顽力（Hcb）和内禀矫顽力（Hcj）。磁体在反向充磁时，使磁感应强度降为零所需反向磁场强度的值称之为磁感矫顽力。但此时磁体的磁化强度并不为零，只是所加的反向磁场与磁体的磁化强度作用相互抵消（对外磁感应强度表现为零），此时若撤销外磁场，磁体仍具有一定的磁性能。使磁体的磁化强度降为零所需施加的反向磁场强度，称之为内禀矫顽力
铁红	指	即三氧化二铁（也称氧化铁），分子式 Fe_2O_3 ，是生产铁氧体永磁的原材料
铁鳞	指	铁鳞又称氧化铁皮、氧化皮。在钢材加热和轧制过程中，由于表面受到氧化而形成氧化铁层，剥落下来的鱼鳞状物。
微特电机	指	直径小于 160mm 或额定功率小于 750W 或具有特殊性能、特殊用途的电机，可分为直流电动机、交流电动机、自整角电机、步进电动机、旋转变压器、轴角编码器、交直流两用电动机、测速发电机、感应同步器、直线电机、压电电动机、电机机组和其他特种电机等 13 大类

本招股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二）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具体的安排，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0,887.72 万元、44,213.74 万元、69,960.61 万元和 32,231.08 万元；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202.65 万元、6,796.60 万元、12,652.16 万元和 3,865.92 万元。2019-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保持增长趋势。2022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增长 3.5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下降 31.97%。

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影响因素有：1、下游客户需求情况。受家电、汽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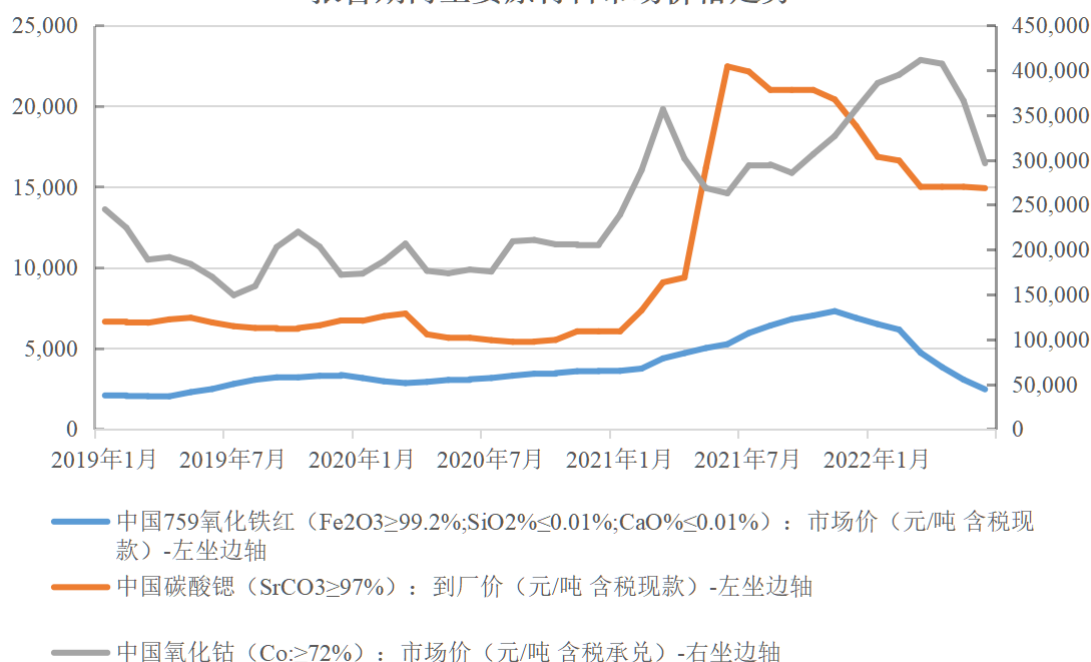
终端应用领域市场需求变化影响，下游客户需求相应出现变动，从而影响公司的销量水平；2、原材料价格因素。公司可以将原材料价格变动及时传导至产品价格，因此导致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与和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产生差异，从而影响公司利润。2022 年上半年，受下游客户需求下滑、原材料价格处于下降通道（与 2021 年上半年原材料价格处于上升通道呈现相反趋势）因素影响，2022 年上半年净利润出现同比下滑。

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因素持续恶化：下游客户需求不能得到恢复、原材料采购价格继续出现大幅下降而公司未能及时做好库存管理或与供应商签订了价格较高的长期原材料锁价采购合同，或公司未来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关键客户流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等其他风险因素，且发行人未能采取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等，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持续大幅下滑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扣除运输费用后的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66.60%、66.84%、76.78%和 75.75%，占比较高。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铁红、碳酸锶、氧化钴等，上述原材料市场价格主要受宏观经济政策、市场供求状况及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走势如下所示：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



资料来源：CBC 金属网

由上图可知，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相对较小；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当原材料市场价格处于上升通道时，若公司不能通过议价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向下游客户转移，则公司盈利水平将出现下滑。当原材料市场价格处于下降通道时，因产品销售价格随着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及时进行调整，受库存周期影响，公司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大于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公司盈利能力减弱。另外，当原材料市场价格处于下降通道时，若公司与供应商签订了价格较高的长期原材料锁价采购合同，则公司盈利水平将进一步下滑。

3、市场竞争风险及下游客户向上游拓展的风险

进入本世纪以来，我国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发展迅速。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的统计，国内主要生产企业约 40 余家，除行业内现有企业为扩张市场份额而扩大产能外，还有部分钢铁企业和磁性器件企业为促进自身业务发展而布局永磁铁氧体材料生产线。

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将面临更加严峻的市场环境。例如在报告期内，下游客户龙磁科技与横店东磁，因自有永磁铁氧体材料生产线，向公司的采购量

波动较大。未来若公司不能充分利用已积累的自身优势，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实现技术创新、丰富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或更多的客户选择向上游拓展的经营策略，自行生产永磁铁氧体材料，则公司可能面临越来越大的市场竞争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未决股权纠纷的风险

安特有限前身诸磁厂分别于 2001 至 2003 年期间、2003 年至 2005 年期间发生股权转让，安特有限职工持股会于 2009 年发生持股会会员转股。上述三个时间段合计存在 32 名已退出股东/持股会会员未确认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反映存在争议纠纷，上述已退出股东股份合计占发行人股份的 6.57%。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因股权纠纷已对上述 32 名历史股东提起诉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为诉讼第三人，上述系列案件尚在诉讼过程中。综上所述，公司存在未决股权纠纷的风险。

上述事项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之“（一）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内容。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7 日（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兴
注册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建业路 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建业路 5 号
控股股东	王兴	实际控制人	王兴
行业分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		无	

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 本次发行的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新股发行数量	不超过 2,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发行价格/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发行前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发行前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市净率	【】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共计【】万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万元，审计、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材料制作费【】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和粘结永磁铁氧体材料。公司产品规格齐全、覆盖面广，具有年产 12 万吨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生产能力，已具备较强的规模优势，能够满足不同客户对各种永磁铁氧体材料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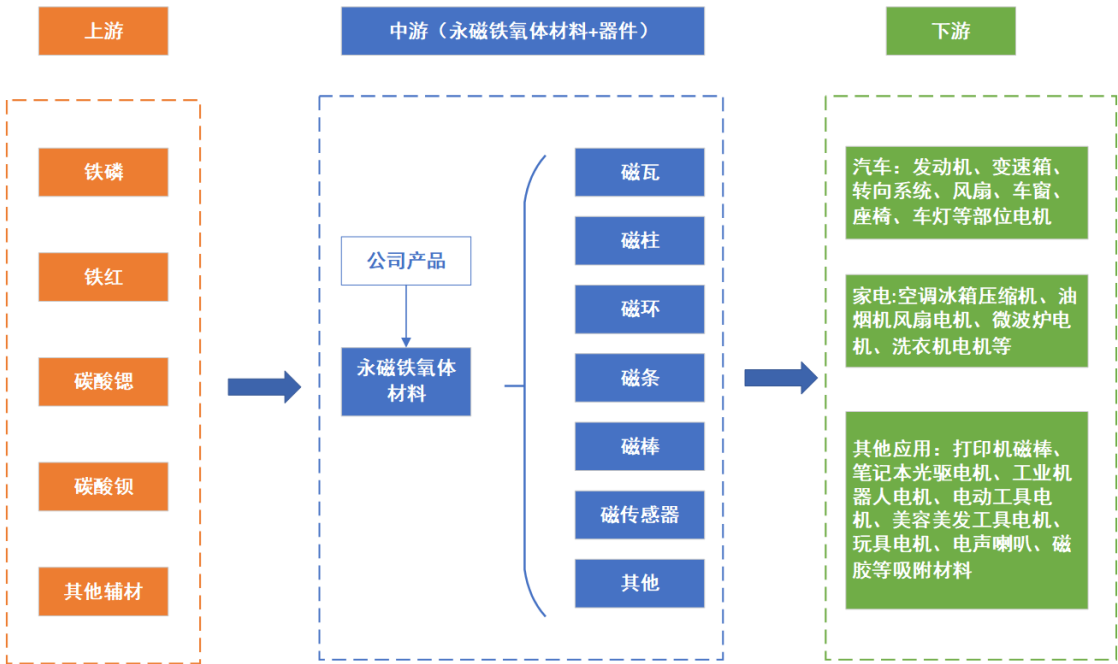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重视技术创新和研发创新，是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成立了磁性材料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获得 4 项国家发明专利、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并获得了多项科技成果，其中 2 个产品被科技部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承担并顺利完成科技部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等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公司作为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的领军企业，起草了《T/ZZB 1832—2020 粘结永磁锆铁氧体料粉》《T/ZZB 2323—2021 注塑永磁铁氧体料粉》《T/CECA 66—2022 粘结永磁铁氧体粉体》《T/CECA 67—2022 微电机用压延永磁铁氧体条形磁体》等团体标准。

公司凭借多年在永磁铁氧体材料领域的专业化经营，现已成为我国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的领军企业，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声誉和良好的知名度，是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磁性材料与器件分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副理事长单位。公司下游主要客户是国内著名的永磁铁氧体器件制造商，如领益智造、航天磁电、金南磁材、中钢天源、横店东磁、德昌电机等。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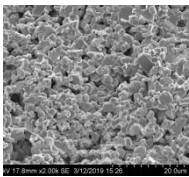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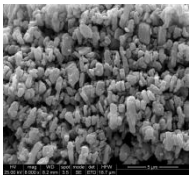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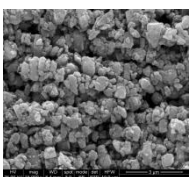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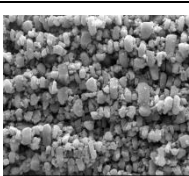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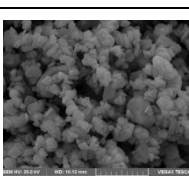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公司永磁铁氧体材料是以氧化铁和碳酸锶（或碳酸钡）为原料，通过陶瓷工艺方法制造而成。按照适用的下游成型工艺，公司产品可以分为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和粘结永磁铁氧体材料；按照销售的品类，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又可分为烧结铁氧体粗粉和烧结铁氧体细粉，粘结永磁铁氧体材料又可分为压延铁氧体磁粉、注塑铁氧体磁粉和挤出铁氧体磁粉。

永磁铁氧体材料上游主要为铁磷、铁红、碳酸锶、碳酸钡等原材料，根据原料不同，可以分为铁红料和铁磷料两种，公司产品为铁红料。永磁铁氧体材料加工做成磁瓦、磁柱、磁环、磁条、磁棒、磁传感器等永磁铁氧体器件，这些器件进一步加工为电机、微特电机、磁控管、电磁联轴器、音响喇叭等，广泛用于汽车、家电、智能家居、电脑及打印机等办公设备、电动工具、玩具、电声等领域。永磁铁氧体材料是生产永磁铁氧体器件的基础和关键，材料的特性决定了器件的性能和品质。



公司各类产品适用于下游不同的成型工艺，在磁性能、物理性能等方面有独特优势。各类产品根据自身特性，被广泛应用于不同的终端产品或同一产品中不同的组件。

产品名称	微观形貌	产品特点	下游终端产品

烧结 永磁 铁氧 体材 料	烧结铁氧体粗粉 		适用湿压成型，磁性 能最高，成型器件为 脆硬材料	汽车、家用电器、办 公设备等
	烧结铁氧体细粉 		适用干压成型，磁性 能较高，成型器件为 脆硬材料	汽车、家用电器、办 公设备、电动玩具等
粘结 永磁 铁氧 体材 料	压延铁氧体磁粉 		适用压延成型，磁性 能中等，成型器件为 柔性材料	风扇、磁吸产品、磁 密封件、传感器等
	注塑铁氧体磁粉 		适用注塑成型，磁性 能中等，成型器件为 刚性材料	汽车、家用电器、办 公设备、工业用品、 传感器等
	挤出铁氧体磁粉 		适用挤出成型，磁性 能较低，成型器件为 柔性材料	门帘、门封、冰箱贴、 装饰品等

（三）所需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铁红、碳酸锶、氧化钴等，由公司物资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库存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并集中进行采购。公司采购可分为向原料生产商直接采购和向贸易商采购两种，并以国内采购为主。

公司的重要供应商包括鞍钢铁粉公司、上海宝钢、柳钢环保、永利化工、上海迈可、金泰阁钴业等。

（四）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以销定产”是指公司在接到客户订单后，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和交货期限组织生产；“合理库存”是指每月向客户沟通其需求计划，公司基于客户需求和对市场发展的合理预测进行的有计划、有组织地提前备货生产。

在生产组织方面，公司生产过程均为自主生产，不存在外协生产的情况。

（五）销售方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96%以上销售给生产厂商，其余少部分销售给贸易商。此外，公司个别客户存在寄售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内，仅航天磁电存在寄售销售的情形。

公司产品以境内销售为主，存在少量境外销售。

公司重要客户包括领益智造、航天磁电、千石科技、金南磁材、中钢天源、横店东磁等。

（六）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根据《中国磁性材料与器件行业年鉴》，截至2020年底，我国永磁铁氧体材料生产企业约40余家，总产量约80万吨。其中主要生产企业有横店东磁、北矿科技、安特磁材和马鞍山鑫洋，占行业总产能的50%以上，行业集中度较高。从规模上看，行业呈现出小型企业居多、竞争激烈的特征。从品质上看，市场竞争已经在从中低端产品向中高档产品转移，未来高端材料市场竞争也会加剧。由于性能要求提升、环保管控趋严、原材料波动加剧，部分技术水平不高、环保措施不完善、成本管理能力不强的企业被出清，行业集中度提升的进程将加快。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凭借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良好的管理水平、过硬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售后服务，在行业内和下游客户中确立了领先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永磁铁氧体材料产能为12万吨，仅次于以自用为主的横店东磁，是行业内主要的生产企业。同时，公司通过数十年的研发创新和技术创新，已经掌握了多项关键生产技术，大幅度提升了产品性能，奠定了公司在国内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公司符合主板定位，具体分析如下：

（一）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公司根据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的特点与市场情况，建立起了一套切合自身产品结构、竞争优势、发展战略的高效经营模式，业务模式成熟。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组织进行新产品研发、原料采购及产品生产，检验合格后向客户销售产品以实现盈利。

（二）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0,887.72 万元、44,213.74 万元、69,960.61 万元和 32,231.08 万元；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202.65 万元、6,796.60 万元、12,652.16 万元和 3,865.92 万元。2019-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保持增长趋势。2022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增长 3.5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下降 31.97%，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波动与上游原材料价格处于下行通道导致，不影响公司长期的经营业绩稳定性。

（三）规模较大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凭借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良好的管理水平、过硬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售后服务，在行业内和下游客户中确立了领先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永磁铁氧体材料产能为 12 万吨，仅次于以自用为主的横店东磁，是行业内主要的生产企业。

2019-2021 年，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指标/年份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公司的永磁铁氧体材料产量（万吨）[注1]	10.68	10.74	9.66
我国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总产量（万吨）	80.00[注2]	80.00	80.00
公司市场占有率	13.35%	13.43%	12.08%

数据来源：《中国磁性材料与器件行业年鉴》

注 1：行业公开披露数据仅有行业总产量，因此以产量比值计算公司市场占有率

注 2：2019 年与 2020 年行业年鉴披露行业总产量数据均为“约 80 万吨”，2021 年行业年鉴未披露该数据，由于行业总产量较为稳定，此处均以 80 万吨计

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技术创新，加大对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投入，强化公司品牌的推广力度，有效提高公司自身竞争实力，确保公司始终走在行业前列，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四）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是我国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的领军企业，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声誉和良好的知名度，是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磁性材料与器件分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副理事长单位、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公司技术水平领先。通过数十年的研发创新和技术创新，公司已经掌握了稀土掺杂类铁氧体材料制备、高填充注塑铁氧体材料制备、磁粉粒度分布调控和粉体颗粒形状控制等多项关键生产技术，大幅度提升了产品的剩余磁感应强度、内禀矫顽力和最大磁能积等磁性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同时，公司在生产工艺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有生产线自主设计能力，能够更好地将多项有关设备的核心技术融合到生产工艺中，更快实现科技成果转化，进一步提高材料利用率、产品一致性与综合性价比。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2年1-6月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6,451.84	54,157.95	38,136.37	42,618.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2,465.30	21,471.09	9,076.64	15,728.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76%	48.82%	71.96%	57.95%
营业收入（万元）	32,231.08	69,960.61	44,213.74	40,887.72
净利润（万元）	4,863.78	13,532.58	7,286.37	4,972.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594.22	12,694.44	7,018.31	4,813.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865.92	12,652.16	6,796.60	4,202.6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7	2.12	1.17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7	2.12	1.1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6%	83.52%	65.06%	3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76.28	5,284.49	1,796.62	2,135.79

现金分红（万元）	3,600.00	300.00	12,175.00	146.1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7%	2.54%	2.48%	2.36%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自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在经营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202.65 万元、6,796.60 万元和 12,652.16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净利润为 23,651.40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40,887.72 万元、44,213.74 万元和 69,960.61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为 155,062.07 万元。

因此，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的上市标准：“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九、发行人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治理结构方面不存在特殊安排事项。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	42,605.17	42,605.17	2103-330681- 04-01-177178	诸环建(2022) 145 号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资金及其后续投入。若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额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仍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或通过银行借款予以解决；实际募集资金若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以“稳固优势，扩充产品线，提高软实力”为总体发展战略。

1、稳固优势

公司现有的产品结构集中于中高端产品，在规模、性能、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优势，这种优势是公司良好经营业绩的支撑，也是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未来，公司将通过持续研发投入，提升产品附加值，同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实现高附加值产品在行业头部客户的导入和放量，不断巩固现有优势。

2、扩充产品线

未来，随着产能的进一步扩张，公司将与上游企业紧密合作，整合上游企业在原材料方面的优势和公司在生产技术、产线设计、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扩充产品线，使之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来源。

3、提高软实力

公司将优化管理人员结构，进一步完善人才梯队建设，吸收和培养一流人才，为实践企业的愿景和战略目标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同时，公司将把数字化、智能化和节能减碳作为发展的重点，引领国内永磁铁氧体材料的技术发展，履行优秀企业的社会责任担当。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一）重大诉讼

安特有限前身诸磁厂分别于 2001 至 2003 年期间、2003 年至 2005 年期间发生股权转让，安特有限职工持股会于 2009 年发生持股会会员转股。上述三个时间段合计存在 32 名已退出股东/持股会会员未确认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反映存在争议纠纷，上述已退出股东股份合计占发行人股份的 6.57%。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因股权纠纷已对上述 32 名历史股东提起诉讼，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王兴为诉讼第三人，上述系列案件尚在诉讼过程中。

上述事项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之“（一）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内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0,887.72 万元、44,213.74 万元、69,960.61 万元和 32,231.08 万元；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202.65 万元、6,796.60 万元、12,652.16 万元和 3,865.92 万元。2019-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保持增长趋势。2022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增长 3.5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下降 31.97%。

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影响因素有：1、下游客户需求情况。受家电、汽车等终端应用领域市场需求变化影响，下游客户需求相应出现变动，从而影响公司的销量水平；2、原材料价格因素。公司可以将原材料价格变动及时传导至产品价格，因此导致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与和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产生差异，从而影响公司利润。2022 年上半年，受下游客户需求下滑、原材料价格处于下降通道（与 2021 年上半年原材料价格处于上升通道呈现相反趋势）因素影响，2022 年上半年净利润出现同比下滑。

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因素持续恶化：下游客户需求不能得到恢复、原材料采购价格继续出现大幅下降而公司未能及时做好库存管理或与供应商签订了价格较高的长期原材料锁价采购合同，或公司未来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关键客户流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等其他风险因素，且发行人未能采取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等，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持续大幅下滑的风险。

2、技术与创新风险

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研发创

新。各种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传统产业的升级改造，在扩大本行业应用领域的同时，也将加剧高性能新产品的竞争；国家能源能效政策变化以及节能环保等观念的推广，将倒逼行业不断提升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和末端治理等能力；数字技术、网络技术和智能技术的发展，在提高行业自动化水平的同时，也对生产工艺与先进技术的深度融合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未来如公司技术创新投入落后于行业水平，或公司不能及时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未能及时跟进技术迭代升级，技术路线及研发方向与市场发展趋势偏离，将导致公司研发资源浪费并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公司有可能面临竞争力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3、产品质量风险

永磁铁氧体材料的性能好坏直接影响终端相应产品的性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但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和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未来如果在原料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出现质量管理失误，将可能面临产品质量风险，对公司声誉造成损害，进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来源之一为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人员。目前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激励和约束机制以保障和壮大公司的人才队伍。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多，未来如果公司人才激励政策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丧失竞争优势，将无法吸引更多的高端技术人才，甚至可能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内控风险

1、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业务规模、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等逐步扩大，在资源整合、组织架构、部门协调等方面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此外，若本次募投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公司的收入规模和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长。如果公司内部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经营规模逐渐扩大的需求，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

2、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兴直接控制公司 75.77%的股份，本次发行后，王兴仍将处于控制地位。由于实际控制人在股权控制和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对公司具有较大的影响力，若其利用控制地位对公司战略管理、经营决策、财务管控、人事任免、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当影响，将可能会影响到公司业务经营及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3、财务内控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具体包括公司转贷、协助客户或其关联方进行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使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等。针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公司已及时进行清理、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此类不规范事项。未来若公司财务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再度发生，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受损，进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12%、26.96%、29.96%和 22.54%，扣除运输费用后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12%、31.14%、32.59%和 25.36%。2020 年度，公司毛利率上涨主要原因为受天然气及碳酸锆采购均价下降、社保减免、规模效应等因素影响，单位成本下降。2021 年度，公司毛利率上涨主要受当期部分碳酸锆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和原材料市场价格处于上升通道导致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小于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因素影响。2022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大幅下滑主要受原材料市场价格处于下降通道导致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大于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及能源采购均价上调、下游市场行情低迷因素影响。

未来若原材料采购价格继续出现大幅下降而公司未能及时做好库存管理，能源采购价格上涨而公司未能通过议价向下游客户转移，或者由于市场竞争加剧、下游客户需求低迷而导致产品售价下降，都将使公司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302.76 万元、9,560.22 万元、10,912.24 万元和 12,554.74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96%、32.86%、28.32%和 33.04%。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公司下游客户信誉良好，报告期内并未出现大额坏账，但是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客户经营情况等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可能面临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35.79 万元、1,796.62 万元、5,284.49 万元和 776.28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4,972.79 万元、7,286.37 万元、13,532.58 万元和 4,863.7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同期净利润，主要系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普遍使用承兑汇票方式作为重要的结算手段。未来如果公司在业务发展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持续低于净利润，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流动资金压力，进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8 年 11 月，公司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833001364），公司自 2018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1 年 12 月，公司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33002292），公司自 2021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因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产生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减免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0%、7.15%、6.62%和 7.44%。如果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延续，则公司无法持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企业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四）未决股权纠纷的风险

安特有限前身诸磁厂分别于 2001 至 2003 年期间、2003 年至 2005 年期间发生股权转让，安特有限职工持股会于 2009 年发生持股会会员转股。上述三个时间段合计存在 32 名已退出股东/持股会会员未确认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反映存在股权争议纠纷，上述已退出股东股份合计占发行人股份的 6.57%。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因股权纠纷已对上述 32 名历史股东提起诉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为诉讼第三人，上述系列案件尚在诉讼过程中。综上所述，公司存在未决股权纠纷的风险。

上述事项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之“（一）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内容。

（五）房产、土地相关风险

江苏安特在其拥有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宁溧国用（2016）第 05498 号）的土地上建有建筑面积合计为 972.69 m²的员工宿舍、配件仓库、配电房及门卫室等，因历史原因，江苏安特并未就该等建筑取得房屋所有权，江苏安特计划最晚将于 2030 年 10 月前自行拆除该等未取得权证的建筑物，并将尽早取得其中 35.51 m²门卫室的房屋所有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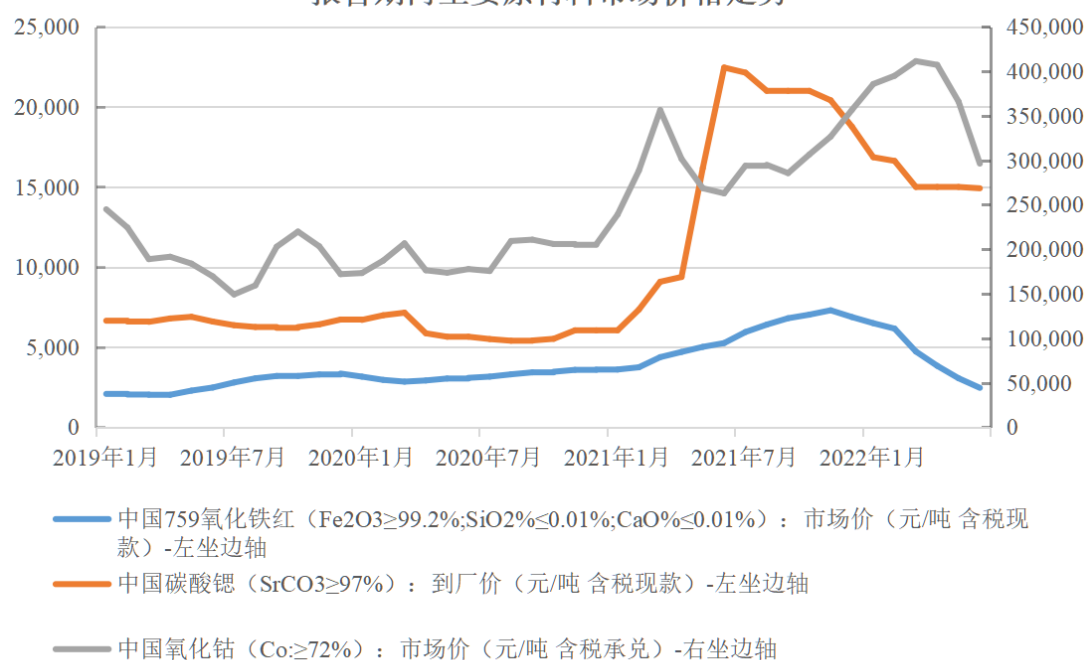
尽管前述房产均为辅助建筑物，不直接对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等产生重大影响，但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取得权属证书，或不能按期拆除相关建筑，则可能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扣除运输费用后的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66.60%、66.84%、76.78%和 75.75%，占比较高。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铁红、碳酸锶、氧化钴等，上述原材料市场价格主要受宏观经济政策、市场供求状况及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走势如下所示：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



资料来源：CBC 金属网

由上图可知，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相对较小；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当原材料市场价格处于上升通道时，若公司不能通过议价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向下游客户转移，则公司盈利水平将出现下滑。当原材料市场价格处于下降通道时，因产品销售价格随着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及时进行调整，受库存周期影响，公司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大于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公司盈利能力减弱。另外，当原材料市场价格处于下降通道时，若公司与供应商签订了价格较高的长期原材料锁价采购合同，则公司盈利水平将进一步下滑。

（二）市场竞争风险及下游客户向上游拓展的风险

进入本世纪以来，我国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发展迅速。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的统计，国内主要生产企业约 40 余家，除行业内现有企业为扩张市场份额而扩大产能外，还有部分钢铁企业和磁性器件企业为促进自身业务发展而布局永磁铁氧体材料生产线。

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将面临更加严峻的市场环境。例如在报告期内，下游客户龙磁科技与横店东磁，因自有永磁铁氧体材料生产线，向公司的采购量波动较大。未来若公司不能充分利用已积累的自身优势，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实

现技术创新、丰富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或更多的客户选择向上游拓展的经营策略，自行生产永磁铁氧体材料，则公司可能面临越来越大的市场竞争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与国民经济众多领域均具有相关性。当前，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全球宏观经济波动对汽车、家电、智能家居、办公设备、电动玩具、电声等公司下游终端应用领域的内需消费和外贸出口造成相应的影响。如未来世界经济不景气程度加深，受其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和风险也将随之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规模化经营竞争优势，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系依据公司及行业的过往经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数据系依据可研报告编制当时的市场即时和历史价格以及相关成本等预测性信息测算得出，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意外情况导致项目建设延后，或者项目建设及建成后的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滑、下游产品需求未保持同步协调发展，将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低于预期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全部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合计 33,522.65 万元，项目达产后年新增折旧费和摊销费最可达 2,611.90 万元。如下游行业的市场环境发生较大的不利变化，新增产能无法充分消化，公司存在折旧摊销费用大幅增加所导致的利润下降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净资产为 25,511.60 万元，2022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0.36%（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口径）。若本次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发行人的净资产将随之大幅增加，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且短期内产生的效益难以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相匹配。因此，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段时间内，发行人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

险。

（三）本次发行后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规模较本次发行前将出现较大增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将为发行人带来较高收益，将有助于发行人每股收益的提高。但是，若未来发行人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发行人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四）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控、利率水平、汇率水平、投资者预期变化等各种因素也可能对股票市场带来影响，进而影响投资者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判断。因此，本次发行存在由于发行认购不足等情况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Ante Magnetic Material Co.,Ltd.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兴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建业路 5 号
邮政编码	311800
公司电话号码	0575-87214663
公司传真号码	0575-87214663
互联网网址	http://chinaante.com/
电子信箱	securities@chinaante.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罗雄 联系方式：0575-87214663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安特有限系由诸磁厂于 2005 年 7 月改制设立：

1、股东会决议

2005 年 6 月 18 日，诸磁厂形成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诸磁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意确认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诸磁厂资产评估报告（诸天阳（2005）估字第 56 号）；同意诸磁厂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净资产产权界定为王兴等 89 名股东所有；同意以诸磁厂评估后的净资产作价投入组建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额按原股份数量同比例增加，确定注册资本为 2,435 万元；同意除王兴、何铁成、施杨忠以外的 86 名股东组建职工持股会，并作为股东之一参与公司组建，由职工持股会来行使和承担其所持股份相对应的权利和义务；同意 2005 年 5 月 30 日董事会决议；同意原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未尽事项均由改制后

的新公司及全体股东承担继承。

2、改制批复

2005 年 7 月 5 日，诸暨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诸暨市经济贸易局、诸暨市财政局就诸磁厂提交的改制（脱钩）企业注册登记审批表作出审核意见，同意诸磁厂变更为安特有限。

3、评估、验资及工商登记

2005 年 5 月 20 日，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诸天阳（2005）估字第 56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2 月 28 日，诸磁厂评估后净资产为 24,353,265.43 元。

2005 年 6 月 25 日，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诸天阳所（2005）验内字第 14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2 月 28 日止，安特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各自拥有原诸磁厂的净资产折股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435 万元。

2005 年 7 月 7 日，安特有限经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兴	1,845.00	75.77%
2	安特有限职工持股会	540.00	22.18%
3	何铁成	25.00	1.03%
4	施杨忠	25.00	1.03%
合计		2,435.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0 年 12 月 1 日，安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将安特有限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3 日，安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确认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794 号），安特有限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2,585.28 万元；确认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

[2020]10521号),安特有限2020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498.20万元;并将经审计的净资产中6,000.0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净资产与股本之间的差额3,498.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00万元,总股本为6,000.00万元,每股1元。同日,安特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2020年12月23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94号),经审验,确认截至2020年12月15日,安特磁材(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安特有限的净资产9,498.20万元。

2020年12月31日,安特磁材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811462428975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兴,注册资本为6,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磁性材料及元件生产设备;经销:磁性材料及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限制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兴	4,546.20	75.770
2	诸暨安昌	690.00	11.500
3	诸暨安民	640.80	10.680
4	何铁成	61.50	1.025
5	施杨忠	61.50	1.025
合计		6,000.00	1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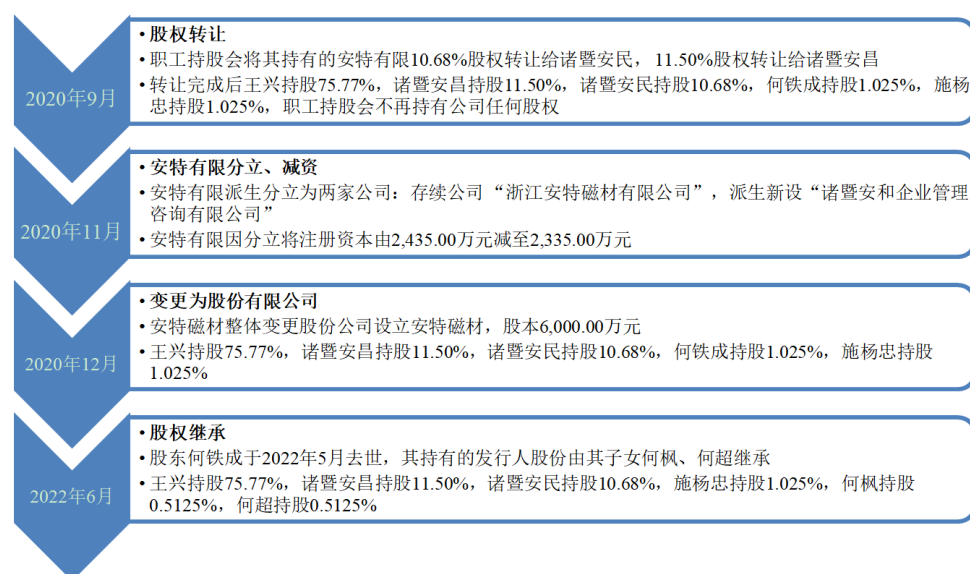
(三)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兴	1,845.00	75.77%
2	安特有限职工持股会	540.00	22.18%
3	何铁成	25.00	1.03%
4	施杨忠	25.00	1.03%

合计	2,435.0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2020年9月，股权转让

为解决公司的职工持股会问题，职工持股会成员于2020年9月28日设立了诸暨安昌和诸暨安民（诸暨安民、诸暨安昌均系原有职工持股会全体成员或继承人按照原有的持股比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用以承接职工持股会的股权。

2020年9月29日，安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经职工持股会全体成员表决，通过如下决议：同意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安特有限10.68%股权（计260.00万元出资）转让给诸暨安民；同意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安特有限11.50%股权（计280.00万元出资）转让给诸暨安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职工持股会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权。同日，职工持股会分别与诸暨安昌、诸暨安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分别为280.00万元、260.00万元。

2020年9月30日，安特有限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 兴	1,845.00	75.770%
2	诸暨安昌	280.00	11.500%
3	诸暨安民	260.00	10.680%

4	何铁成	25.00	1.025%
5	施杨忠	25.00	1.025%
合计		2,435.00	100.000%

2、2020 年 11 月，派生分立、减资

(1) 股东会决议

2020 年 9 月 30 日，安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分立基准日，派生分立为两家公司：存续公司保留“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名称，公司性质不变，并申请变更登记；派生新设“诸暨安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新公司申请设立登记。具体方案如下：

①公司资产的分割

截至分立基准日，安特有限的资产总额为 28,585.1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298.8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286.31 万元。其中，自分立基准日起，下述 1,495.08 万元的资产划至新设公司诸暨安和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类型	坐落	面积 (m ²)
1	诸字第 39479 号	房屋所有权	陶朱街道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	7,089.90
2	诸字第 39480 号			1,251.10
3	诸字第 39481 号			1,826.70
4	诸字第 39482 号			3,327.10
5	浙(2018)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28281 号	不动产权	陶朱街道西二环路 288 号外贸大厦 000701 室	693.44
6	浙(2018)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28279 号	不动产权	陶朱街道西二环路 288 号外贸大厦 000702 室	681.16
7	诸暨国用(2005)第 801-36 号	土地使用权	陶朱街道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	42,089.9
8	上述国有土地上其他附属设施及构筑物			17,453.49

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述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1,495.08 万元。

除上述资产划归给派生新设诸暨安和外，安特有限的其他资产、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均由存续公司拥有。安特有限本次分立前的任何确定的或有负债、损失、索赔、义务及责任由存续公司负责清偿，诸暨安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经上述分割后，存续公司安特有限资产总额为 27,090.05 万元（其中包括货币资金 1,077.84 万元，固定资产 4,855.1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298.81 万元，

净资产为人民币 8,791.24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2,335.00 万元（实收资本 2,335.00 万元）。

派生新设公司诸暨安和资产总额为 1,495.08 万元；负债总额为 0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495.08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②分立前后的持股情况

I. 分立前安特有限的注册资本、股东出资

截至分立基准日，安特有限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2,435.00 万元，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兴	1,845.00	75.770
2	诸暨安昌	280.00	11.500
3	诸暨安民	260.00	10.680
4	何铁成	25.00	1.025
5	施杨忠	25.00	1.025
合计		2,435.00	100.000

II. 分立后各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出资

公司分立后继续存续的安特有限的公司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均不变，注册资本为 2,335.00 万元（实收资本 2,335.00 万元），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兴	1,769.223	75.770
2	诸暨安昌	268.525	11.500
3	诸暨安民	249.378	10.68
4	何铁成	23.934	1.025
5	施杨忠	23.934	1.025
合计		2,335.000	100.000

公司分立后新设的“诸暨安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住所为陶朱街道西二环路 288 号外贸大厦 000701 室，法定代表人系卞雅英，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兴	75.770	75.770
2	诸暨安昌	11.500	11.500
3	诸暨安民	10.680	10.68
4	何铁成	1.025	1.025
5	施杨忠	1.025	1.025
合计		100.00	100.000

③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

除中国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外，分立后应归属于存续公司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和合约等都应该自分立基准日起由存续公司完整、合法地享有和承受；应归属于派生新设诸暨安和的资产、债权和合约等都应该自分立基准日起由诸暨安和完整、合法地享有和承受。

安特有限截至股东会作出分立决议之日所享有的债权同意由分立后的安特有限享有；安特有限截至股东会作出分立决议之日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安特有限承担清偿责任，同时诸暨安和对该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0年11月26日，安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安特有限注册资本由2,435万元减少至2,335万元，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确认2020年11月26日出具的《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说明》。

（2）分立公告、债务担保、工商备案手续

2020年10月1日、10月13日、11月18日，安特有限先后就本次分立事项在《浙江工人日报》上刊登了公告。

2020年11月26日，安特有限出具《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说明》，同意由分立后的安特有限对分立前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同时诸暨安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该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0年11月30日，安特有限完成本次公司分立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派生分立、减资完成后，安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兴	1769.230	75.770

2	诸暨安昌	268.525	11.500
3	诸暨安民	249.378	10.680
4	何铁成	23.934	1.025
5	施杨忠	23.934	1.025
合计		2,335.000	100.000

3、2020 年 1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内容。

4、2022 年 6 月，股权继承

2022 年 6 月 9 日，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公证处出具（2022）浙杭西证民字第 3856 号《公证书》，确认发行人股东何铁成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去世，其于发行人的股东资格由其子女何枫、何超继承。

2022 年 6 月 15 日，何枫、何超签署《遗产分割协议书》，约定双方各半继承被继承人何铁成持有的发行人 61.5 万股股份，继承后双方各持有发行人 30.75 万股股份。

本次股权继承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兴	4,546.20	75.7700
2	诸暨安民	640.80	10.6800
3	诸暨安昌	690.00	11.5000
4	施杨忠	61.50	1.0250
5	何枫	30.75	0.5125
6	何超	30.75	0.5125
合计		6,000.00	10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无需就其设立后股权变更情况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2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已就上述股权继承事项变更了《股东名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特磁材上述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具体如下：

1999 年 2 月，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何铁成所认购的 5 万元股本金中，有 2.5 万元系替宣东代持。

1、股权代持形成原因

诸磁厂于 1997 年 12 月启动改制时，宣东尚在办理劳动关系转移至诸磁厂的手续。因此宣东于 1997 年 12 月入股职工出资时以何铁成名义认购 2.5 万元股本金，实际出资义务及股东权益均由宣东本人承担及享有。

2、股权代持解除过程

2001 年 11 月 9 日，宣东签署《股金退还凭证》，确认其已收到诸磁厂退还的 2.5 万元股本金及计至当年第十个月的股息。

2001 年至 2003 年期间，何铁成将代宣东持有的 2.5 万元股本金转让给了王兴，本次股权转让何铁成与宣东均未与实际受让方王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实际为宣东将其由何铁成代持的诸磁厂 2.5 万元股本金转让至王兴，各方均确认该等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未了权益。

2003 年 6 月 18 日，诸磁厂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确认经董事会实施自 2001 年至 2003 年 6 月 18 日止先后有 105 名股东（107 人次）共 122 股转让给王兴 118 股和周乐天 4 股，确认转让后诸磁厂持股情况真实、合法、有效。

2003 年 6 月 19 日，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证明》，证明诸磁厂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股权证过户手续。根据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核发的股权证，剩余 97 名股东取得了上述股权转让变更后的股权证。

2003 年 6 月 24 日，诸磁厂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代持解除的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被代持股东持有诸磁厂股权期间股息均已领取，各方之间权利义务均已结算完毕，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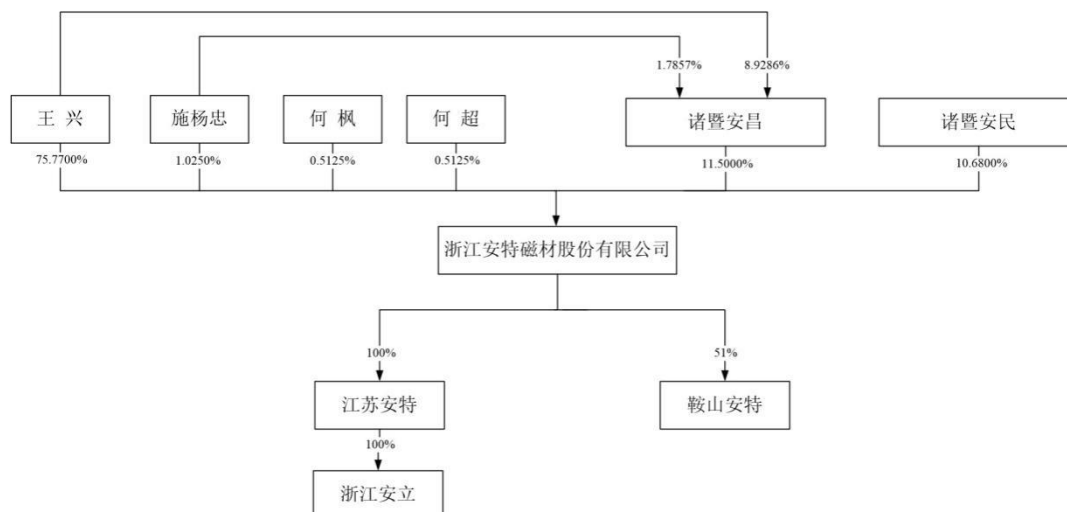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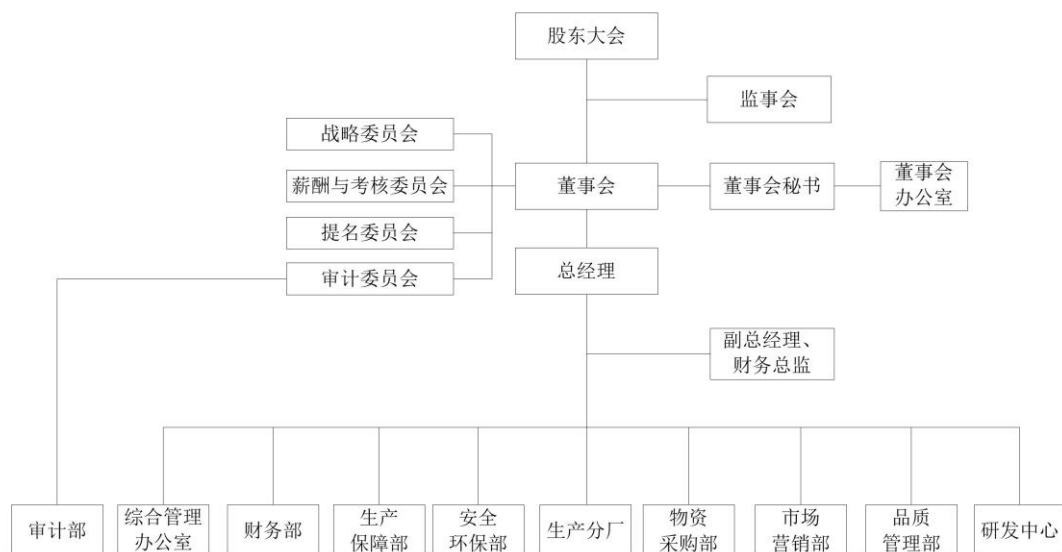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所示：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三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江苏安特、鞍山安特、浙江安立，不存在参股公司、分公司。

（一）江苏安特

企业名称	江苏安特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585069459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王飞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6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情况	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构成部分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溧水区东屏镇工业集中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00%

截至 2021 年末，江苏安特总资产为 8,717.83 万元，净资产为 1,444.87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7,665.72 万元，净利润为 874.76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江苏安特总资产为 10,578.84 万元，净资产为 1,619.04 万元，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3,565.94 万元，净利润为 174.17 万元。（以上

数据已经天健事务所审计)

(二) 鞍山安特

企业名称	鞍山安特磁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4MA0TX4C35Q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兴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4,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情况	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构成部分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铁塔路 9 号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51.00%，鞍钢众元持股 49.00%

截至 2021 年末，鞍山安特总资产为 11,390.45 万元，净资产为 5,666.81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4,904.40 万元，净利润为 1,710.47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鞍山安特总资产为 13,060.39 万元，净资产为 6,216.94 万元，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6,661.71 万元，净利润为 550.13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事务所审计）

(三) 浙江安立

企业名称	浙江安立磁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2JRAE79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王飞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情况	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构成部分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建业路 5 号-2
股东构成	江苏安特持股 100.00%

截至 2021 年末，浙江安立总资产为 5,998.93 万元，净资产为 925.91 万元，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为-74.09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浙江安立总资产为 8,800.54 万元，净资产为 861.38 万元，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328.64 万元，净利润为-64.53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事务所审计）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王兴直接持有发行人 75.77%的股权，并通过诸暨安昌间接持有公司 1.03%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兴先生，196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251963*****，大专学历。1982 年至 1987 年在诸暨机床厂任职；1987 年至 1992 年任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厂长；1992 年至 1995 年任诸暨机电设备成套公司经理；1995 年至 2005 年 7 月任诸磁厂厂长、1995 年至 2005 年 6 月任华能诸磁厂厂长；2005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安特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安特磁材董事长、总经理。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还控制浙江富疆、陇新化工、林源矿业、诸暨安和、华农实业、江西合农、安吉壕润和安徽广农等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浙江富疆

公司名称	浙江富疆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MA28M8AX3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兴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27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北山街58号杭州新新饭店何庄东面二楼201室（开远厅）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服务：货物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持有林源矿业、陇新化工股权及拟销售锗、锑类产品而设立，报告期内并无实际生产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股权结构	王兴持股 55.00%，马文清持股 45.00%

2、陇新化工

公司名称	托克逊县陇新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422328877017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心刚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2日
注册地址	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友好路南侧碧水云天小区12号楼1单元302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的销售（危化品除外）；建材、农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以生产销售碳酸锗为主，碳酸锗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之一，属于发行人的上游，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股权结构	浙江富疆持股 100.00%

3、林源矿业

公司名称	新疆林源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28742223537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心刚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2年9月18日
注册地址	新疆巴州和硕县清水河路县国土资源局办公楼
经营范围	天青石开采、销售；矿山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以开采锗矿为主，锗为生产碳酸锗的必备原料，因此系发行人原材料碳酸锗的上游，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股权结构	浙江富疆持股 100.00%

4、诸暨安和

公司名称	诸暨安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2JR0FB0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卞雅英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30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西二环路288号外贸大厦0007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企业管理咨询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诸暨安和的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兴	75.7700	75.7700
2	诸暨安昌	11.5000	11.5000
3	诸暨安民	10.6800	10.6800
4	施杨忠	1.0250	1.0250
5	何枫[注]	0.5125	0.5125
6	何超[注]	0.5125	0.5125
合计		100.000	100.0000

注：何铁成于 2022 年 5 月去世，其股权由其子女何枫、何超继承。

5、华农实业

公司名称	浙江华农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084595119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建康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7日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湖滨路39号华侨饭店东楼301-305室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市场经营管理；批发、零售：零售初级农产品（不含食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包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农业项目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股权结构	王兴持股 51.00%，徐建康持股 34.00%，吕征持股 15.00%

6、江西合农

公司名称	江西合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23MA35FKNF2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征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5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冰溪镇府前园1号
经营范围	农产品市场开发，市场管理，初级食用农产品加工、配送、销售，冷库租赁，展览展示服务，农业观光，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实业投资，商业用房开发经营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农产品市场开发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股权结构	华农实业持股 100.00%

7、安吉壕润

公司名称	浙江安吉壕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350213751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建康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14日
注册地址	安吉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农产品市场开发，实业投资，商业用房开发经营服务，市场管理，物业管理，初级食用农产品加工、配送、销售，冷库租赁，展览展示服务，农业观光，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农产品市场开发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股权结构	华农实业持股 100.00%

8、安徽广农

公司名称	安徽广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23MA2MQK2P4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建康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5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台湾农民创业园巢宁路以东、牛屯河路以南处（巢宁路1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蔬菜种植；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动物饲养；水产养殖；农作物种子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农产品市场开发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股权结构	华农实业持股 70.00%，卢向群持股 14.20%，卢红霞持股 10.00%，徐新芳持股 5.8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1、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2、股份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有 32 名历史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存在股权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当时股本金（元）	转让价款（元）	折算后累计占目前发行人股份比例	股权转让时点及工商登记情况
1	李娄民	王兴	5,000	5,000	6.57%	股份合作制阶段，2003 年 6 月完成工商登记
2	酆淑媛		5,000	5,000		
3	陈丙良		5,000	5,000		
4	郝超		5,000	5,000		
5	钟夏英		5,000	5,000		
6	郑秋朵		5,000	5,000		
7	金小青		5,000	5,000		
8	陈国英		5,000	5,000		
9	袁文德		5,000	5,000		
10	周惠华		5,000	5,000		

11	张月朵		5,000	5,000		
12	石美芳		5,000	5,000		
13	石志芳		5,000	5,000		
14	陈美珍		5,000	5,000		
15	吴继英		5,000	5,000		
16	张玲玲		5,000	5,000		
17	郑旭萍		5,000	5,000		
18	石志余		5,000	5,000		
19	周满云		5,000	5,000		
20	郭小红		5,000	5,000		
21	陈幼华		5,000	5,000		
22	陈仲娟		5,000	5,000		
23	梁序梅		5,000	5,000		
24	胡美华		5,000	5,000		
25	朱芬霞		5,000	5,000		
26	郭芳珍		5,000	5,000		
27	张凤玉		5,000	5,000		
28	方云华		5,000	5,000		
29	王志伟		5,000	5,000		股份合作制阶段， 2005年7月完成工商登记
30	郭利华		5,000	5,000		
31	酆伯千[注]		50,000	5,000		安特有限阶段，职工 持股会层面转让，无 需工商登记
32	金文英[注]		50,000	5,000		

注：该 2 名历史股东持有的上述 50,000 元股本金系其在股份合作制阶段持有的股本金 5,000 元折转形成。

股权争议的形成及处置进展：

2020 年 12 月 21 日，除方云华、张月朵外的上述 30 名历史股东向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投诉，反映自己并未亲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认为安特有限（原“诸磁厂”）存在“非法侵占职工股权，虚假登记等问题”，并“要求撤销虚假登记”。2021 年 7 月 20 日，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调查后作出答复：经收集书证、鉴定意见等，根据目前证据，不足以认定所涉股权转让变更登记为虚假登记，决定不予撤销相关变更登记。2021 年 9 月 13 日，除方云华外上述 31 名历史股东向诸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021 年 12 月 8 日，诸暨市人民政府作

出《行政复议决定书》（诸政复[2021]157号），认为原答复主要事实调查不清、证据不足，决定予以撤销，要求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调查答复。

2022年5月25日，为彻底解决股权纠纷，发行人以上述32名历史股东分别作为被告，向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被告不具有发行人的股东资格并要求赔偿发行人损失。2022年5月26日，诸暨市人民法院就该等32起案件向发行人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

2022年6月6日，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中止调查通知书》（诸市监中调字[2022]2号），鉴于诸暨市人民法院已受理发行人诉32名关于股东资格确认纠纷的案件，决定中止对发行人涉嫌虚假登记一案的调查。

2022年6月7日，除张凤玉外的31名上述历史股东，分别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提起诉讼（发行人被列为案件第三人），请求诸暨市人民法院判令确认其与王兴之间就股权转让事项历史上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因诸暨市人民法院认为上述案件中除发行人诉张凤玉外的其余31名历史股东系列案件必须以其于2022年6月受理的该等31名历史股东诉王兴系列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故诸暨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日作出民事裁定，中止审理发行人诉该等31名历史股东系列案件。

2022年8月16日，诸暨市人民法院就发行人诉张凤玉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作出（2022）浙0681民初64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张凤玉不具有发行人股东资格。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判决已生效。

2022年8月31日，诸暨市人民法院就该等31名历史股东诉王兴系列案件分别作出《民事判决书》，认为“鉴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前，原告已经不具有股东资格，该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如何并不影响原告的实体权利，现原告主张股权转让行为无效，其仍为第三人安特股份公司的股东，不仅违背了诚实信用的原则，而且与客观事实不符，故对原告要求确认股权转让协议无效的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均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022年9月15日，该等31名历史股东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认为一审法院基本事实认定错误、超出本案当事人争议焦点判决，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重审。

2022年11月30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就31名历史股东上诉案件逐一作出《民事裁定书》，认为在股东资格确认之诉中，一审法院应当审查全案证据后进行裁判，该等历史股东单独提出确认《股权转让协议》成立或效力之诉，缺乏诉的利益，一审法院予以受理并作出实体判决不当，裁定撤销诸暨市人民法院作出的31名历史股东诉王兴股权转让纠纷系列案件的一审民事判决，并驳回该等历史股东的起诉。

2022年12月2日，诸暨市人民法院恢复了发行人诉上述31名历史股东的系列案件的审理程序并通知王兴作为该等案件的第三人。

2023年1月16日，诸暨市人民法院就系列案件中的发行人诉郭小红案件作出《民事判决书》，认为被告在领取退股款后已不再具有股东资格，股权转让协议成立、效力如何已无审理必要，判决确认郭小红不具有发行人股东资格。

2023年2月6日，郭小红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尚在二审审理过程中。除上述发行人诉郭小红外案件外，其余30起案件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详细案件过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之“（一）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相关内容。

（四）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为王兴、诸暨安昌、诸暨安民，分别持有发行人75.77%、11.50%和10.68%的股份。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外，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前，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为诸暨安昌、诸暨安民。诸暨安昌持有发行人690.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11.50%，诸暨安民持有发行人640.8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10.68%。诸暨安昌、诸暨安民系均系原有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或其继承人或因夫妻离婚财产分割按照原有的持股比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1、诸暨安昌

企业名称	诸暨市安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2JQCGG5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郦金星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8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辰熙新语苑 1 幢 000107 室-2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持有发行股权，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诸暨安昌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权益比例 (%)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郦金星	普通合伙人	5.00	1.79	退休
2	袁燕明	有限合伙人	30.00	10.71	董事、副总经理
3	王兴	有限合伙人	25.00	8.93	董事长、总经理
4	周乐天	有限合伙人	25.00	8.93	董事、副总经理
5	邵悦琴	有限合伙人	10.00	3.57	财务部会计
6	杨宣红	有限合伙人	5.00	1.79	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
7	赵永	有限合伙人	5.00	1.79	监事、分厂副厂长
8	赵若奇	有限合伙人	5.00	1.79	生产保障部部长
9	周曰德	有限合伙人	5.00	1.79	分厂副厂长
10	徐正海	有限合伙人	5.00	1.79	分厂副厂长
11	吴爱英	有限合伙人	5.00	1.79	无任职，因监护代理成为合伙人[注 1]
12	蔡花园	有限合伙人	5.00	1.79	退休
13	石小萍[注 2]	有限合伙人	5.00	1.79	退休
14	倪基凤	有限合伙人	5.00	1.79	退休
15	寿奎楹	有限合伙人	5.00	1.79	退休
16	陈良	有限合伙人	5.00	1.79	退休
17	张光明	有限合伙人	5.00	1.79	退休
18	赵复生	有限合伙人	5.00	1.79	门卫
19	姚丹霞	有限合伙人	5.00	1.79	仓库管理员

20	何丽萍	有限合伙人	5.00	1.79	财务部出纳
21	张永祥	有限合伙人	5.00	1.79	退休
22	赵晓丽	有限合伙人	5.00	1.79	检验员
23	屠玉君	有限合伙人	5.00	1.79	退休
24	酆志伟	有限合伙人	5.00	1.79	退休
25	李文忠	有限合伙人	5.00	1.79	退休
26	赵国芳	有限合伙人	5.00	1.79	退休
27	赵慧君	有限合伙人	5.00	1.79	退休
28	陈苗法	有限合伙人	5.00	1.79	退休
29	傅巨华	有限合伙人	5.00	1.79	物资采购部员工
30	孙晓均	有限合伙人	5.00	1.79	机电工
31	袁宝英	有限合伙人	5.00	1.79	退休
32	赵洛艺	有限合伙人	5.00	1.79	无任职,因继承后受让取得权益 [注 3]
33	楼银华	有限合伙人	5.00	1.79	退休
34	张卓娅	有限合伙人	5.00	1.79	退休
35	酆仲方	有限合伙人	5.00	1.79	退休
36	石丽华	有限合伙人	5.00	1.79	退休
37	郭生德	有限合伙人	5.00	1.79	退休
38	马玉燕	有限合伙人	5.00	1.79	退休
39	楼孝红	有限合伙人	5.00	1.79	退休
40	唐建雯	有限合伙人	5.00	1.79	退休
41	郑建均	有限合伙人	5.00	1.79	退休
42	施杨忠	有限合伙人	5.00	1.79	退休
合计			280.00	100.00	-

注 1: 原持股会会员边周文因交通事故无法辨识自己的行为, 2020 年 9 月, 职工持股会召开会员大会并形成决议, 同意其妻吴爱英代理边周文持有持股会股份, 且该等股份之权属归属于边周文本本人, 持股会同意吴爱英因此成为持股会会员。2021 年 8 月, 诸暨市人民法院作出 (2021) 浙 0681 民特 2264 号《民事判决书》, 宣告认定边周文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并指定其妻吴爱英为其监护人。

注 2: 石小萍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袁燕明之兄弟的配偶。

注 3: 原持股会会员赵如法去世后, 其权益由其子赵汀继承后转让给其孙赵洛艺。

2、诸暨安民

企业名称	诸暨市安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2JQCG55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卞雅英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6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艮塔西路辰熙新语苑 1 幢 000106 室-2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持有发行股权，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诸暨安民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权益比例 (%)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卞雅英	普通合伙人	25.00	9.62	退休
2	钱文焕	有限合伙人	25.00	9.62	退休
3	邵士龙	有限合伙人	10.00	3.85	退休
4	周飞跃	有限合伙人	10.00	3.85	退休
5	姚伯能	有限合伙人	10.00	3.85	退休
6	郑苗英	有限合伙人	10.00	3.85	无任职，因继承取得权益[注 1]
7	曹永平	有限合伙人	5.00	1.92	退休
8	徐萍	有限合伙人	5.00	1.92	退休
9	酆薇	有限合伙人	5.00	1.92	退休
10	朱美岚	有限合伙人	5.00	1.92	退休
11	何玲爱	有限合伙人	5.00	1.92	无任职，因离婚分割取得权益[注 2]
12	王培德	有限合伙人	5.00	1.92	退休
13	赵伟昌	有限合伙人	5.00	1.92	退休
14	章程	有限合伙人	5.00	1.92	退休
15	李国成	有限合伙人	5.00	1.92	退休
16	江飞红	有限合伙人	5.00	1.92	退休
17	尉秀丽	有限合伙人	5.00	1.92	退休
18	陈水根	有限合伙人	5.00	1.92	退休
19	陈家平	有限合伙人	5.00	1.92	退休

20	陈岳明	有限合伙人	5.00	1.92	退休
21	蔡湄彩	有限合伙人	5.00	1.92	无任职,因继承取得权益[注 3]
22	王凤梅	有限合伙人	5.00	1.92	退休
23	屠俊儿	有限合伙人	5.00	1.92	退休
24	酆明超	有限合伙人	5.00	1.92	退休
25	余洪仁	有限合伙人	5.00	1.92	退休
26	叶小云	有限合伙人	5.00	1.92	退休
27	虞纪忠	有限合伙人	5.00	1.92	退休
28	石佳根	有限合伙人	5.00	1.92	退休
29	汤益文	有限合伙人	5.00	1.92	退休
30	袁文英	有限合伙人	5.00	1.92	退休
31	陈建红	有限合伙人	5.00	1.92	退休
32	俞明芳	有限合伙人	5.00	1.92	退休
33	鲁道平	有限合伙人	5.00	1.92	退休
34	赵满芳	有限合伙人	5.00	1.92	退休
35	张秀青	有限合伙人	5.00	1.92	退休
36	杨永夫	有限合伙人	5.00	1.92	退休
37	吴满英	有限合伙人	5.00	1.92	退休
38	黄基民	有限合伙人	5.00	1.92	退休
39	章桥英	有限合伙人	5.00	1.92	退休
40	蒋婷丽	有限合伙人	4.79	1.84	无任职,因继承取得权益[注 4]
41	蒋伦克	有限合伙人	0.21	0.08	无任职,因继承取得权益[注 4]
合计			260.00	100.00	-

注 1: 原持股会会员袁永良去世后, 其权益由其配偶郑苗英继承。

注 2: 原职工持股会会员宣伟军与其前妻何玲爱签订《权益分割及转让协议》, 因婚姻关系结束, 约定宣伟军将其持有的职工持股会 5 万元股本金平均分割, 并在此基础上, 宣伟军将分割后持有的持股会 2.5 万元股本金及其所附带的一切权利和权益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玲爱, 并相应抵偿宣伟军对何玲爱的欠款。权益分割及转让后, 何玲爱成为持股会会员。

注 3: 原持股会会员方可均去世后, 其权益由继承人蔡湄彩继承。

注 4: 原持股会会员蒋伦后去世后, 其权益由继承人蒋婷丽、蒋伦克继承。

八、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协议控制架构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协议控制架构等情况。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为 2,000 万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公开发行前后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王兴	4,546.20	75.7700	4,546.20	56.8275
	诸暨安昌	690.00	11.5000	690.00	8.6250
	诸暨安民	640.80	10.6800	640.80	8.0100
	施杨忠	61.50	1.0250	61.50	0.7688
	何枫	30.75	0.5125	30.75	0.3844
	何超	30.75	0.5125	30.75	0.3844
拟发行社会公众股		-	-	2,000.00	25.0000
合计		6,000.00	100.0000	8,000.00	100.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兴	4,546.20	75.7700
2	诸暨安昌	690.00	11.5000
3	诸暨安民	640.80	10.6800
4	施杨忠	61.50	1.0250
5	何枫	30.75	0.5125
6	何超	30.75	0.5125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王兴	4,546.20	75.7700	董事长、总经理
2	施杨忠	61.50	1.0250	已退休，目前未在公司任职
3	何枫	30.75	0.5125	未在公司任职
4	何超	30.75	0.5125	未在公司任职

（四）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何枫、何超。

1、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何枫，女，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号码3390111975****，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1月至2021年10月任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部门经理，2021年11月至2022年7月自由职业，2022年7月至今任杭州国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杭州惠钰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何超，男，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号码33068119800818****，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1月至今任杭州创购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新增股东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关联关系及股份代持情形

何枫、何超系发行人原股东何铁成之子女，系因继承取得发行人股份，不涉及支付股份价款情况。2022年6月9日，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公证处出具（2022）浙杭西证民字第3856号《公证书》，确认何铁成于2022年5月18日去世，法

定继承人為何枫、何超。2022年6月15日，何枫、何超签订《遗产分割协议书》，约定双方各半继承何铁成持有的安特磁材 61.5 万股股份，继承后双方各持有安特磁材 30.75 万股股份（对应股份比例为 0.5125%）。

何枫、何超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持股情况
王兴	王兴、施杨忠均系诸暨安昌的合伙人	王兴直接持有发行人 75.7700%股份，并持有诸暨安昌 8.9286%权益份额
施杨忠		施杨忠直接持有发行人 1.0250%股份，并持有诸暨安昌 1.7857%权益份额
诸暨安昌		诸暨安昌持有发行人 11.5000%股份
何枫	系姐弟关系，原股东何铁成之子女，因继承取得发行人股权	何枫直接持有发行人 0.5125%股份
何超		何超直接持有发行人 0.5125%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无一致行动关系。

（六）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任期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选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王兴	董事长	全体发起人、董事会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2020.12-2023.12
周乐天	董事	全体发起人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20.12-2023.12
袁燕明	董事	全体发起人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20.12-2023.12
连江滨	董事	全体发起人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20.12-2023.12
邵少敏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20.12-2023.12
唐谊平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20.12-2023.12
寿均华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6-2023.12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王兴先生，196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 年至 1987 年在诸暨机床厂任职；1987 年至 1992 年任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厂长；1992 年至 1995 年任诸暨机电设备成套公司经理；1995 年至 2005 年 7 月任诸磁厂厂长、1995 年至 2005 年 6 月任华能诸磁厂厂长；2005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安特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安特磁材董事长、总经理。

周乐天先生，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在安特有限及其前身历任市场营销部部长、副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安特磁材董事、副总经理。

袁燕明先生，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助理经济师。1982 年至 1990 年历任诸暨磁性材料厂油压成品车间副主任、金工主任、副厂长；1990 年至 2003 年担任华能诸暨磁性材料厂副厂长；2003 年至 2020 年 12 月在安特有限及其前身任副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安特磁材董事、副总经理。

连江滨先生，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清华大学材料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绍兴市“名士之乡”特支计划科技创新拔尖人才。2003 年 7 月至 2014 年 1 月，历任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研发项目经理、技术主管、技术中心主任；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在新余市华琨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任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8年1月任安特有限总工程师；2018年2月至2020年12月任安特有限总经理助理、研发中心主任；2020年12月至今任安特磁材董事、总经理助理、研发中心主任。

邵少敏先生，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01年10月至2006年6月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裁；2006年6月至2007年2月任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07年10月任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总裁；2007年10月至今任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11年5月至今任浙江广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安特磁材独立董事。

唐谊平先生，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10年4月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2020年12月至今任安特磁材独立董事。

寿均华先生，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9月至1993年7月任浙江省诸暨师范学校教师；1993年7月至2001年3月任八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职工；2001年4月至今任浙江浣纱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年6月至今任安特磁材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监事选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王颖泉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大会、监事会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2020.12-2023.12
马晓伟	监事	全体发起人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20.12-2023.12
周曰德	监事	监事会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2-2023.12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王颖泉先生，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

于兰州大学材料物理学专业，硕士毕业于兰州大学材料物理与化学专业，研究生学历。2007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广东德昌电机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0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北矿科技项目经理；2015年6月至2020年12月任安特有限分厂副厂长；2020年12月至今任安特磁材分厂副厂长、监事会主席。

马晓伟先生，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南京大学物理学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6年3月历任广丰磁材烧结车间主任、技术与质检科副科长；2016年4月至2017年1月任安特有限研发部副部长；2017年2月至2018年1月任安特有限品质管理部副部长，2018年2月至2020年12月任安特有限品质管理部副部长、分厂副厂长，2020年12月至2022年3月任安特磁材品质管理部副部长、分厂副厂长、监事，2022年4月至今任安特磁材品质管理部部长、监事。

周曰德先生，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9月至1991年任诸暨磁性材料厂技术科技术员，1991年至2003年任华能诸暨磁性材料厂质检科科长，2003年至2006年任东阳广丰磁材有限公司副厂长，2006年至2018年任安特有限品质管理部部长，2018年至今历任安特有限、安特磁材分厂副厂长，2020年8月至今历任安特有限、安特磁材工会主席，2023年2月至今任安特磁材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六名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王兴	总经理	2020.12-2023.12
周乐天	副总经理	2020.12-2023.12
袁燕明	副总经理	2020.12-2023.12
廖有良	副总经理	2020.12-2023.12
罗雄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12-2023.12
李定强	财务总监	2020.12-2023.12

王兴先生，总经理，简历本节“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周乐天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袁燕明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廖有良先生，副总经理，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中南大学粉末冶金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研究员。1988年至2016年6月历任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磁性材料研究所技术员、研发部副主任、主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7年12月任邯郸丹斯克磁电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安特有限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安特磁材副总经理。

罗雄先生，196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研究生毕业于中南大学粉末冶金专业，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研究员（教授级）。1992年5月至2014年10月历任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研发人员、工艺室副主任、质检科科长、市场营销部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14年10月至2015年3月自由职业；2015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安特有限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鞍山安特董事，2017年3月至2021年5月任鞍山安特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安特磁材董事会秘书，2021年1月至今任安特磁材副总经理。

李定强先生，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98年至2000年任马鞍山市磁性材料总厂财务科科长；2000年9月至2002年9月任马鞍山市通力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02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中钢天源财务部部长；2020年12月至今任安特磁材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王兴先生，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本节“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廖有良先生，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本节“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连江滨先生，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本节“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马晓伟先生，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本节“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二）监事会人员”。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以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王兴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鞍山安特	董事长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富疆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控制的企业
		华农实业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控制的企业
周乐天	董事、副总经理	鞍山安特	董事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袁燕明	董事、副总经理	诸暨安和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控制的企业
邵少敏	独立董事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副总裁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副总裁的企业
		浙江广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金融专业 兼职导师	-
		杭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唐谊平	独立董事	浙江工业大学	教授	-
		杭州长氢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寿均华	独立董事	浙江浣纱律师事务所	律师	-
马晓伟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浙江安立	监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罗雄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鞍山安特	董事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十二、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劳动合同》；并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公司与独立董事签订了《独立董事聘用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
王兴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546.20	75.77	4,546.20	75.77	4,546.20	75.77	1,845.00	75.7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诸暨安昌持有公司 69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

股本总额的 11.50%；诸暨安民持有公司 640.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68%。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诸暨安昌出资额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注]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
王兴	董事长、 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25.00	8.93	25.00	8.93	25.00	8.93	-	-
袁燕明	董事、副 总经理	30.00	10.71	30.00	10.71	30.00	10.71	-	-
周乐天	董事、副 总经理	25.00	8.93	25.00	8.93	25.00	8.93	-	-
周曰德	监事	5.00	1.79	5.00	1.79	5.00	1.79	-	-
石小萍	董事、副 总经理袁 燕明之近 亲属，已 退休	5.00	1.79	5.00	1.79	5.00	1.79	-	-

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诸暨安昌尚未成立，上述人员系通过安特有限职工持股会持有发行人股权，其在安特有限职工持股会与诸暨安昌前后两个持股主体中的出资额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间接持股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兴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诉讼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之“（一）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内容。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诉讼纠纷的情况。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时间/会议	变动情况	原因	影响
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	公司董事为王兴、周乐天、袁燕明、张连墩、施杨忠	--	近三年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9年7月25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同意张连墩辞去公司董事，增选连江滨为公司董事	张连墩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董事	
	2020年12月2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选举通过了新一届的董事会成员。选举王兴、周乐天、袁燕明、连江滨、邵少敏、唐谊平、甘为民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邵少敏、唐谊平、甘为民为独立董事	股份公司设立，选举董事会成员；施杨忠退休	
	2021年6月17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甘为民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增选寿均华为公司独立董事	甘为民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会成员变动	报告期初	公司监事为曹永平、杨宣红、王凤梅	--	
	2020年12月2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选举马晓伟、赵永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王颖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王颖泉、马晓伟、赵永组成。曹永平、杨宣红、王凤梅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股份公司设立，选举监事会成员；王凤梅退休，曹永平、杨宣红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023年2月23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监事赵永辞去监事职务，补选周曰德为公司监事	赵永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报告期初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王兴，副总经理为周乐天、袁燕明、廖有良、罗雄	--	
	2020年12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王兴为公司总经理，周乐天、袁燕明、廖有良为公司副总经理，罗雄为公司董事	股份公司设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类别	时间/会议	变动情况	原因	影响
		会秘书，李定强为公司财务总监		
	2021年1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聘任罗雄为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公司发展实际情况，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被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王兴	董事长、总经理	诸暨安昌	25.00	8.93
		诸暨安和	75.77	75.77
		浙江富疆	2,750.00	55.00
		华农实业	2,550.00	51.00
袁燕明	董事、副总经理	诸暨安昌	30.00	10.71
周乐天	董事、副总经理	诸暨安昌	25.00	8.93
周曰德	监事	诸暨安昌	5.00	1.79
邵少敏	独立董事	杭州祥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3.96
寿均华	独立董事	诸暨市贤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	40.00
唐谊平	独立董事	杭州长氢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40.00
		源拓微电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25.00	2.43
		浙江零零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10.00	31.00

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业务无关，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十六、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在公司领取薪

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除依法享有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不存在其他特殊的福利待遇和退休金计划，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及相关薪酬标准和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总额	206.00	411.52	435.42	344.34
利润总额	5,730.61	16,023.38	8,555.29	5,887.10
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	3.59%	2.57%	5.09%	5.8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2021 年度，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含税）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本公司领薪（万元）
王兴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7.44
周乐天	董事、副总经理	41.33
袁燕明	董事、副总经理	41.55
连江滨	董事、总经理助理、研发中心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41.59
王颖泉	监事会主席、分厂副厂长	42.36
马晓伟	监事、品质管理部副部长、分厂副厂长、核心技术人员	18.79
赵永[注]	监事、分厂副厂长	16.67
廖有良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4.32
罗雄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5.01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本公司领薪（万元）
李定强	财务总监	54.46

注：2021 年度监事为赵永，其任职期间为 2020.12-2023.02，已于 2023 年 2 月辞任监事。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及 2022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目前为 10 万元/年（含税）。

十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或已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十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构成

1、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含子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347	334	318	260

2、公司在册员工的专业、学历、年龄结构情况

（1）截至报告期末，按员工专业构成分类情况如下：

专业结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研发人员	24	6.92
管理人员	76	21.90
生产人员	237	68.30
销售人员	10	2.88
合计	347	100.00

（2）截至报告期末，按员工受教育程度分类情况如下：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研究生以上	5	1.44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	23	6.63
大专	37	10.66
高中及以下	282	81.27
合计	347	100.00

（3）截至报告期末，按员工年龄分类情况如下：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31	8.93
31-40 岁	56	16.14
41-50 岁	98	28.24
51 岁以上	162	46.69
合计	347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及福利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障体系，执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及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

1、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分析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保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	社保类别	2022 年 1-6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发行人	养老保险	15%	8%	14%	8%	14%	8%	14%	8%
	医疗保险	5%	1%	5%	1%	5%	1%	5%	2%
	失业保险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生育保险	0.6%	0	0.6%	0	0.6%	0	0.6%	0
	工伤保险	1.35%	0	0.675%	0	0.36%	0	0.36%	0
江苏安特	养老保险	16%	8%	16%	8%	16%	8%	16%	8%
	医疗保险	8%	2%	9%	2%	9%	2%	9%	2%
	失业保险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公司	社保类别	2022 年 1-6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生育保险	0.8%	0	0.8%	0	0.8%	0	0.8%	0
	工伤保险	0.7%	0	0.7%	0	0.7%	0	0.7%	0
鞍山安特	养老保险	16%	8%	16%	8%	16%	8%	20%	8%
	医疗保险	7%	2%	7%	2%	7%	2%	7%	2%
	失业保险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生育保险	0.4%	0	0.4%	0	0.4%	0	0.4%	0
	工伤保险	0.7%	0	0.7%	0	0.7%	0	0.7%	0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按照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缴费标准确定。

(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期 间	险种类别	员工人数 (人)	应缴人数 (人)	实缴人数 (人)	差异人数 (人)	年度差异金额 (万元)
2022 年 6 月末 /2022 年 1-6 月	养老保险	347	323	318	5	8.66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318	5	
	失业保险			317	6	
	工伤保险			317	6	
2021 年末/2021 年度	养老保险	334	310	300	10	14.78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300	10	
	失业保险			299	11	
	工伤保险			301	9	
2020 年末/2020 年度	养老保险	318	293	285	8	16.62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285	8	
	失业保险			284	9	
	工伤保险			285	8	
2019 年末/2019 年度	养老保险	260	239	233	6	19.07
	医疗保险			233	6	
	失业保险			232	7	

期 间	险种类别	员工人数 (人)	应缴人数 (人)	实缴人数 (人)	差异人数 (人)	年度差异金 额(万元)
	工伤保险			232	7	
	生育保险			233	6	

注 1：上表中员工人数、应缴人数（扣除退休返聘人员）、实缴人数分别为报告期各期末时点人数。

注 2：社保差额指发行人当期按照全员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金额与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金额的差额。

报告期内，除退休返聘人员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未缴纳社保的主要原因系：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个别员工为农民务工人员，其流动性较大，且已加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等，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月部分新入职员工入职日期超过当月社保参保截止日期，未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③鞍山安特个别员工社保由鞍钢实业代缴，且该部分社保费用实际由鞍山安特承担；④部分员工已在其户籍所在地等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自愿放弃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2、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分析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发行人	5%	5%	5%	5%	0	0	0	0
江苏安特	5%	5%	5%	5%	0	0	0	0
鞍山安特	5%	5%	5%	5%	0	0	0	0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期 间	员工人数 (人)	应缴人数 (人)	实缴人数 (人)	差异人数 (人)	年度差异欠缴 金额(万元)
2022年6月末/2022 年1-6月	347	322	319	3	2.11
2021年末/2021年度	334	310	304	6	39.58
2020年末/2020年度	318	293	0	293	68.35
2019年末/2019年度	260	239	0	239	65.66

注 1：上表中员工人数、应缴人数（扣除退休返聘人员）、实缴人数、差异人数分别为

报告期各期末时点人数。

注 2：公积金差额指发行人当期按照全员应当缴纳的住房公积金金额与实际缴纳的住房公积金金额的差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系：①2019 至 2020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开通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在不规范的情形；②2021 年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通住房公积金账户后为除退休返聘人员外的绝大多数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或临近退休，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较低。

3、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全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及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年度	社保差额 (万元)	公积金差额 (万元)	社保及公积金差额合计 (万元)	当期利润总额 (万元)	占当期利润总额影响的 比例
2022 年 1-6 月	8.66	2.11	10.77	5,730.61	0.19%
2021 年度	14.78	39.58	54.36	16,023.38	0.34%
2020 年度	16.62	68.35	84.97	8,555.29	0.99%
2019 年度	19.07	65.66	84.73	5,887.10	1.4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金额分别为 84.73 万元、84.97 万元和 54.36 万元、10.7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4%、0.99%和 0.34%、0.19%，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4、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性证明

(1) 社会保险合规

2022 年 7 月，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安特磁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7 月，南京市溧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安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 年 7 月，南京市溧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溧水分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 年 1 月，鞍山市立山区社会保险局出具证明，确认鞍山安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2022 年 7 月，鞍山市立山区社会保险局出具证明，确认鞍山安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住房公积金合规

2022 年 7 月，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日安特磁材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7 月，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溧水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日江苏安特在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022 年 7 月，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日鞍山安特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就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以及劳务派遣用工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出具《承诺函》，承诺“督促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若公司因任何员工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及损失，或因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及损失，则本人将自公司受到前述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足额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三）劳务派遣情况

1、劳务派遣的范围

随着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鞍山安特生产规模的逐步扩大，鞍山安特对用工的需求逐渐增加。为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提高管理效率，报告期内鞍山安特

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从事生产、后勤、保安等工作情况。除鞍山安特以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2、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鞍山安意工业配套服务有限公司和鞍山天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上述企业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资质许可证件	发证机关
1	鞍山安意工业配套服务有限公司	550.0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辽 C20210303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2	鞍山天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00.0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辽 C20200126 号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

3、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劳务派遣人数（A）	0	0	0	59
鞍山安特员工人数（B）	75	63	54	10
公司员工人数与劳务派遣 员工人数合计（A+B）	75	63	54	69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A/（A+B））	0.00%	0.00%	0.00%	85.5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鞍山安特的劳务用工比例曾存在超过 10%的情况，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为此，鞍山安特自 2020 年 11 月起主动采取整改措施，与上述大部分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将其纳入公司管理体系。自 2020 年 12 月起，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4、主管机关相关证明

2021 年 8 月，鞍山市立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鞍山安特磁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安特”）系我局管辖范围内的企业，自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该公司曾出现使用劳务人员从事生产、后勤、保安等工作且数量超过公司用工总量 10%的情形，鞍山安特自 2020 年 11 月起主动采取整改措施，与上述大部分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将其纳入公司管理体系。截至本说明出具日，鞍山安特已不存在上述劳务用工形式。我局认为，鞍山安特历史上存在的上

述用工瑕疵已主动整改完毕，未造成严重不利后果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未发生用工纠纷，根据《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鞍山安特历史上存在的用工瑕疵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局对鞍山安特的上述行为不再予以追究。”

综上，报告期内鞍山安特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且该用工行为存在一定瑕疵，但公司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相关主管部门也出具了相关证明，证明上述用工瑕疵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不再予以追究。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演变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1、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和粘结永磁铁氧体材料。公司产品规格齐全、覆盖面广，具有年产 12 万吨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生产能力，已具备较强的规模优势，能够满足不同客户对各种永磁铁氧体材料的需求。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重视技术创新和研发创新，是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成立了磁性材料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获得 4 项国家发明专利、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并获得了多项科技成果，其中 2 个产品被科技部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承担并顺利完成科技部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等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公司作为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的领军企业，起草了《T/ZZB 1832—2020 粘结永磁锶铁氧体料粉》《T/ZZB 2323—2021 注塑永磁铁氧体料粉》《T/CECA 66—2022 粘结永磁铁氧体粉体》《T/CECA 67—2022 微电机用压延永磁铁氧体条形磁体》等团体标准。

公司凭借多年在永磁铁氧体材料领域的专业化经营，现已成为我国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的领军企业，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声誉和良好的知名度，是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磁性材料与器件分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副理事长单位。公司下游主要客户是国内著名的永磁铁氧体器件制造商，如领益智造、航天磁电、金南磁材、中钢天源、横店东磁、德昌电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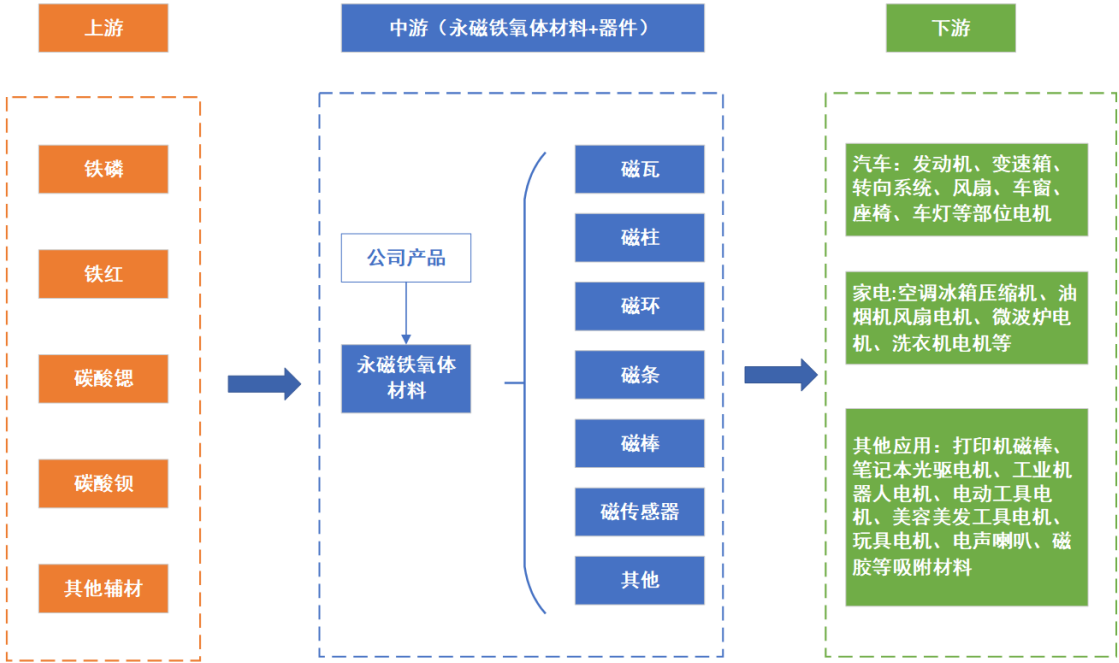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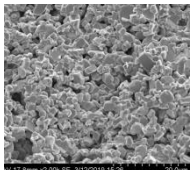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公司永磁铁氧体材料是以氧化铁和碳酸锶（或碳酸钡）为原料，通过陶瓷工艺方法制造而成。按照适用的下游成型工艺，公司产品可以分为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和粘结永磁铁氧体材料；按照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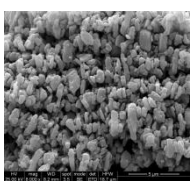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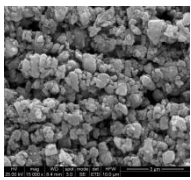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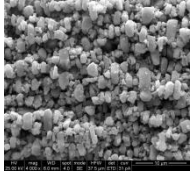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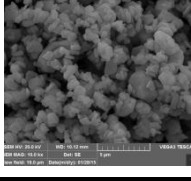
的品类，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又可分为烧结铁氧体粗粉和烧结铁氧体细粉，粘结永磁铁氧体材料又可分为压延铁氧体磁粉、注塑铁氧体磁粉和挤出铁氧体磁粉。

永磁铁氧体材料上游主要为铁磷、铁红、碳酸锶、碳酸钡等原材料，根据原料不同，可以分为铁红料和铁磷料两种，公司产品为铁红料。永磁铁氧体材料加工做成磁瓦、磁柱、磁环、磁条、磁棒、磁传感器等永磁铁氧体器件，这些器件进一步加工为电机、微特电机、磁控管、电磁联轴器、音响喇叭等，广泛用于汽车、家电、智能家居、电脑及打印机等办公设备、电动工具、玩具、电声等领域。永磁铁氧体材料是生产永磁铁氧体器件的基础和关键，材料的特性决定了器件的性能和品质。



公司各类产品适用于下游不同的成型工艺，在磁性能、物理性能等方面有独特优势。各类产品根据自身特性，被广泛应用于不同的终端产品或同一产品中不同的组件。

产品名称		微观形貌	产品特点	下游终端产品
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	烧结铁氧体粗粉 		适用湿压成型，磁性能最高，成型器件为脆硬材料	汽车、家用电器、办公设备等

	烧结铁氧体细粉 		适用干压成型，磁性 能较高，成型器件为 脆硬材料	汽车、家用电器、办 公设备、电动玩具等
粘结永 磁铁氧 体材料	压延铁氧体磁粉 		适用压延成型，磁性 能中等，成型器件为 柔性材料	风扇、磁吸产品、磁 密封件、传感器等
	注塑铁氧体磁粉 		适用注塑成型，磁性 能中等，成型器件为 刚性材料	汽车、家用电器、办 公设备、工业用品、 传感器等
	挤出铁氧体磁粉 		适用挤出成型，磁性 能较低，成型器件为 柔性材料	门帘、门封、冰箱贴、 装饰品等

3、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烧结永 磁铁氧 体材料	烧结铁氧 体粗粉	13,891.35	43.18%	30,085.40	43.51%	17,266.99	39.24%	15,895.56	38.94%
	烧结铁氧 体细粉	8,854.48	27.52%	19,730.97	28.53%	11,998.63	27.27%	10,140.91	24.84%
	小计	22,745.82	70.70%	49,816.37	72.04%	29,265.62	66.51%	26,036.47	63.78%
粘结永 磁铁氧 体材料	压延铁氧 体磁粉	6,189.21	19.24%	11,937.14	17.26%	8,150.55	18.52%	8,669.12	21.24%
	注塑铁氧 体磁粉	3,239.31	10.07%	7,362.90	10.65%	5,250.54	11.93%	5,163.04	12.65%
	挤出铁氧 体磁粉	-	-	31.09	0.04%	1,337.27	3.04%	951.55	2.33%
	小计	9,428.51	29.30%	19,331.13	27.96%	14,738.36	33.49%	14,783.70	36.2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2,174.33	100.00%	69,147.50	100.00%	44,003.98	100.00%	40,820.18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公司根据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的特点与市场情况，建立起了一套切合自身产品结构、竞争优势、发展战略的高效经营模式。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组织进行新产品研发、原料采购及产品生产，检验合格后向客户销售产品以实现盈利。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主要来自永磁铁氧体材料的销售。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实现技术创新、丰富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并通过自主优化生产线工艺水平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同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扩大产能，实现高附加值产品在行业头部客户的导入和放量，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铁红、碳酸锶、氧化钴等，由公司物资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库存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并集中进行采购。公司采购可分为向原料生产商直接采购和向贸易商采购两种，并以国内采购为主。

为确保原材料采购的稳定性和供货的及时性，公司会与部分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合同，约定采购产品类型、货款结算方式、提货验收方式等，此后在框架合同期限内，公司根据实际生产需要，按计划向供应商下达具体采购订单，约定采购数量、采购价格、交货日期等要素。另外，对于未签订年度框架合同的供应商，公司根据未来一定时期的生产计划，并结合公司库存、原材料市场价格及预期未来走势等因素，直接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约定采购产品类型、采购数量、采购价格及交货周期等要素，以锁定交货周期内的采购价格；交货周期以一个月以内为主，部分为一个季度左右，报告期内最长的交货周期为一年；采购价格以基于市场价格协商为主，也存在基于竞标规则确定。报告期内，仅铁红采购存在竞标。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以销定产”是指公司在接到客户订单后，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和交货期限组织生产；“合理库存”是指每月向客户沟通其需求计划，公司基于客户需求和对市场发展的合理预测进行的有

计划、有组织地提前备货生产。

在生产组织方面，公司生产过程均为自主生产，不存在外协生产的情况。

4、销售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著名的永磁铁氧体器件制造商，如领益智造、航天磁电、金南磁材、中钢天源、横店东磁、德昌电机等。公司与部分主要客户每年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约定产品类型、货款结算方式等，此后在框架合同期限内，客户根据实际需求向公司下达具体订单，约定产品数量、产品价格、交货日期等要素。对于未签署年度框架协议的其他客户，客户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向公司下达订单需求或公司通过竞标形式取得订单（报告期内仅横店东磁存在通过竞标形式获取订单的情形）。公司收到订单后，根据具体订单情况组织生产，并在生产完毕后交付客户；或根据公司库存情况，直接安排相应的发货等事宜。公司 96%以上销售给生产厂商，其余少部分销售给贸易商。

此外，公司个别客户存在寄售销售的情形，寄售销售是指为满足个别客户对供货及时性和稳定性的要求，在客户所在地的指定地点使用寄售库存的方式存放公司产品，客户根据生产需要领用并定期出具结算单与公司核对确认领用情况。报告期内，仅航天磁电存在寄售销售的情形。

公司产品以境内销售为主，存在少量境外销售。

（2）产品定价策略

公司产品定价总体采取成本加成的方法，即根据现行原材料市场价格计算出产品成本，并综合考虑订单规模、市场供需状况、产品技术水平、同行业产品报价等因素，最后按照合理的利润率确定产品报价。报告期内，发行人定价策略未发生变动。

5、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目前经营模式是由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所处行业特点、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主要产品特点、客户结构及需求等因素共同决定。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及其关键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定期间内也不会发生重大

变化。

（三）成立以来的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随着公司发展，公司的生产经营体系不断完善，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公司的发展历程如下：

起步阶段（2004 年之前）：公司初步建立起较为完善的生产经营体系，同时产品质量控制能力、生产效率稳步提升。在此阶段中，公司产品主要为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产业应用领域主要集中于汽车、家电领域，在行业中逐步形成一定的影响力。

成长阶段（2004 年-2019 年）：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及下游应用领域的扩展，产品种类由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拓展到粘结永磁铁氧体材料，实现了注塑铁氧体磁粉和稀土掺杂类永磁铁氧体材料等高端产品的技术突破，应用领域进一步扩展至办公设备、电动工具、磁性吸附材料等领域。在此阶段中，公司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产品性能显著提升，成为行业领先的永磁铁氧体材料生产企业。

创新发展阶段（2020 年至今）：在此阶段中公司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成为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奠定了公司在国内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此外，在此阶段内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建立和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并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和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主要业务经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的稀土掺杂技术、高填充铁氧体材料制备技术、粉体颗粒形状调控技术、低成本生产技术等核心技术均已实现成熟应用。稀土掺杂技术应用于稀土掺杂类铁氧体材料，公司该类产品性能水平国内领先，产品综合性价比优势显著，与国内知名铁氧体器件制造商形成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高填充铁氧体材料制备技术主要应用于注塑铁氧体磁粉，公司该类产品具有更高的填充率，竞争优势明显；粉体颗粒形状调控技术应用于各类产品中，能够调控产品颗粒形状，适用于不同

的应用场景，提高公司产品的磁性能；低成本生产技术应用用于生产工艺与设备中，有效降低了能耗与生产成本，提高了经济效益。

（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生产工艺属于陶瓷工艺法。公司产品的工艺流程图主要有以下几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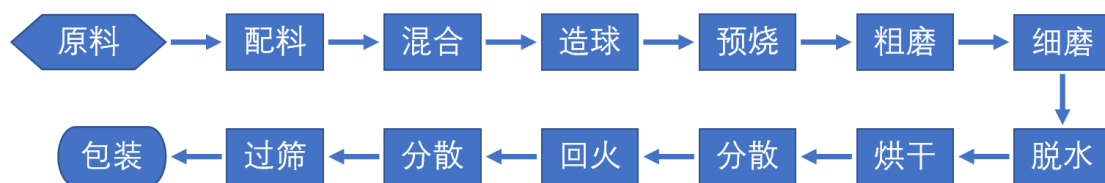
烧结铁氧体粗粉工艺流程：



烧结铁氧体细粉工艺流程：



压延铁氧体磁粉和注塑铁氧体磁粉工艺流程：



挤出铁氧体磁粉工艺流程：



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具体使用情况	效果
1	稀土掺杂技术	稀土掺杂类铁氧体材料的配料和混合工序	提高产品的磁性能和综合性价比
2	高填充铁氧体材料制备技术	注塑铁氧体磁粉的配料、预烧、细磨和分散等工序	使产品具有高填充特性、高磁性能和良好加工特性
3	粉体颗粒形状调控技术	配料、预烧、细磨等工序	调控产品颗粒的形状，提升产品的磁性能和加工特性
4	低成本生产技术	混合、预烧、细磨、脱水和烘干等工序	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综合性价比

（六）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

公司所属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的业务模式较为成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为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销售情况”之“1、主要产品的规模”。

（七）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磁性材料作为重要的基础功能材料，在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等民用领域以及航空航天、卫星遥感等军事国防领域具有非常广泛的应用，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长期以来是国家支持和鼓励发展产业，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出台了多项政策，加快了行业内企业的技术进步，促进了企业自主开发能力的提升，增强了企业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和粘结永磁铁氧体材料。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之“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下辖的全国磁性元件与铁氧体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磁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全国磁性元件与铁氧体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磁性元件与铁氧体材料等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协助组织磁性材料专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复审工作，组织磁性材料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送审稿的审查工作。磁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负责对各种磁性材料及元器件开展质量检测、环境和可靠性寿命试验，参与磁性材料国际标准提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修订等工作。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磁性材料与器件分会作为工业性的民间社会团体，主要职能包括：在政府部门和企（事）业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协助政府部门对行业管理；开展行业调查研究，掌握国内外行业发展动态，收集、发布行业信息；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组织行业新产品、科技成果评价，参与相关行业标准的制定等工作。

2、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政策

序号	政策制定部门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与公司业务相关内容
1	工信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	2021 年 12 月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规划强调，要重点攻克高性能稀土磁性等一批关键材料，推动高丰度稀土元素平衡利用等技术产业化应用。稀土掺杂永磁铁氧体属于规划支持的政策方向。
2	国务院	2021 年 3 月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制定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碳达峰将会带动新能源产业，提高各产业电动化比率，而永磁铁氧体材料作为电机领域的基础性材料将因此受益。
3	国务院	2021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纲要指出要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快补齐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瓶颈短板。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机器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电力装备、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上述产业的发展均离不开电机的发展，而永磁铁氧体材料作为电机领域的基础性材料将因此受益。
4	国务院	2020 年 8 月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方案	聚焦高性能磁性材料、新型膜材料、先进碳材料等优势产业，前瞻布局智能复合材料、海洋新材料等新兴领域，加速新材料产业升级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成果转化，积极推动先进材料产业创新中心建设，打造参与全球新材料产业创新竞争的重要平台。
5	发改委、科技部等 11 部门	2020 年 4 月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该文件指出下一步将通过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用好汽车消费金融等方式进一步扩大汽车消费，而永磁铁氧体材料作为汽车电机领域的基础性材料将因此受益。
6	发改委	2019 年 4 月	推动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消费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实施方案（2019-2020）	该方案指出扩大汽车、家电等产品的更新消费、鼓励汽车、家电消费，加大汽车、家电消费的金融支持力度。上述产业的发展均离不开电机的发展，而永磁铁氧体材料作为电机领域的基础性材料将因此受益。
7	科技部	2017 年 4 月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重点发展新型微电子/光电子/磁电子材料、印刷电子材料、功能晶体与激光技术等战略性先进电子材料技术。
8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2017 年 2 月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将高性能永磁、高效发光、高端催化等稀土功能材料列为关键战略材料。
9	发改委	2017 年 1 月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高性能稀土（永）磁性材料及其制品，稀土催化材料，稀土储氢材料，稀土光功能材料，

			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超磁致伸缩材料，稀土光导纤维，稀土激光晶体，稀土精密陶瓷材料，高性能稀土抛光材料，稀土磁光存储材料，稀土磁致冷材料，以及稀土纳米材料，高纯稀土化合物，稀土环保颜料等。
10	工信部	2016 年 9 月	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高性能永磁铁氧体作为有色金属电子材料发展重点。

3、行业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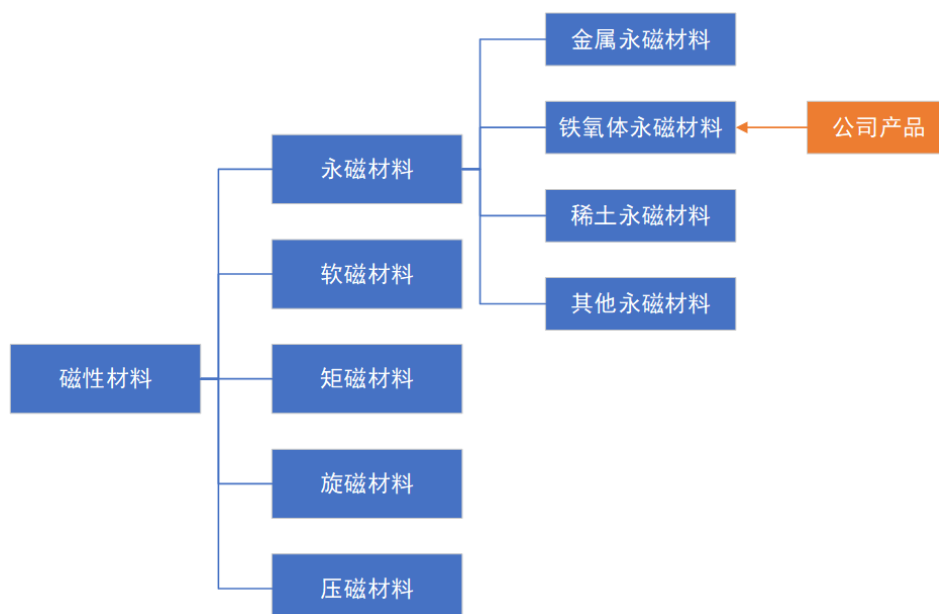
近年来，在上述行业政策的支持鼓励下，我国磁性材料行业发展迅速。公司作为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内主要企业，受益于相关行业政策，逐步扩大生产规模，不断提高产品质量，经营业绩保持了稳定的增长。

（三）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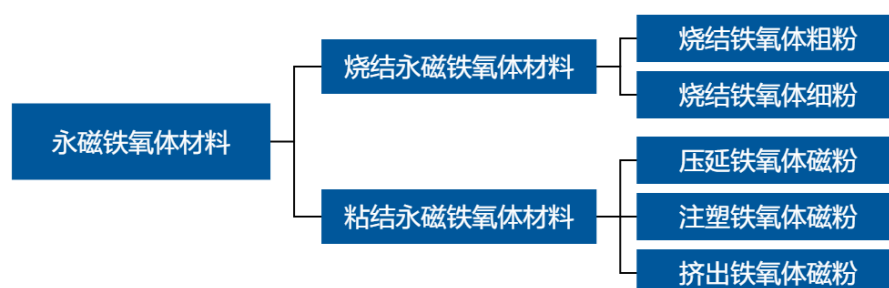
1、定义及分类

磁性材料是电能与动能转换过程中重要的功能材料，主要是指由过渡元素铁、钴、镍及其合金等组成的能够直接或间接产生磁性的物质。磁性材料种类繁多，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和侧重点，有着不同的分类。从应用功能上磁性材料可分为：永磁、软磁、矩磁、旋磁及压磁材料等种类。

其中永磁材料又称为硬磁材料，是指磁性材料在外加磁场的作用下被磁化之后，可以在去掉外加磁场的情况下长时间保留其磁性，拥有较高的剩余磁感应强度和较高的矫顽力。永磁材料可以大致分为金属永磁材料、铁氧体永磁材料和稀土永磁材料等几大类别，公司产品属于永磁材料当中的铁氧体永磁材料（也称永磁铁氧体材料）。



永磁铁氧体材料是以铁红（或铁鳞）及碳酸锶（或碳酸钡）为主要原料，通过陶瓷工艺制造而成的具有单轴各向异性的六角结构的化合物。按照适用的下游成型工艺不同，永磁铁氧体材料可以大致分为烧结和粘结两类；按照销售品类划分，烧结分为粗粉和细粉，粘结分为压延、注塑和挤出。



永磁铁氧体材料不仅具有宽磁滞回线、高矫顽力、高剩磁等特性，也具有电阻率高、稳定性好、耐环境变化强、原料来源丰富、性价比高、工艺成熟等优势，因此是一种应用广泛的基础功能材料。

2、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世界永磁铁氧体材料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中国、日本、韩国和东南亚，我国是全球最大的永磁铁氧体材料制造国。

近几年，我国行业龙头企业的技术发展迅速，稀土掺杂类铁氧体材料制备、高填充注塑铁氧体材料制备、磁粉粒度分布调控和粉体颗粒形状控制等关键生产

技术取得了突破，产品性能已接近铁氧体材料的理论最大值，与国际龙头企业的技术水平相差无几。

同时，在生产控制方面，我国龙头企业自动化水平不断提升，生产工艺控制越来越精准，生产设备自主设计能力不断加强，从而使产品的一致性大幅度提高。目前，部分头部企业正在推进数字化转型，将促进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但是，我国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大部分企业依然存在产能规模偏小、产品档次低和自动化程度低的问题，从而导致我国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大而不强。

3、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

（1）成本控制壁垒

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是充分竞争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且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企业的成本控制能力非常重要。行业先入者由于具备一定的经济规模和上下游产业链配套等优势，在成本控制方面明显优于行业新入者，行业新入者的生存能力受到较大影响。

（2）关键技术壁垒

成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永磁铁氧体材料制造商需要具备较强的基础材料研究能力、可持续的新产品开发能力、分析检测能力、质量管控能力及丰富的售后服务经验。产品品质高低不仅取决于企业生产和研究设备的先进性，还与产品配方、生产过程控制、分析检测等关键核心技术的支持直接相关，而这些核心技术的形成往往需要长期的生产经营和研发实验积累。长远来看，未来永磁铁氧体器件将朝着高性能、异形化、小型化等方向发展，从而对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磁性能、填充率、成型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因此，关键技术的掌握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3）客户资源壁垒

永磁铁氧体材料下游中高端应用领域的客户对产品一致性、稳定性及供货规模均有较高要求，准入门槛高、认证周期长。客户对供应商的质量、价格、供货能力、开发周期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后，才逐步建立业务合作。在大规模供货之

前,还需要经过相当长一段时间的小批量供货试用阶段。在取得合格供应商资格、确定合作关系后,为保证产品品质及维护供货的稳定性,客户通常不会轻易改变供应商。这种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以及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稳定客户关系,对拟进入企业形成了较高的客户资源壁垒。

(4) 专业人才壁垒

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专业技术的形成需要长期经验的累积,并且涉及磁性能、工艺适用性、环保节能、成本控制等多方面技术的综合应用,而行业的专业人才数量相对较少,尤其是具有多学科背景的复合型人才较为缺乏,再加上行业的应用性较强,需针对具体的应用领域和客户需求研制不同特性的产品,对从业人员的学习能力和创新能力均有较高要求,行业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是进入本行业的一大壁垒。

4、行业发展态势

随着新兴应用市场不断开发并快速发展,高端永磁铁氧体材料及器件广泛应用于高档汽车电机,变频空调、变频冰箱、变频洗衣机等家电用的变频电机中,给永磁铁氧体企业带来市场空间,将为其发展提供更多新机遇。

具体而言,行业发展态势有以下几点:

(1) 市场需求加大

近年来,“碳达峰”“全面促进消费”“先进制造”等相关政策的推出,有利于推动行业的整体提升,为行业内优质企业的发展带来了战略机遇。此外,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节能家电、机器人和工业自动化等领域对永磁铁氧体材料的需求也进一步提升。

(2) 技术水平不断提升

永磁铁氧体材料作为制备永磁器件的基础原材料,是决定器件品质最为关键的因素。高性能、高稳定性永磁铁氧体材料的制造已经成为全产业链发展、产品增值的关键环节,有实力有技术的企业也在积极研发和不断创新来满足市场的变化和挑战。

永磁铁氧体材料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以汽车电机、直流变频电机为代表的

高端应用往往同时要求提供较高的剩余磁感应强度和内禀矫顽力，并且要求产品磁性能均匀性、一致性的误差控制在极小的范围内。行业内的生产企业只有以技术开发为基础，才能不断地提升产品质量，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要实现性能上的提高，除了在基本配方的基础上进行改良外，还要严格控制生产工艺的一致性才能有效控制产品的显微结构，保证产品能够达到高致密度和高取向度，从而使产品品质升级，实现各种永磁微电机的小型化、轻量化。

（3）生产过程更加注重自动化、绿色环保和节能

在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的情况下，推进自动化装备升级，提升永磁铁氧体材料工厂的自动化、数字化是永磁铁氧体材料产业壮大的重要途径。近年来，我国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内主要企业的生产技术和工艺装备水平进步很快，生产过程中各工序选用设备的整体协调性越来越好，各工序的自动化水平逐渐提高，生产规模逐步扩大，产品档次和全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从而促进了行业的快速发展。

此外，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治理和清洁生产越来越受到重视。树立可持续协调发展观，引进预烧料清洁生产等技术，不断推行节能、节水、降耗工艺改造，才能在环境执法高压态势下取得更大发展。

（4）集约化程度进一步提高

由于政策导向与市场需求逐渐向高端转移，永磁铁氧体材料中低端市场竞争愈演愈烈，特别是近年来能源、原料、人工费用大幅上涨和波动，导致企业成本管理和控制十分困难。此外，受疫情下全球经济低迷、产业投资和消费受抑的影响，行业面临较大压力。

因此，永磁铁氧体行业已经进入了关键的结构调整期，缺乏核心技术，仅仅靠廉价劳动力支撑的中低端企业将会逐渐出清，有人才储备、技术积累、创新能力、设备条件、管理水平、产业理念的头部企业将会做大做强，产业集约化程度将会进一步提高。

5、行业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1）机遇

① 产业政策的长期支持

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长期以来是国家支持和鼓励发展产业，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出台了多项政策，加快了行业内企业的技术进步，促进了企业自主开发能力的提升，增强了企业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② 绿色产业和节能产品的迫切需求

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和消费结构持续升级，我国能源需求刚性增长，资源环境问题仍是制约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之一，节能减排依然形势严峻。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市场对节能电机的需求将愈发迫切。因此，永磁铁氧体材料作为节能家电、节能电机和新能源等绿色节能产业的重要基础功能材料，对我国实现绿色节能降耗的发展目标具有重要的意义，下游市场对节能产品的旺盛需求将拉动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快速发展。

③ 下游市场需求的增长将带动行业的发展

永磁铁氧体材料的发展与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具有较强相关性，近年来，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节能家电、机器人和工业自动化等领域对永磁铁氧体材料的需求也进一步提升。应用领域的快速扩张极大地带动了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规模的扩大。

④ 技术进步和工艺装备水平的提高

近年来，公司的生产技术水平和工艺装备水平进步很快，生产过程中各工序选用设备的整体协调性越来越好，各工序的自动化水平逐渐提高，生产规模逐步扩大，产品档次和全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国际竞争优势逐渐显现。

（2）风险

① 成本波动加剧

近年来，人力成本持续上涨导致企业的生产成本不断增加。此外铁红、碳酸锶等原材料价格受宏观政策经济环境、市场供求状况及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等因素

影响波动较为剧烈，面对上游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和终端价格调整的滞后性，公司需要通过产品定价转嫁风险，做好存货管理和成本控制，提高盈利水平。

②市场竞争加剧

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目前公司不仅需要面对现有竞争对手为扩张市场份额而扩大产能的竞争，还需要面对位于永磁铁氧体材料上下游行业的企业为促进自身业务发展而扩大产业链的竞争。如未来市场需求的增速低于市场供应的增速，公司产品价格可能受到供需结构变化的影响而下降，进而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构成不利影响。

③行业标准化程度低

国内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在产业链协同开发（联合设计、共同试验）、多工厂协同制造（统一标准、统一认证）、对标管理（企标、行标、国标、国际标准）等方面较为薄弱，产业组织化程度低，产品同质化严重，市场集中度较低。多数企业生产经营几乎完全处于被动应对市场的初级阶段，产品定价权较弱，不利于我国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技术水平的提高。

随着电子技术的迅猛发展，对电子器件的高频化、高功率密度化、小型化及抗电磁干扰的要求日益提高，永磁铁氧体材料作为影响终端产品性能最为关键的基础材料，市场需求日益增加，但该领域一直缺乏公认的标准，因此，有必要加快制定体现当下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的标准，以推动永磁铁氧体材料生产走上系列化、标准化道路。

④高水平技术人才储备不足

高性能的永磁铁氧体材料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管理对企业的专业技术人才储备有较高要求，目前我国相关领域实操经验、理论水平以及研发能力均较强的高水平技术人才较为短缺，而且相关工作岗位薪资待遇吸引力尚显不足。未来行业的集约化、高端化发展需要更多的人才储备、更合理的人员结构和更有吸引力的薪资待遇。

6、行业周期性特征

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的市场需求周期性与汽车、家电、电脑及打印机等办公

设备、电动工具、玩具、电声等终端消费品行业的周期性密切相关，采购成本受上游铁鳞、铁红、碳酸锶、碳酸钡和氧化钴等价格波动影响。短期内受整体消费水平提升和节能需求扩大，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存在较大的发展机遇；长期来看，由于应用领域广泛，原料来源丰富，行业周期性特征不强。

7、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和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未来可预见行业的技术水平将进一步提升，永磁铁氧体材料在汽车电机、变频家电电机等方面的需求量将进一步扩大。

8、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

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上游是钢铁制造行业和化工行业，提供主要原材料铁鳞、铁红、碳酸锶、碳酸钡和氧化钴等；下游终端行业主要有汽车、家电、计算机、办公设备、电动工具、电动玩具等，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特性影响着终端产品的性能和品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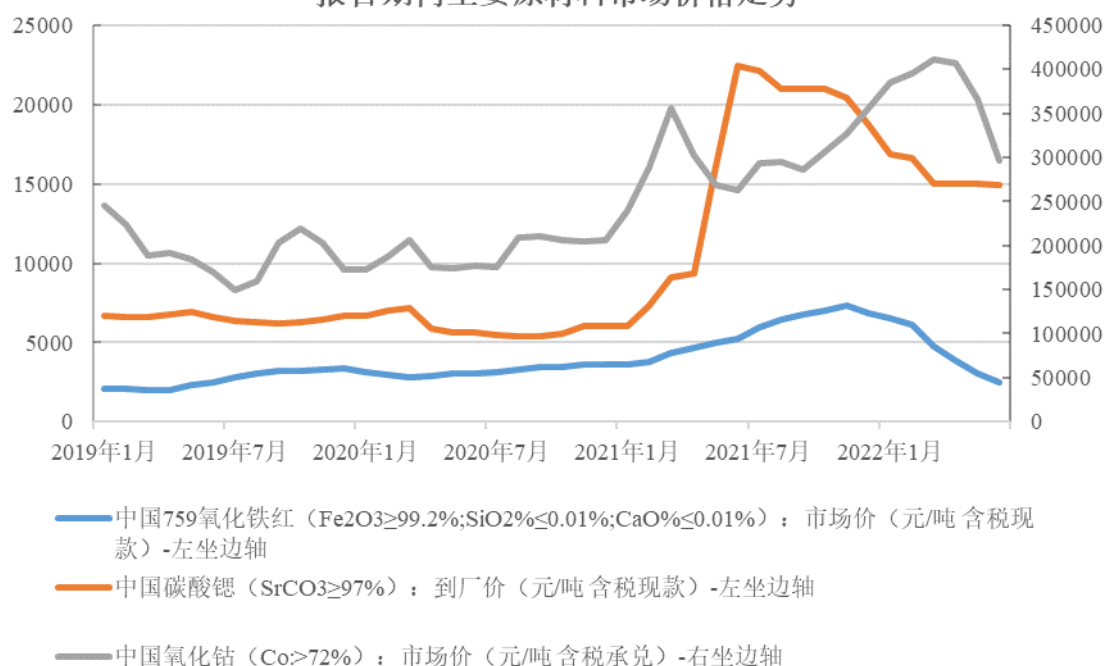
（2）与上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我国钢厂众多，在各个地区均有分布，铁红、铁鳞产量较大。碳酸锶生产厂家较多，主要分布在重庆、成都、青岛、南京等地，产品质量上乘，选择空间较大。我国是主要的钴冶炼加工国，氧化钴供应充足，但是由于钴的稀有性，价格较高且波动较大。

原材料成本占行业生产成本比重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有较大的影响。行业内具有规模优势和品牌优势的企业，可通过成本转嫁等方式减弱上游行业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走势如下所示：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



资料来源：CBC 金属网

由上图可知，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铁红、碳酸锶市场价格波动相对较小；2021 年上半年，铁红、碳酸锶市场价格快速增长；2021 年第三季度，铁红市场价格持续增长，碳酸锶市场价格在高位略有下降；2021 年第四季度至 2022 年上半年，铁红、碳酸锶市场价格呈现回落趋势。

2019 年上半年，氧化钴市场价格呈现下降趋势；2019 年下半年至 2020 年末，氧化钴市场价格在一定幅度范围内变动；2021 年至 2022 年第一季度，氧化钴市场价格在波动中上涨；2022 年第二季度，氧化钴市场价格呈现回落趋势。

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剧烈波动对行业内企业的成本管理、库存管理和议价能力均提出了较高要求，并对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3）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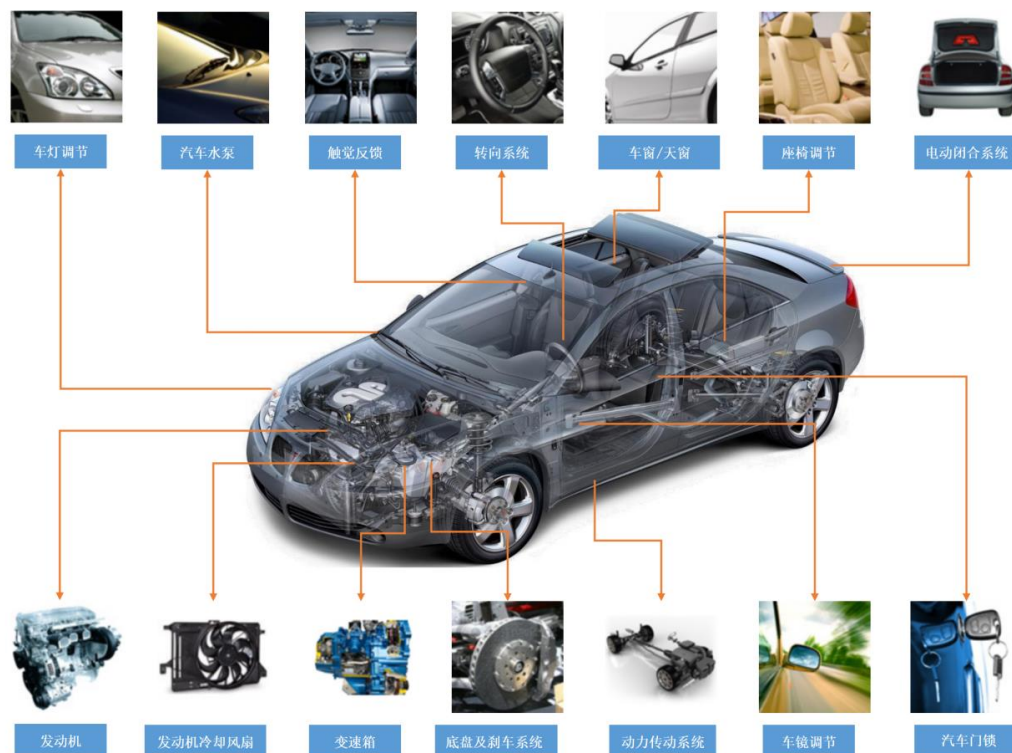
永磁铁氧体材料广泛用于汽车、家电、智能家居、电脑及打印机等办公设备、电动工具、玩具、电声等领域，上述领域的稳步增长，极大地带动了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规模的扩大。

1) 汽车行业

永磁铁氧体是电机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其温度适应性好、耐腐蚀等优异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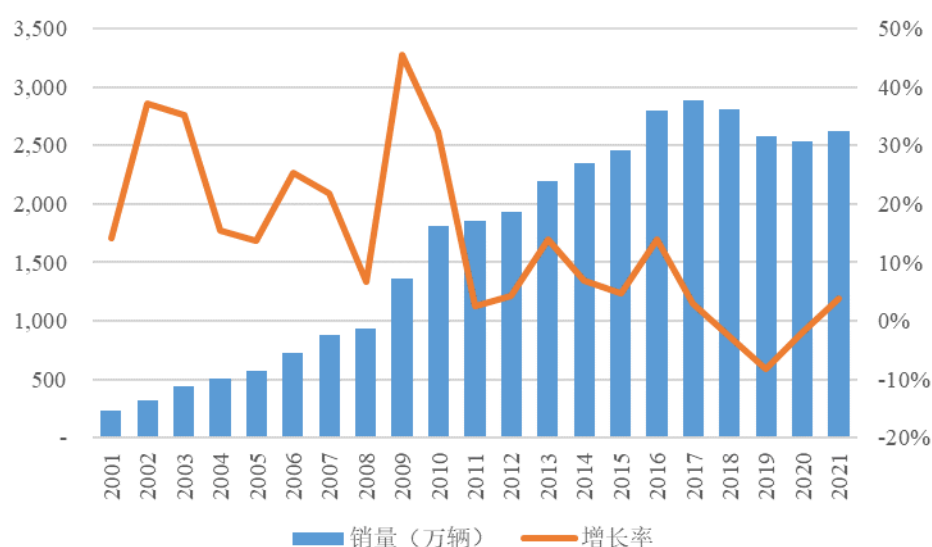
性，在汽车配套产品中具有广泛的应用。据统计，每辆经济型汽车配备 20 台以上小电机，高级轿车配备 50 台以上小电机，豪华型轿车配备近百台小电机。

汽车领域应用情况如图所示：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迅速，汽车新增产量大幅度提升了市场对高端永磁铁氧体材料的需求。

2001 年-2021 年我国汽车销量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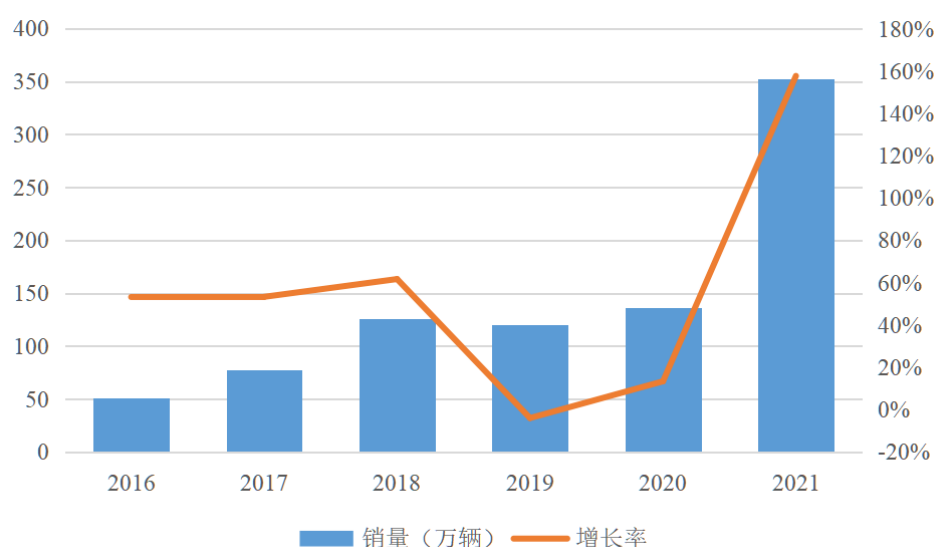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21 年汽车产销同比呈现增长，结束了 2018 年以来连续三年的下降局面。其中新能源汽车成为最大亮点，全年销量超过 350 万辆，市场占有率提升至 13.4%，进一步说明了新能源汽车市场已经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拉动；受国际市场的恢复、中国品牌竞争力提升等因素推动，我国汽车出口表现出色，从 4 月份以来，多次刷新历史纪录，年度出口首次超过 200 万辆，实现了多年来一直徘徊在 100 万辆左右的突破；中国品牌汽车受新能源、出口市场向好带来的拉动作用，市场份额已超过 44%，接近历史最好水平。

进入 21 世纪以来，在全球分工和汽车制造业产业转移的历史机遇下，我国汽车产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已成为全球汽车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2009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首次突破 1,000 万辆，国内汽车市场从而驶入发展高速道。

2016 年-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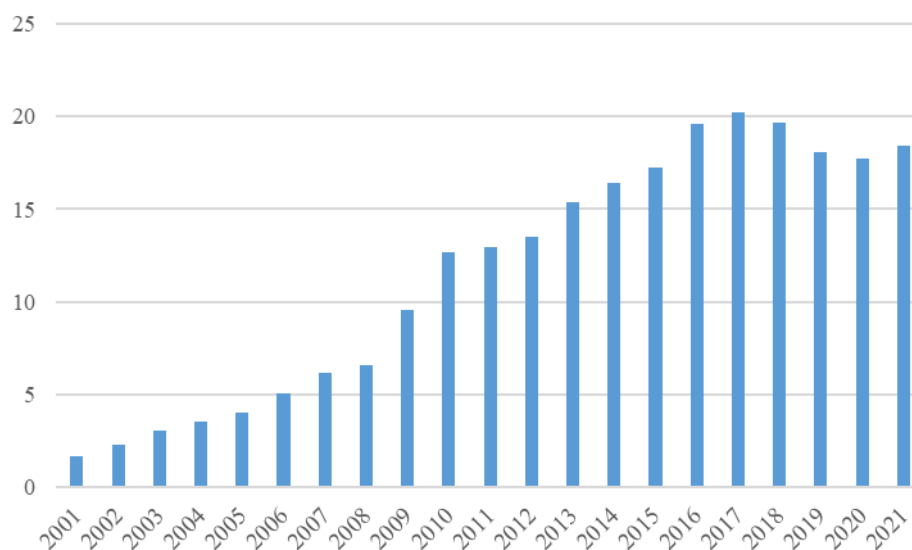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近年来受全球经济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有所下滑，但新能源汽车仍保持较快发展，2021 年我国汽车销量和新能源汽车产量分别为 2,627 万辆和 352.1 万辆。新能源汽车成为汽车行业最大亮点，其市场发展已经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拉动新发展阶段，呈现出市场规模、发展质量双提升的良好发展局面，为“十四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2021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增长 1.6 倍，市场占有率达到 13.4%，高于上年 8 个百分点。

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磁性材料与器件分会统计，每辆汽车需永磁铁氧体材料约 5kg，由于近年来稀土价格上涨，部分稀土永磁材料将由性价比较高的永磁铁氧体替代，预计永磁铁氧体单车用量将增加到 6-8Kg。按目前汽车产量核算，国内在汽车领域对永磁铁氧体材料的需求将超过 18 万吨。

2001 年-2021 年我国汽车领域对永磁铁氧体材料需求量情况

单位：万吨



备注：按单车用量 7Kg 核算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磁性材料与器件分会

此外，国内汽车拥有量较高，汽车部件的维修也会对永磁铁氧体材料产生较多需求。

2) 家电行业

国家节能环保政策带动的家电更新换代将提升对高端永磁铁氧体材料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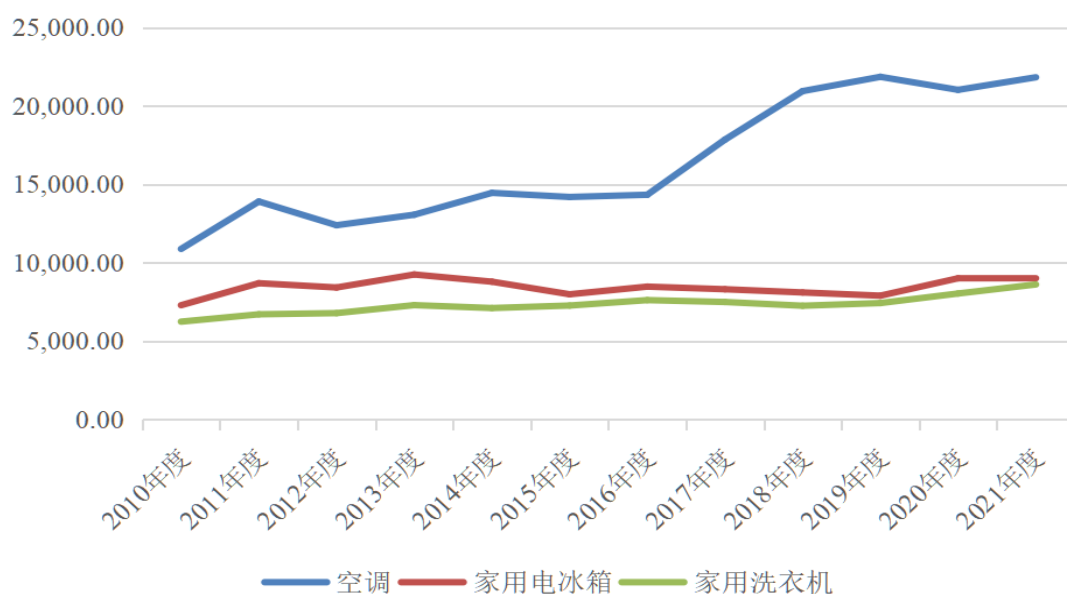
家电领域应用情况如图所示：



目前，我国家电行业中空调产量约占全球产量的 80%，电冰箱、洗衣机产量约占全球产量的 40%。近十余年来在“家电下乡”等多项拉动内需政策的有力支持下，我国家电行业实现了快速、稳步的增长，我国家电工业的生产规模已居世界首位。

2010 年-2021 年我国空调、冰箱、洗衣机产量情况

单位：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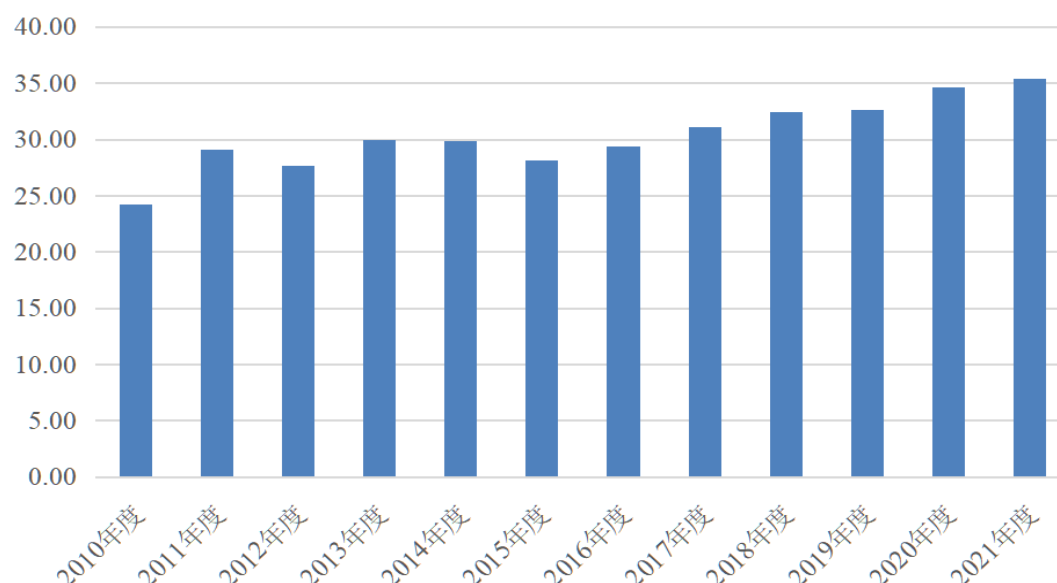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永磁铁氧体作为白色家电（如洗衣机、空调、冰箱等）直流变频电机的重要组件，每台空调机、冰箱和洗衣机使用的永磁铁氧体材料大概分别为 0.6kg、2kg 和 0.5kg，由此可以估算出在国内主要白色家电领域对永磁铁氧体的需求量已超过 35 万吨。

2010 年-2021 年国内白色家电领域对永磁铁氧体材料需求量情况

单位：万吨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磁性材料与器件分会

2018 年 10 月 12 日国家统计局通过《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节能环保产业列为九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在高效节能产业方面要发展高效节能家用和商用电器等。根据 2019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7 部委提出的《绿色高效制冷行动方案》，“要求大幅度提高制冷能效和绿色水平，扩大绿色产品供给。到 2022 年，我国家用空调等制冷产品的市场能效水平提升 30% 以上，绿色高效制冷产品市场占有率将提高 20%，实现年节电约 1,000 亿千瓦时”。我国对家用空调等产品的绿色高效水平提出了行动方案和目標，家用电器能效上的改善和推广是国家的主要任务之一。所以高效节能产业的推广和实施更加急切，绿色家电的使用将得到支持，从而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

高性能永磁铁氧体磁瓦是节能电机重要的功能部件，将在节能环保的产业升级中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随着绿色家电产量的稳步增长，高性能永磁铁氧体需求也将同步上升。

3) 智能家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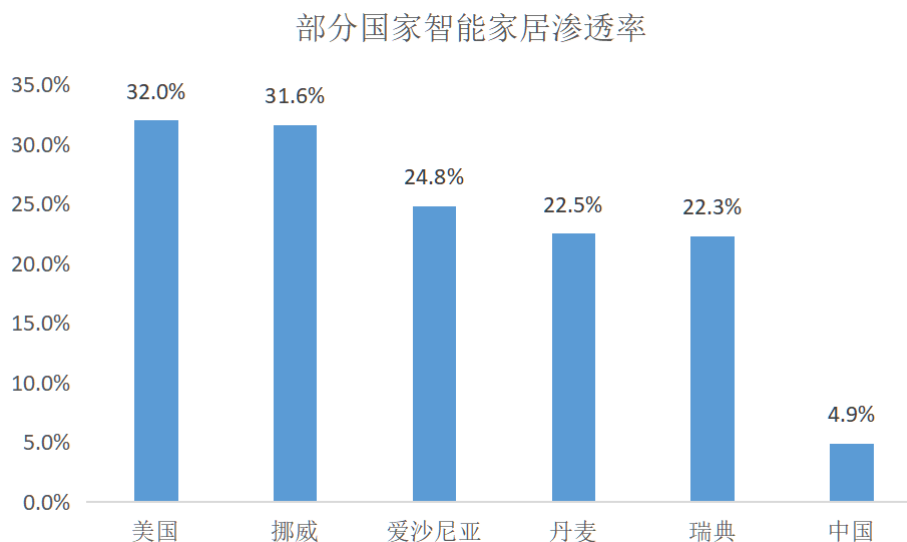
智能家居的各种家电系统、语音系统、传感器等都离不开永磁铁氧体材料。



随着 5G 落地进程加快和 AIoT 的大面积推广，智能家居产品类别不断丰富，细分市场规模加速扩张，家电智能化成效显著，智能家居渗透率快速提升。根据易观网数据，2013 年至 2020 年，电视、洗衣机、空调和冰箱等主要家电品类的智能化占比均有所提高，其中智能电视市场份额从 40% 提升至 93%，智能洗衣机从 10% 提升至 45%，智能空调从 5% 提升至 55%，智能冰箱从 1% 提升至 38%。而咨询机构 Strategy Analytics 指出，2020 年全球智能家居用户数约为 2.8 亿户，至 2025 年有望达到 4.02 亿户；2020 年全球消费者在智能家居相关硬件、服务和安装费用上的支出约为 860 亿美元，至 2025 年有望达到 1,730 亿美元，2020-2025

年复合增速约为 15%。

根据 CSHIA 数据，2018 年美国智能家居渗透率为 32%，欧洲多个国家智能家居市场份额也超过 20%，而中国同期智能家居渗透率仅为 4.9%，相比主要发达国家上渗透率偏低，未来具有较大成长空间。



资料来源：CSHIA

永磁铁氧体材料作为智能家居各种设备的基础材料，其需求量也会随着智能家居行业的迅速发展而不断扩大。

4) 其他领域

永磁铁氧体材料在其他领域主要涉及笔记本电脑、打印机等产品，其他领域应用情况如图所示：



①计算机

我国计算机产量占全球 90% 以上，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自 2011 年以后我国电子计算机整机产量均超过 3 亿台，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中国计算机整机产量为 40,509.20 万台。

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磁性材料与器件分会统计，每台计算机使用永磁铁氧体材料约 0.2Kg，预计计算机领域每年对永磁铁氧体材料的需求超过 8 万吨。

②打印机

根据赛迪顾问数据，2016 年以来全球打印机出货量年均稳定在 9,000 万台左右，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全球销量下滑到 8,769 万台，全球打印机市场规模总体基本稳定。

由于我国经济体量快速发展，国内打印机市场仍存在较大增长空间。根据 IDC 的统计数据，国内打印机出货量快速增长，从 2015 年的 1,094 万台增长到 2020 年 1,723 万台，复合增长率为 9.5%，其中 2020 年疫情导致在家办公比例增长，国内打印机需求实现逆势增长。永磁铁氧体材料作为打印机耗材的基础材料，需求量也随之上涨。

③电动工具

我国电动工具的市场需求以出口为主，内销为辅。经过数十年的发展，我国在承接国际分工转移的过程中日趋成熟，已成为国际电动工具市场的主要供应国

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电动手提式工具累计产量 22,159.9 万台，比去年增加 9.6%。永磁铁氧体材料作为电动工具中各种电机的基础材料，需求量也随之上涨。

④电动玩具

根据央视财经报道，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玩具制造国和出口国，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 70%以上。从 2020 年 5 月中国玩具企业细分市场分布数据来看，电动玩具企业占比 40%，智能玩具企业占比 31%。随着人们日常需求逐渐呈现多元化趋势，玩具行业的市场也迎来转型升级，机动玩具、电子玩具、智能玩具等电动玩具类型占比显著提升。永磁铁氧体材料作为电动玩具的基础材料，需求量也稳步上升。

⑤电声产品

伴随着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电声产品制造基地，掌握了电声器件从部件到成品的全部生产技术，形成了电声元器件和电声产品完善的产业链。我国研发、生产的微型电声器件、MEMS 麦克风、消费类电声产品、汽车扬声器、大功率扬声器、专业级电声器件在国际市场占有重要地位。

我国消费类电声产品和手机、智能音箱等电子产品产销规模整体扩大的同时，也带动了永磁铁氧体材料的市场空间的扩张。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相较于国际磁性材料产业，中国磁性材料产业起步较晚，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开始，随着世界磁性材料产业格局的大幅调整，中国磁性材料企业数量急剧增加，中国迅速成为世界磁性材料的生产大国。

目前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生产主要集中在日本、美国等。日本和美国是世界上最早从事永磁材料研发和生产的国家，新产品的开发能力强，整体技术含量高，但是随着生产成本过高，发达国家的生产正在不断减少，主要以生产中高档产品为主，而中低档产品的生产逐渐转移到发展中国家。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承接了大部分永磁铁氧体产业转移。

我国已形成了永磁铁氧体材料与器件分离生产模式，根据《中国磁性材料与器件行业年鉴》，截至 2020 年底，我国永磁铁氧体材料生产企业约 40 余家，总产量约 80 万吨。其中主要生产企业有横店东磁、北矿科技、安特磁材和马鞍山鑫洋，根据企业年报及官网公开数据，目前产能分别为 20 万吨/年、5.61 万吨/年、12 万吨/年和 8 万-10 万吨/年，占行业总产能的 50%以上，行业集中度较高。从规模上看，行业呈现出小型企业居多、竞争激烈的特征。从品质上看，市场竞争已经在从中低端产品向中高档产品转移，未来高端材料市场竞争也会加剧。由于性能要求提升、环保管控趋严、原材料波动加剧，部分技术水平不高、环保措施不完善、成本管理能力不强的企业被出清，行业集中度提升的进程将加快。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9 月 6 日成立，2004 年 5 月 1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980.SH），主要从事矿山装备、磁性材料和磁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磁性材料产品包括烧结永磁铁氧体、粘结永磁铁氧体、注塑磁、橡胶磁、磁记录材料、稀土永磁等，主要应用于电子、计算机、信息通讯、医疗、航空航天、汽车、风电、环保节能等传统和新兴领域。根据 2021 年年报数据披露，北矿科技磁性材料总产量 5.61 万吨，是行业内主要的制造商之一。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70,490.11 万元，其中磁性材料收入 35,443.68 万元。2022 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为 36,481.73 万元，其中磁性材料收入 16,072.18 万元。

（2）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3 月 30 日成立，2006 年 8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056.SZ），主要从事磁性材料+器件、光伏+锂电两大产业群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提供一站式技术解决方案的服务。磁性材料产品主要包括永磁、软磁、塑磁、旋磁、纳米晶、预烧料等，主要应用于家电、汽车、消费电子、5G 基站、大数据中心、充电桩、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领域。根据 2021 年年报数据披露，横店东磁铁氧体材料总产能 20 万吨，是行业内主要的制造商之一。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1,260,741.04 万元，其中磁性材料收入 426,882.46 万元。2022 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为 936,923.03 万元，其中

磁性材料收入 214,353.02 万元。

(3) 马鞍山市鑫洋永磁有限责任公司

马鞍山市鑫洋永磁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8 年 11 月 25 日成立，主要从事磁瓦、锶、钡永磁铁氧体预烧料的生产与销售业务。根据官网披露信息显示，永磁铁氧体材料产能 8 万-10 万吨，是行业内主要的制造商之一。

(4) TDK 株式会社（TDK Corporation）

TDK 株式会社于 1935 年 12 月 7 日成立，1961 年于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762.TSE），主要从事被动元件、传感器应用产品、磁性应用产品、能源应用产品等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是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领域的国际龙头企业之一。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19,021 亿日元，其中磁性材料收入 2,492 亿日元。

(5) 同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Dowa Holdings Co., Ltd.）

同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1937 年 3 月 11 日成立，主要从事环保与循环再生、冶炼、电子材料、金属加工和热处理等业务，是粘结永磁铁氧体材料领域的国际生产企业之一。

3、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凭借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良好的管理水平、过硬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售后服务，在行业内和下游客户中确立了领先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永磁铁氧体材料产能为 12 万吨，仅次于以自用为主的横店东磁，是行业内主要的生产企业。

2019-2021 年，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指标/年份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公司的永磁铁氧体材料产量（万吨）[注1]	10.68	10.74	9.66
我国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总产量（万吨）	80.00[注2]	80.00	80.00
公司市场占有率	13.35%	13.43%	12.08%

数据来源：《中国磁性材料与器件行业年鉴》

注 1：行业公开披露数据仅有行业总产量，因此以产量比值计算公司市场占有率

注 2：2019 年与 2020 年行业年鉴披露行业总产量数据均为“约 80 万吨”，2021 年行

业年鉴未披露该数据，由于行业总产量较为稳定，此处均以 80 万吨计

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技术创新，加大对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投入，强化公司品牌的推广力度，有效提高公司自身竞争实力，确保公司始终走在行业前列，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4、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研发优势

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在多年发展过程中十分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以高附加值、高科技作为研发方向。公司现已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磁性材料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起草了多项团体标准，奠定了公司在国内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受益于完善的研发体系，公司承担并顺利完成科技部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等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多个产品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和省级新产品认定。形成多项自主知识产权，获得 4 项国家发明专利、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并获得了多项科技成果，其中 2 个产品被科技部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近几年，公司取得的重要研发成果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	产品名称	颁发部门
1	国家重点新产品	高性能烧结锶铁氧体料粉	科学技术部
2	国家重点新产品	高性能铁氧体锶一次预烧料（粉）	科学技术部
3	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ZMXF-3B 低成本粘结铁氧体磁粉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4	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ZMS-9H 高性能稀土置换铁氧体粉料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5	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ZMIF-7 高性能注塑铁氧体磁粉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6	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ZMXF-6S 高性能异性粘结铁氧体磁粉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7	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高性能烧结锶铁氧体料粉 ZMS-7.1H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8	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高性能 Sr 铁氧体异性干压细粉 ZMSF-7HG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9	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高性能烧结锶铁氧体料粉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10	磁性材料行业协会优秀产品	Sr 铁氧体粘结磁粉	磁性材料行业协会
11	浙江省优秀科技产品	高性能 Sr 粘结铁氧体料粉	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 浙江省企业联合会 浙江科技报社 浙江省优秀科技产品 宣传活动办公室
12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树脂基塑性成型永磁材料的产业化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13	诸暨市科学技术三等奖	高性能烧结锶铁氧体料粉 ZMS-7.1H	诸暨市人民政府
14	绍兴市科学技术三等奖	高性能烧结锶铁氧体料粉	绍兴市人民政府
15	诸暨市科学技术三等奖	高性能烧结锶铁氧体料粉	诸暨市人民政府

②品质优势

公司作为目前国内永磁铁氧体材料生产的领军企业，技术水平领先。通过数十年的研发创新和技术创新，公司已经掌握了稀土掺杂类铁氧体材料制备、高填充注塑铁氧体材料制备、磁粉粒度分布调控和粉体颗粒形状控制等多项关键生产技术，大幅度提升了产品的剩余磁感应强度、内禀矫顽力和最大磁能积等磁性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同时，公司在生产工艺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有生产线自主设计能力，能够更好地将多项有关设备的核心技术融合到生产工艺中，更快实现科技成果转化，进一步提高材料利用率、产品一致性与综合性价比。

此外，公司拥有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配有永磁测量仪、自动电位滴定仪、XRF 成分分析仪、激光粒度分布仪等检测设备，能够对产品质量进行准确把控，确保公司产品在规模化生产中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为下游客户生产高质量产品提供了有效保障。

③客户资源优势

凭借持续的研发能力、严格的质量控制、丰富的产品种类、有效的品牌建设，公司在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客户口碑，客户主要为大型、规模化的永磁铁氧体器件制造商，如领益智造、航天磁电、金南磁材、中钢天源、横店东磁、德昌电机等优质客户。

公司和上述优质客户的合作，将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1）上述大客户对供应商认证要求较高，一旦建立长期稳定的

合作关系，在保证产品供应和质量稳定的情况下，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公司对其他竞争对手构建了较高的进入壁垒；（2）上述客户的产品需求量大且需求结构丰富，经营规模大，经营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强，随着客户需求升级和规模增长，将同步促进公司销售规模的提升；（3）上述客户属于行业的领先企业，处在行业技术革新的前沿，对市场需求变化敏感性高，公司通过与其合作，将加快公司技术创新、新品开发和应用，巩固市场竞争优势；（4）基于上述客户的行业地位，将提升公司的品牌效应和产品美誉度，提升市场影响力，从而为新客户的开发创造良好的基础。

④规模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从事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生产、研发和销售的企业，是行业内扎根较深、技术经验较为丰富的企业之一。公司具有年产 12 万吨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生产能力，产能与市场占有率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与行业内其他企业相比，公司具备较强的规模优势，有利于降低公司产品单位成本，提升原材料采购稳定性。此外公司具有大规模、高效率生产的能力，有利于缩短产品生产交付周期。

⑤品种多样性优势

随着新产业的发展，下游企业在应用场景、产品性能、性价比等方面对永磁铁氧体材料具有多样性的需求，永磁铁氧体材料企业需按照客户需求在材料的配方设计、工艺设计上进行研究和开发。目前，公司产品规格齐全、覆盖面广，能够满足客户对于永磁铁氧体材料多样性的需求。同时，丰富的产品种类保证了产品结构的灵活性，可以根据市场动向及时调整，从而保证良好的经济效益。

⑥人才优势

经过多年的沉淀和积累，公司组建了一支优秀、稳定的管理团队，拥有一批在永磁铁氧体材料领域经验丰富的研发人才、制造人才和营销人才。公司中高层以上的人员，拥有多年永磁铁氧体材料领域从业经历，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行业技术素养，对行业发展动态掌握及时、准确，能够敏锐地把握市场机遇，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单一

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目前支撑公司增长的资金主要源自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难以满足公司预期业务迅速增长对资金的需求，公司筹集较大规模的资金渠道有限，限制了公司在技术研发、业务拓展、产能扩张等方面的投入。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

②数字化程度不足

目前公司已经开始推进数字化车间技术改造计划，通过数字化赋能，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品质和经营效率。但是，国际最领先的企业已经实现了智能化和全自动化的生产，公司与国际领先企业的数字化水平仍存在一定差距。

5、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北矿科技、横店东磁、马鞍山鑫洋，其中横店东磁未单独披露永磁铁氧体材料财务数据，马鞍山鑫洋披露资料较少，因此以与北矿科技的对比为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1) 产能对比

项目	安特磁材	北矿科技	横店东磁	马鞍山鑫洋
主营业务	永磁铁氧体材料	磁性材料和磁器件、矿山装备业务	磁性材料、新能源和器件	永磁铁氧体材料
规模及市场地位	磁性材料产能 12 万吨，涵盖五大品种，行业内主要的生产企业	磁性材料产能 5.61 万吨，行业内主要的生产企业[注 1]	铁氧体材料产能 20 万吨，自用为主，少量对外销售。行业内主要的生产企业	磁性材料产能 8 万-10 万吨，行业内主要的生产企业

注 1：北矿科技未披露产能数据，该处数据为 2021 年产量数据

资料来源：企业年报及官网

(2) 磁性材料业务收入对比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北矿科技	16,072.18	35,443.68	24,248.91	23,757.34
安特磁材	32,174.33	69,147.50	44,003.98	40,820.18

资料来源：企业年报

(3) 磁性材料业务毛利率对比

毛利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北矿科技	-	24.67%	17.89%	20.78%
安特磁材	22.57%	29.98%	27.06%	27.15%

资料来源：企业年报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年度	产品	产能①	产量②	销量③	产能利用率 ④=②÷①	产销率 ⑤=③÷②
2022 年 1-6 月	永磁铁氧 体材料	60,000.00[注]	45,862.60	46,664.41	76.44%	101.75%
2021 年度	永磁铁氧 体材料	120,000.00	106,741.49	105,771.41	88.95%	99.09%
2020 年度	永磁铁氧 体材料	120,000.00	107,385.58	106,069.22	89.49%	98.77%
2019 年度	永磁铁氧 体材料	120,000.00	96,546.03	94,934.40	80.46%	98.33%

注：此处为半年产能

由上表可知，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保持在较高水平。2022 年 1-6 月，公司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1）下游终端汽车、家电等领域短期内遭受供给冲击、需求收缩、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影响，相关客户采购量显著下滑；（2）原材料价格处于下行通道，公司在满足销售需求之外减少了备货，以降低生产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保持在较高水平，生产、销售等部门协同性好，产品市场认可度高。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1）分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烧结永 磁铁氧 体材料	烧结铁氧 体粗粉	13,891.35	43.18%	30,085.40	43.51%	17,266.99	39.24%	15,895.56	38.94%
	烧结铁氧 体细粉	8,854.48	27.52%	19,730.97	28.53%	11,998.63	27.27%	10,140.91	24.84%
	小计	22,745.82	70.70%	49,816.37	72.04%	29,265.62	66.51%	26,036.47	63.78%
粘结永 磁铁氧 体材料	压延铁氧 体磁粉	6,189.21	19.24%	11,937.14	17.26%	8,150.55	18.52%	8,669.12	21.24%
	注塑铁氧 体磁粉	3,239.31	10.07%	7,362.90	10.65%	5,250.54	11.93%	5,163.04	12.65%
	挤出铁氧 体磁粉	-	-	31.09	0.04%	1,337.27	3.04%	951.55	2.33%
	小计	9,428.51	29.30%	19,331.13	27.96%	14,738.36	33.49%	14,783.70	36.2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2,174.33	100.00%	69,147.50	100.00%	44,003.98	100.00%	40,820.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3.78%、66.51%、72.04%和70.70%，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2）分区域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17,210.00	53.49%	40,324.11	58.32%	26,578.92	60.40%	25,519.03	62.52%
华南	10,398.46	32.32%	20,741.75	30.00%	11,822.77	26.87%	10,766.00	26.37%
其他	4,565.87	14.19%	8,053.46	11.65%	5,539.61	12.59%	4,479.93	10.97%
境内小计	32,174.33	100.00%	69,119.50	99.96%	43,941.30	99.86%	40,764.96	99.86%
境外小计	-	-	28.00	0.04%	62.68	0.14%	55.22	0.14%
合计	32,174.33	100.00%	69,147.50	100.00%	44,003.98	100.00%	40,820.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0,764.96万元、43,941.30万元、69,119.50万元和32,174.3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86%、99.86%、99.96%和100.00%。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在99%以上，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

公司境内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东和华南两个区域，报告期内上述两个区域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89%、87.27%、88.31%和85.81%。

3、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下游主要客户是国内著名的永磁铁氧体器件制造商，如领益智造、航天磁电、金南磁材、中钢天源、横店东磁、德昌电机等。

4、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	烧结铁氧体粗粉	6,457.94	6,341.67	3,808.49	4,133.39
	烧结铁氧体细粉	7,149.43	6,607.09	4,314.64	4,164.97
粘结永磁铁氧体材料	压延铁氧体磁粉	7,035.23	6,375.51	4,427.67	4,514.34
	注塑铁氧体磁粉	8,156.18	7,650.27	5,688.81	5,588.65
	挤出铁氧体磁粉	-	2,601.92	2,530.72	2,580.71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为平稳。2021 年度，受铁红、碳酸锶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影响，除挤出铁氧体磁粉外，公司各类产品平均售价均大幅上涨；挤出铁氧体磁粉销售量较少，且集中于第一季度，未受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影响，售价涨幅不明显。2022 年 1-6 月，虽然原材料价格处于下降通道，但是平均价格仍相对较高，因此各类产品平均售价仍处于高位。

（二）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领益智造[注 1]	3,100.32	9.62%
	2	航天磁电[注 2]	2,746.47	8.52%
	3	千石科技[注 3]	1,797.08	5.58%
	4	金南磁材[注 4]	1,744.10	5.41%
	5	旭弘磁材	1,628.91	5.05%
	合计		11,016.87	34.18%
2021 年度	1	领益智造	8,030.13	11.48%
	2	中钢天源[注 5]	6,705.61	9.58%
	3	千石科技	4,470.66	6.39%
	4	中科磁业	4,074.36	5.82%

	5	金南磁材	3,995.40	5.71%
	合计		27,276.16	38.99%
2020 年度	1	横店东磁	4,306.35	9.74%
	2	中钢天源	3,561.05	8.05%
	3	领益智造	3,275.74	7.41%
	4	航天磁电	2,981.15	6.74%
	5	金南磁材	2,725.47	6.16%
	合计		16,849.75	38.11%
2019 年度	1	横店东磁	5,324.47	13.02%
	2	领益智造	3,106.74	7.60%
	3	千石科技	2,540.00	6.21%
	4	航天磁电	2,263.01	5.53%
	5	中钢天源	2,033.88	4.97%
	合计		15,268.10	37.34%

注 1：此处金额包括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蓬江分公司。

注 2：此处金额包括湖南航天磁电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湖南航天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 3：此处金额包括杭州千石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理创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千石磁业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江西中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4：此处金额包括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莱福磁电（宁波）有限公司、广州新莱福磁材有限公司。

注 5：此处金额包括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钢天源（马鞍山）通力磁材有限公司、中钢天源（马鞍山）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营业收入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采购情况

1、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铁红、碳酸锶和氧化钴，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铁红	碳酸锶	氧化钴
2022 年 1-6 月	采购金额（万元）	8,607.39	5,857.81	1,852.04
	采购数量（吨）	40,876.69	5,911.20	56.00
	平均采购单价（元/吨）	2,105.70	9,909.68	330,720.61
2021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21,890.05	11,967.46	4,261.99
	采购数量（吨）	92,154.11	12,874.40	172.00
	平均采购单价（元/吨）	2,375.37	9,295.55	247,790.18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10,181.51	6,350.97	2,216.95
	采购数量（吨）	94,037.80	13,074.00	131.00
	平均采购单价（元/吨）	1,082.70	4,857.71	169,232.59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8,070.42	6,345.25	2,030.52
	采购数量（吨）	79,584.55	11,942.30	116.00
	平均采购单价（元/吨）	1,014.07	5,313.26	175,044.62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较为平稳；2021 年度，平均采购单价大幅度上涨；2022 年 1-6 月，采购价格仍处于高位。相关价格波动情况及趋势与市场价格相符。

2、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水、电、天然气等，公司各期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

种类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水	数量（万吨）	6.76	18.77	14.52	17.64
	金额（万元）	34.61	97.03	65.09	86.39
	平均单价（元/吨）	5.12	5.17	4.48	4.90
电	数量（万度）	1,521.83	3,533.45	3,527.54	3,185.88

	金额（万元）	1,067.63	2,120.08	2,180.23	2,039.26
	平均单价（元/度）	0.70	0.60	0.62	0.64
天然气	数量（万立方米）	626.20	1,435.91	1,408.33	1,210.01
	金额（万元）	2,541.20	4,229.35	3,733.15	3,645.23
	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4.06	2.95	2.65	3.01

（二）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鞍钢铁粉公司	2,538.24	10.17%
	2	永利化工	2,321.77	9.30%
	3	上海宝钢[注 1]	1,608.71	6.44%
	4	金泰阁钴业	1,476.55	5.91%
	5	柳钢环保[注 2]	1,441.26	5.77%
	合计		9,386.53	37.60%
2021 年度	1	永利化工	7,559.03	15.43%
	2	鞍钢铁粉公司	6,469.46	13.20%
	3	上海宝钢	5,549.24	11.32%
	4	金泰阁钴业	3,325.13	6.79%
	5	路甬科技	2,279.98	4.65%
	合计		25,182.84	51.39%
2020 年度	1	永利化工	3,521.68	10.90%
	2	鞍钢铁粉公司	3,278.44	10.15%
	3	上海宝钢	3,029.02	9.38%
	4	上海迈可	1,950.82	6.04%
	5	中化河北[注 3]	1,314.73	4.07%
	合计		13,094.69	40.55%
2019 年度	1	鞍钢铁粉公司	2,902.50	9.74%
	2	上海宝钢	2,625.98	8.81%
	3	中化河北	2,178.36	7.31%
	4	上海迈可	1,758.72	5.90%
	5	永利化工	1,114.71	3.74%
	合计		10,580.26	35.51%

注 1：此处金额包括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和同一控制下的宝武环科南京资源利用有限

公司、宝钢磁业（江苏）有限公司。

注 2：此处金额包括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和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注 3：此处金额包括中化河北有限公司和同一控制下的中化国际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河北辛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营业成本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上述供应商中鞍钢铁粉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鞍山安特少数股东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926.41	2,593.73	66.06%
通用设备	108.49	42.25	38.95%
专用设备	6,538.97	2,654.52	40.60%
运输工具	60.69	31.94	52.63%
合计	10,634.56	5,322.44	50.05%

2、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共 2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是否抵押
1	安特磁材	浙（2022）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17207 号	陶朱街道建业路 5 号	28,320.86	是
2	江苏安特	苏（2022）宁溧不动产权第 0012005 号	溧水区东屏街道金港路 19 号	8,459.59	否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窑体设备	21	2,141.20	1,098.19	51.29%
研磨设备	154	1,012.57	516.53	51.01%
动力设备	170	626.73	302.66	48.29%
输送设备	325	554.39	304.61	54.94%
混合设备	80	466.04	203.05	43.57%
冷却设备	19	168.71	98.23	58.22%
脱水设备	20	165.68	92.19	55.64%
筛选设备	62	63.49	17.64	27.79%
包装设备	39	50.02	22.73	45.45%
测量设备	37	33.81	12.63	37.37%
储存设备	6	9.57	1.43	14.93%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共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使用权人	使用权面积 (m ²)	地址	用途	是否 抵押
1	浙（2022）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17207 号	安特磁材	46,713.00	陶朱街道建业路 5 号	工业用地	是
2	苏（2022）宁溧不动产权第 0012005 号	江苏安特	25,566.90	溧水区东屏街道金港路 19 号	工业用地	否
3	浙（2021）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35170 号	浙江安立	46,788.00	陶朱街道西二环路以东，建业路以北	工业用地	否

2、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商标权 6 项：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注册人
1	ANTEMAGMAT	55029154	9	2021 年 10 月 21 日	2031 年 10 月 20 日	安特磁材
2		54809489	9	2021 年 10 月 14 日	2031 年 10 月 13 日	安特磁材
3	ATMM	53447524	9	2021 年 12 月 14 日	2031 年 12 月 13 日	安特磁材
4	安 特	53124359	9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031 年 12 月 27 日	安特磁材

5	安立磁	58050173	9	2022 年 4 月 14 日	2032 年 4 月 13 日	安特磁材
6	安特磁	58061153	9	2022 年 4 月 21 日	2032 年 4 月 20 日	安特磁材

3、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58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 权人	专利名称	证书编号	专利 类型	申请 日	专利 期限
1	安特磁材	一种粘结铁氧体磁粉和粘结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167 551.6	发明	2016. 3.17	自申 请日 起 20 年
2	安特磁材	一种橡塑铁氧体磁粉的制备方法	ZL201811473 702.6	发明	2018. 12.4	
3	安特磁材	一种橡塑铁氧体磁粉及其制备方法、磁性制品和应用	ZL201811472 686.9	发明	2018. 12.4	
4	安特磁材	一种轧制永磁铁氧体磁粉及其橡胶制品	ZL202110914 888.X	发明	2021. 8.10	
5	安特磁材	一种烘干窑	ZL201620130 238.0	实用 新型	2016. 2.6	自申 请日 起 10 年
6	安特磁材	一种改良型烘干窑	ZL201620130 253.5	实用 新型	2016. 2.6	
7	安特磁材	一种新型烘干窑	ZL201620130 229.1	实用 新型	2016. 2.6	
8	安特磁材	一种具有分级功能的干法球磨机出料装置	ZL201620130 159.X	实用 新型	2016. 2.6	
9	安特磁材	一种回转窑	ZL201620130 227.2	实用 新型	2016. 2.6	
10	安特磁材	一种利用回转窑冷却筒热量的烘干窑	ZL201620130 199.4	实用 新型	2016. 2.6	
11	安特磁材	一种干法球磨机的出料装置	ZL201620130 196.0	实用 新型	2016. 2.6	
12	安特磁材	一种干法球磨机的分级出料装置	ZL201922379 760.9	实用 新型	2019. 12.26	
13	安特磁材	一种回收回转窑冷却余热的烘干装置	ZL201922376 075.0	实用 新型	2019. 12.26	
14	安特磁材	一种烟气除尘系统	ZL201922419 960.2	实用 新型	2019. 12.26	
15	安特磁材	一种铁氧体回转窑余热利用装置	ZL201922377 968.7	实用 新型	2019. 12.26	
16	安特磁材	一种回转窑的料浆进料装置	ZL201922379 734.6	实用 新型	2019. 12.26	
17	安特磁材	一种具有烘干功能的节能回转窑	ZL201922387 927.6	实用 新型	2019. 12.26	
18	安特磁材	一种循环式铁氧体混料系统	ZL201922422 814.5	实用 新型	2019. 12.26	
19	安特磁材	一种料浆旋转接头	ZL201922379 812.2	实用 新型	2019. 12.26	

20	安特磁材	一种湿法生产铁氧体的生产线	ZL201922376026.7	实用新型	2019.12.26
21	安特磁材	一种湿法生产铁氧体的连续化生产线	ZL201922376112.8	实用新型	2019.12.26
22	安特磁材	一种注塑铁氧体磁粉加工余热回收装置	ZL202123008348.X	实用新型	2021.12.1
23	安特磁材	一种对余热回收的干压磁粉生产用烘干窑	ZL202122998268.7	实用新型	2021.11.30
24	安特磁材	一种快速分离的注塑铁氧体磁粉筛选设备	ZL202123008433.6	实用新型	2021.12.1
25	安特磁材	一种干压磁粉生产用便于清理的气旋筛	ZL202123001512.4	实用新型	2021.11.30
26	安特磁材	一种干压磁粉生产废水杂质沉降设备	ZL202122994325.4	实用新型	2021.11.30
27	安特磁材	一种注塑铁氧体磁粉加工用均匀加热回火设备	ZL202123026725.2	实用新型	2021.12.1
28	安特磁材	一种注塑铁氧体磁粉加工用粉碎机	ZL202123008536.2	实用新型	2021.12.1
29	安特磁材	一种干压磁粉生产用多级粉碎机	ZL202122998233.3	实用新型	2021.11.30
30	安特磁材	一种干压磁粉生产用高效球磨机	ZL202122988231.6	实用新型	2021.12.1
31	安特磁材	一种便于更换的干压磁粉废水过滤装置	ZL202123001514.3	实用新型	2021.11.30
32	鞍山安特	一种冶金设备用散热装置	ZL201921936733.0	实用新型	2019.11.11
33	鞍山安特	一种工业粉尘静电吸附设备	ZL201921941095.1	实用新型	2019.11.11
34	鞍山安特	一种冶金设备用加料装置	ZL201921984604.9	实用新型	2019.11.15
35	鞍山安特	一种阀门用调节装置	ZL201922002369.7	实用新型	2019.11.19
36	鞍山安特	一种物料的上下输送装置	ZL201922033977.4	实用新型	2019.11.22
37	鞍山安特	一种高温生产线的降温新风系统	ZL201922057406.4	实用新型	2019.11.26
38	鞍山安特	一种阀门密封性检测装置	ZL201922127078.0	实用新型	2019.11.30
39	鞍山安特	一种粉末冶金用除尘装置	ZL201921912229.7	实用新型	2019.11.7
40	鞍山安特	一种冶金用冷却装置	ZL201921912678.1	实用新型	2019.11.7
41	鞍山安特	一种回转式冶金炉窑窑头结构	ZL201922317802.6	实用新型	2019.12.22
42	鞍山安特	一种工业炉窑耐高温密封门	ZL201922174965.3	实用新型	2019.12.7
43	鞍山安特	一种冶金产品成型模具	ZL201921231508.7	实用新型	2019.7.31
44	鞍山安特	一种环保可降温冷却排气管	ZL201921553695.0	实用新型	2019.9.18

45	鞍山安特	一种用于含粉尘废气处理的初步过滤装置	ZL201921643684.1	实用新型	2019.9.29
46	鞍山安特	一种具有自动清洁功能的螺旋绞龙	ZL202122669456.5	实用新型	2021.11.3
47	鞍山安特	一种粗粉称重计量料仓	ZL202122586559.5	实用新型	2021.10.27
48	鞍山安特	一种能够减少风量泄露的高压离心风机	ZL202122670045.8	实用新型	2021.11.3
49	鞍山安特	一种惯性振动给料斗	ZL202122669558.7	实用新型	2021.11.3
50	鞍山安特	一种预烧窑进料装置	ZL202122668952.9	实用新型	2021.11.3
51	鞍山安特	一种球磨机用球磨罐	ZL202122586576.9	实用新型	2021.10.27
52	鞍山安特	一种振动筛分过滤机	ZL202122586449.9	实用新型	2021.10.27
53	鞍山安特	一种圆盘造球机积料清理装置	ZL202122578134.X	实用新型	2021.10.26
54	鞍山安特	一种高速混合机	ZL202122577747.1	实用新型	2021.10.26
55	鞍山安特	一种脉冲喷吹布袋除尘器	ZL202122562647.1	实用新型	2021.10.25
56	鞍山安特	一种配料段与成球盘除尘装置	ZL202122562646.7	实用新型	2021.10.25
57	鞍山安特	一种圆盘造球机	ZL202122562635.9	实用新型	2021.10.25
58	鞍山安特	一种红粉受料槽除尘装置	ZL202122562474.3	实用新型	2021.10.25

4、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未拥有著作权。

5、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鞍山铁塔有限公司	鞍山安特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铁塔路15号	2017.03.06-2037.03.05	土地面积：16,660.8m ² ，建筑物面积：11,144m ²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情况。

（四）各要素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及其他情况

公司目前所拥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是所提供产品的必要基

础，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六、研发与技术

（一）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1、公司的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所处阶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内容	技术来源	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场景	所处的阶段
1	稀 土 掺 杂 技术	对稀土掺杂的机理进行了深入的研究，清晰地认识了稀土掺杂机理与磁性能的关系，从而优化了稀土掺杂的比例和工艺，有效地降低了稀土掺杂比例，降低了生产成本，并同时将磁性能提升到国际先进水平。	自主开发	公司稀土掺杂类系列产品性能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同时生产成本具有明显优势，产品综合性价比优势显著，并形成一项发明专利。	大批量生产阶段
2	高 填 充 铁 氧 体 材 料 制 备 技术	综合采用晶粒长大调控、磁粉研磨和磁粉粒度分布调控等技术，获得高填充特性的磁粉。提高磁粉加工特性、剩磁和最大磁能积。	自主开发	公司应用该技术生产的系列产品的综合性能能够达到国际同行业企业产品的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形成一项发明专利。	大批量生产阶段
3	粉 体 颗 粒 形 状 调 控 技术	综合应用添加剂和预烧工艺、制粉工艺等技术，系统对磁粉颗粒形状进行调控。	自主开发	公司将相关技术应用在各类产品中，可以提高公司产品的磁性能。	大批量生产阶段
4	低 成 本 生 产 技术	综合利用先进生产工艺、余热利用、废水回收和低能耗生产等技术，提高设备单位产量，降低产品单位能耗和排放，降低产品生产成本。	自主开发	公司将相关技术应用在产品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有效降低公司产品的单位能耗和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并形成了多项实用新型专利。	大批量生产阶段

2、核心技术的技术保护措施

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对于已经成熟的科技成果，公司主要通过申请相关知识产权加以保护；对于在研项目，公司通过定期开展保密工作检查以及保密教育工作，加强技术人员和涉密人员的保密意识，与主要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均有保密条款，以上措施有效地避免了公司技术的外泄。

3、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在多年发展过程中十分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以高附加值、高科技作为研发方向，拥有多项技术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获得多项科技成果奖，其中 4 项国家发明专利、多项实用新型专利，2 个产品被科技部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公司现已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磁性材料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起草了多项团体标准，奠定了公司在国内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二）公司研发情况

1、截至报告期末，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所处阶段、人员及经费投入、拟达到的目标、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序号	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所处阶段	人员配备及经费投入	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1	高性能压延磁粉的开发	中试阶段	项目组 6 人，经费投入 1,000 万	研制具有更高剩磁、更高内禀矫顽力和更高填充特性的压延铁氧体磁粉，形成 1-3 个新产品。	跟现有产品相比，磁粉的剩磁和内禀矫顽力等指标有显著提升。
2	高填充高性能注塑磁粉的开发	基础研究	项目组 12 人，经费投入 2,000 万	研制具有更高填充特性、更高剩磁的注塑铁氧体磁粉，形成 1-3 个新产品。	跟现有产品相比，磁粉的填充特性和剩磁等指标有显著提升。
3	永磁铁氧体材料的新工艺新技术研究	基础研究	项目组 5 人，经费投入 1,200 万	研究永磁铁氧体材料的新工艺新技术，以期开发出具有更高磁性能的永磁铁氧体材料产品，开发出具有创新性的新生产技术，形成一系列新产品或新技术。	跟现有产品相比，产品的磁性能或综合性价比比较现有产品有显著的提升。
4	永磁铁氧体节能减碳生产技术、设备的开发	基础阶段	项目组 5 人，经费投入 1,000 万	研究和开发永磁铁氧体材料的低能耗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显著降低产品的单位能耗和碳排放。	跟现有产品相比，磁粉的单位排放和能耗显著降低。
5	低成本永磁铁氧体磁粉的开发	基础研究	项目组 3 人，经费投入 800 万	针对现有永磁铁氧体材料产品的生产流程、原料体系进行优化，开发具有更低单位成本的新工艺和新产品。	跟现有产品相比，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显著降低。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的构成、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工作主要在母公司安特磁材开展。公司一直以来十分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创新工作，将其作为公司维持核心竞争优势的重要保证。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直接材料、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母公司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35%。

3、合作研发项目

报告期内，浙江省科技技术厅、诸暨市科学技术局与公司就“微电机用高填充性高磁性能粉末材料的研发及应用”项目签订了合同，浙江省科学技术厅为项目委托单位，公司为项目承担单位，浙江大学为参与单位。本项目采用产学研合作的形式开发，其中公司负责稀土元素掺杂及主配方优化设计、预烧料微观晶粒形貌的调控、磁粉粒度分布调控和高活性原料混合工艺的开发，负责项目成果产业化转化；浙江大学负责配方设计、材料微观结构检测、产品磁性能检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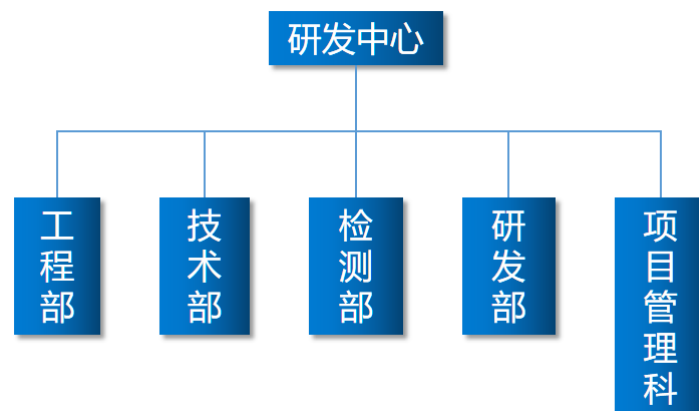
（三）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的企业，在多年发展过程中十分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研发中心作为公司技术和研发创新的平台，对公司研发力量进行整合。公司为研发中心的建设和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内部环境，从研发设备、科研场地、人才培养等方面对研发中心的建设给予了有力的支持。研发中心具有从事各类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研究开发的能力，具有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的能力。

1、研发机构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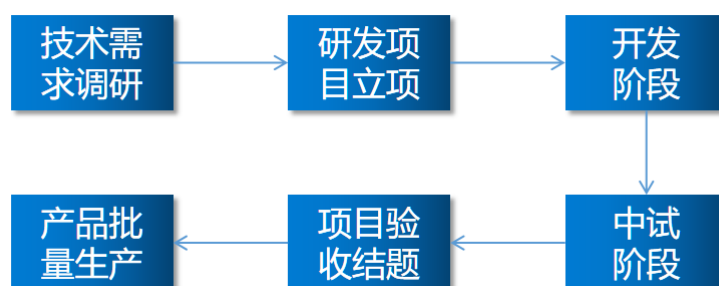
研发中心设主任一名，下设工程部、技术部、检测部、研发部、项目管理科，并成立了项目考核组和技术委员会，指导公司的技术创新工作。

研发中心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2、技术创新流程

研发项目的实施分以下六个阶段：①技术需求调研；②研发项目立项；③开发阶段；④中试阶段；⑤项目验收结题；⑥产品批量生产。



3、技术创新的保障措施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和激励制度，规定了参与公司技术开发的相关人员的权利与义务、科技成果的归属、相关人员的奖励措施等，调动了员工参与科技创新、技术与工艺改进工作的积极性。

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以培养、引进和用好人才为主线，以改善环境、落实待遇为保证，充分激发科技人才创造活力和创业热情，实现科技人才资源的合理配置，着力建设一支创新能力强、充满生机与活力、数量充足、结构合理、门类齐全、素质优良的科技人才队伍，为实现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提供坚实的人才保证。

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对于已经成熟的科技成果，公司主要通过申请相关知识产权加以保护；对于在研项目，公司通过定期开展保密工作检查以及保密教育

工作，加强技术人员和涉密人员的保密意识，与主要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均有保密条款，以上措施有效地避免了公司技术的外泄。

七、安全与环保

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部分废水、废气和噪音等污染，但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加强了安全环保措施，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一）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管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及其他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根据实际情况编写并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确保各项目的安全开展。

为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提高各级部门安全生产防范意识，公司将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作制度化、常态化、班组化，不定期组织岗位专业技能培训，提升岗位专业技术水平。

公司通过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认证，并取得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根据诸暨市应急管理局、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和鞍山市立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情形。

（二）环境保护情况

1、主要污染物及治理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之“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公

司所属行业不属于生态环境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所属行业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的“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适用于登记管理，即需要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公司办理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登记编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有效期
安特磁材	913306811462428975001Z	诸暨市陶朱街道建业路 5 号	至 2025.7.24
江苏安特	913201175850694599001W	南京市溧水区东屏镇工业集中区	至 2025.4.12
鞍山安特	91210304MA0TX4C35Q001Y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铁塔路 9 号	至 2025.5.7

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公司对产生的环境污染物均进行了有效合理的处置，符合相关要求，达标排放。公司主要污染物的产生环节、排放量和处理能力如下：

主体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环保处理设施及处理流程
安特磁材	废气	投料粉尘	在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同时投料作业区采取密闭独立车间微负压方式，集气罩收集和密闭车间微负压收集的粉尘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粗磨粉尘	布袋除尘
		碎粉粉尘	布袋除尘
		回转窑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窑尾废气经换热器回收热量后分别经水膜除尘处理，处理后集中由一套湿电除尘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混合通过排气筒排放
		盐酸雾（HCl）	酸雾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
		燃料废气（SO ₂ 、NO _x ）	收集后高空排放
	废水	水洗压滤废水（COD _{Cr} 、NH ₃ -N、SS）	一部分经中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冲厕等，另一部分废水经污水综合处理池处理后与其他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统一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冷却循环水	经过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水池定期清渣处理。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生活污水	经污水综合处理池处理后统一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等	筛网	委托专业公司处理
		废包装材料	委托专业公司处理
		酸洗废水处理污泥（危废）	委托专业公司处理
		滤布	委托专业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废机油（危废）	委托专业公司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减震设施和防护用具

2、公司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相关费用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金额	-	64.85	189.81	60.44
日常环保投入金额	66.96	174.80	131.58	126.29
合计	66.96	239.65	321.39	186.73

3、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共涉及 1 项环保处罚事项：安特磁材溧水分公司年产 3.7 万吨高性能磁性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被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环罚[2019]17017 号），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 5.5 万元的行政处罚。

就上述行政处罚情形，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已出具《情况说明》，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 号）的参考基准，上述处罚属于“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行为”中的未报批“报告表（生产型）”（裁量等级为 2），不属于严重的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罚款已缴纳并已整改完毕；溧水安特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暨分局和鞍山市立山区环保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安特磁材、鞍山安特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未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纠纷、环保信访，以及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环保规定，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或风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不存在涉及公司环保问题的重大媒体报道。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也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如无特殊说明，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经天健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及附注。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431,185.82	45,705,087.12	54,847,869.50	14,277,508.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500,000.00	17,000,000.00
应收票据	125,711,767.74	125,102,721.01	88,704,652.81	78,878,950.05
应收账款	125,547,373.20	109,122,376.98	95,602,152.61	83,027,646.91
应收款项融资	26,034,843.00	14,607,426.12	3,586,760.89	1,781,109.75
预付款项	3,664,439.08	1,544,046.83	1,569,318.49	2,763,237.75
其他应收款	377,760.77	338,227.45	733,300.01	83,415,334.90
存货	79,439,936.98	87,015,946.46	45,428,193.09	38,716,531.82
其他流动资产	2,825,496.26	1,867,789.90	-	-
流动资产合计	380,032,802.85	385,303,621.87	290,972,247.40	319,860,319.3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3,224,420.35	55,797,371.48	58,441,237.48	66,838,880.89
在建工程	48,881,818.88	20,307,729.63	1,752,917.50	-
使用权资产	9,184,692.70	9,496,038.22	-	-
无形资产	61,645,009.78	62,767,335.19	23,415,457.39	32,780,238.50
长期待摊费用	4,734,585.77	4,895,161.97	5,239,865.76	5,531,189.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78,312.56	3,012,283.53	983,803.61	1,174,523.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36,788.91	-	558,186.7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485,628.95	156,275,920.02	90,391,468.49	106,324,832.24
资产总计	564,518,431.80	541,579,541.89	381,363,715.89	426,185,151.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674,866.38	55,498,307.89	16,072,719.53	80,134,105.28

应付账款	121,987,568.63	98,636,606.15	53,048,021.12	53,221,722.71
预收款项	-	-	-	2,607,952.80
合同负债	1,997,557.92	3,637,214.98	2,494,333.27	-
应付职工薪酬	4,621,172.37	8,054,159.18	13,096,923.78	8,001,939.74
应交税费	15,776,397.89	13,548,609.62	11,948,150.06	19,794,456.78
其他应付款	2,130,669.61	2,756,821.74	40,529,173.59	27,038,353.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2,985.53	442,277.76	65,079,414.35	-
其他流动负债	95,497,778.90	100,526,659.89	66,846,632.87	57,720,758.62
流动负债合计	294,138,997.23	283,100,657.21	269,115,368.57	248,519,289.28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8,363,548.82	9,029,925.40	-	-
递延收益	6,899,851.88	6,970,740.7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263,400.70	16,000,666.14	-	-
负债合计	309,402,397.93	299,101,323.35	269,115,368.57	248,519,289.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24,350,000.00
资本公积	34,982,001.66	34,982,001.66	34,982,001.66	3,265.43
盈余公积	11,123,152.79	11,123,152.79	39,417.76	12,175,000.00
未分配利润	118,547,893.39	108,605,718.71	-4,254,973.78	120,755,888.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653,047.84	214,710,873.16	90,766,445.64	157,284,154.00
少数股东权益	30,462,986.03	27,767,345.38	21,481,901.68	20,381,708.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116,033.87	242,478,218.54	112,248,347.32	177,665,862.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4,518,431.80	541,579,541.89	381,363,715.89	426,185,151.54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2,310,768.35	699,606,125.37	442,137,404.22	408,877,154.11
减：营业成本	249,650,163.29	490,009,835.95	322,943,298.18	297,978,344.52
税金及附加	1,892,984.69	4,310,002.22	2,522,960.05	2,386,880.46
销售费用	1,261,596.28	2,653,965.84	2,039,935.47	19,252,114.91
管理费用	11,169,786.90	22,138,652.18	18,716,960.16	17,518,803.73

研发费用	9,582,938.30	17,789,586.48	10,975,913.74	9,631,911.01
财务费用	181,759.78	909,458.13	4,527,500.13	6,819,650.88
其中：利息费用	1,516,120.44	3,461,051.05	4,517,982.75	7,040,463.87
利息收入	211,669.32	186,768.67	82,883.64	226,966.61
加：其他收益	8,850,090.52	833,606.48	3,405,750.70	3,690,234.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0,556.98	-1,030,538.11	1,033,381.92	2,862,521.4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0,002.29	-906,367.28	3,122,914.32	-2,976,261.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	56,891,070.36	160,691,325.66	87,972,883.43	58,865,943.17
加：营业外收入	495,639.75	144,114.28	148,521.94	17,930.00
减：营业外支出	80,569.92	601,661.27	2,568,459.58	12,842.68
三、利润总额	57,306,140.19	160,233,778.67	85,552,945.79	58,871,030.49
减：所得税费用	8,668,324.86	24,908,024.35	12,689,294.27	9,143,097.68
四、净利润	48,637,815.33	135,325,754.32	72,863,651.52	49,727,932.8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8,637,815.33	135,325,754.32	72,863,651.52	49,727,932.8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942,174.68	126,944,427.52	70,183,058.10	48,134,479.37
2.少数股东损益	2,695,640.65	8,381,326.80	2,680,593.42	1,593,453.4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637,815.33	135,325,754.32	72,863,651.52	49,727,932.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942,174.68	126,944,427.52	70,183,058.10	48,134,479.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95,640.65	8,381,326.80	2,680,593.42	1,593,453.4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7	2.12	1.17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7	2.12	1.17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530,845.16	340,402,932.58	195,159,521.45	186,095,088.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75,087.97	12,673,286.65	5,272,762.17	5,555,351.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005,933.13	353,076,219.23	200,432,283.62	191,650,440.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721,582.92	183,334,798.68	102,049,265.25	101,905,486.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65,643.19	46,730,678.71	29,089,151.25	33,072,096.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490,560.52	59,034,676.30	42,369,101.26	24,568,317.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5,372.32	11,131,198.57	8,958,542.87	10,746,62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243,158.95	300,231,352.26	182,466,060.63	170,292,52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2,774.18	52,844,866.97	17,966,222.99	21,357,919.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458,002.25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112,323.40	33,791,519.30	114,844,471.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570,325.65	33,791,519.30	114,844,471.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080,925.69	53,976,426.77	4,801,237.81	3,123,523.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428,894.31	7,430,000.00	151,998,776.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80,925.69	62,405,321.08	12,231,237.81	155,122,300.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80,925.69	-48,834,995.43	21,560,281.49	-40,277,828.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737,293.96	97,182,107.36	103,656,067.18	12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8,705,427.58	33,295,714.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37,293.96	97,182,107.36	122,361,494.76	157,295,714.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5,000,000.00	98,000,000.00	10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954,653.10	44,275,252.26	12,297,296.29	5,708,942.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805.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000.00	918,000.00	10,944,423.67	18,384,507.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72,653.10	110,193,252.26	121,241,719.96	127,093,450.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5,359.14	-13,011,144.90	1,119,774.80	30,202,264.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609.35	-141,509.02	-75,917.90	9,010.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273,901.30	-9,142,782.38	40,570,361.38	11,291,365.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705,087.12	54,847,869.50	14,277,508.12	2,986,142.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31,185.82	45,705,087.12	54,847,869.50	14,277,508.12

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天健事务所对安特磁材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 10458 号”《审计报告》。

天健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特磁材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生产和销售，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40,887.72 万元、44,213.74 万元、69,960.61 万元和 32,231.08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天健事务所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天健事务所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③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④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签收回执及对账单等；对于外销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⑤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⑥以抽样方式对主要客户实施实地走访或视频询问程序；

⑦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⑧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应收账款减值

（1）事项描述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8,760.08 万元、10,074.42 万元、11,487.04 万元和 13,215.51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 457.32 万元、514.21 万元、574.80 万元和 660.78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8,302.76 万元、9,560.22 万元、10,912.24 万元和 12,554.74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天健事务所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天健事务所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③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④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⑤以抽样方式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

⑥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和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⑦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及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发行人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标准为利润总额的 5%，或者金额虽未达到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四、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共有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1	鞍山安特	4,000.00	直接持股 51%	2019.01.01-2022.06.30

2	江苏安特	600.00	直接持股 100%	2019.01.01-2022.06.30
3	浙江安立	1,000.00	江苏安特直接持股 100%	2020.12.25-2022.06.30

五、分部信息

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故无分部报告。公司按产品/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一）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	烧结铁氧体粗粉	13,891.35	10,827.38	30,085.40	21,417.28	17,266.99	12,513.45	15,895.56	11,227.18
	烧结铁氧体细粉	8,854.48	6,837.14	19,730.97	13,860.59	11,998.63	9,105.66	10,140.91	7,727.23
	小计	22,745.82	17,664.51	49,816.37	35,277.87	29,265.62	21,619.11	26,036.47	18,954.40
粘结永磁铁氧体材料	压延铁氧体磁粉	6,189.21	4,787.74	11,937.14	8,250.93	8,150.55	6,039.91	8,669.12	6,447.17
	注塑铁氧体磁粉	3,239.31	2,460.13	7,362.90	4,865.96	5,250.54	3,447.27	5,163.04	3,701.99
	挤出铁氧体磁粉	-	-	31.09	22.55	1,337.27	989.98	951.55	632.15
	小计	9,428.51	7,247.87	19,331.13	13,139.44	14,738.36	10,477.16	14,783.70	10,781.31
主营业务合计		32,174.33	24,912.38	69,147.50	48,417.30	44,003.98	32,096.27	40,820.18	29,735.71

（二）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32,174.33	100.00%	69,119.50	99.96%	43,941.30	99.86%	40,764.96	99.86%
境外	-	-	28.00	0.04%	62.68	0.14%	55.22	0.14%
合计	32,174.33	100.00%	69,147.50	100.00%	44,003.98	100.00%	40,820.18	100.00%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

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

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

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

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

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外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3) 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和财务公司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外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
1-2年	10%
2-3年	30%
3年以上	1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

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 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 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 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 转为权益法核算; 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 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0、5	4.75-10.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5	9.50-20.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5	9.50-2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排污权	5
应用软件	3、5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收入

1、2020-2022 年 6 月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

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产品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后按以下具体方法确认：1) 国内销售采用寄售模式的，客户从寄售仓领用后，公司根据客户领用结算对账单确认收入；未采用寄售模式的，公司按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约定将货物运至购买方指定交货地点，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或者根据合同约定，客户在约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则视同验收合格，确认销售收入；由客户自提的，公司按销售合同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指定的运输单位后确认收入；2) 国外销售根据出口销售合同约定发出货物，并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

2、2019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

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等产品。1) 国内销售采用寄售模式的，客户从寄售仓领用后，公司根据客户的领用结算对账单确认收入；未采用寄售模式的，公司按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约定将货物运至购买方指定交货地点，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或者根据合同约定，客户在约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则视同验收合格，确认销售收入；由客户自提的，公司按销售合同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指定的运输单位后确认收入；2) 国外销售根据出口销售合同约定发出货物，并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一）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二）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四）租赁

1、2021-2022 年 6 月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

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019-2020 年度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260.80	-260.80	-
合同负债	-	230.79	230.79
其他流动负债	5,772.08	30.00	5,802.08

（2）执行新租赁准则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	1,011.87	1,011.87
预付款项	156.93	-21.86	135.07
租赁负债	-	947.22	947.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07.94	42.80	6,550.74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天健事务所对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461号）。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3.76	-30.53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3.95	84.10	340.34	368.5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8.95	173.58	334.7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1.48	6.53	27.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01	-33.00	-211.47	0.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1.55	0.26	0.24	0.5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26.52	48.04	278.69	731.42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96.88	12.41	68.35	114.83
少数股东损益	1.33	-6.66	-11.36	5.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28.30	42.29	221.71	610.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4.22	12,694.44	7,018.31	4,813.45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15.85%	0.33%	3.16%	12.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865.92	12,652.16	6,796.60	4,202.65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和营业外支出。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69%、3.16%、0.33%和 15.85%。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八、主要税收政策和缴纳的主要税种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注]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本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申报增值税退税，出口退税率为 6%、13%。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安特磁材	15%	15%	15%	15%
溧水分公司	25%	25%	25%	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二）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 2019 年 2 月 20 日国家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下发的国科火字〔2019〕70 号文，安特磁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 2022 年 1 月 11 日国家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下发的国科火字〔2022〕13 号文，安特磁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1 年起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认定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安特磁材（不含溧水分公司）均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三）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并计入经常性损益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收优惠政策内容	税收优惠政策金额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426.53	1,060.43	611.47	506.35
利润总额	5,730.61	16,023.38	8,555.29	5,887.10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7.44%	6.62%	7.15%	8.6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0%、7.15%、6.62%和 7.44%。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公司经营成果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九、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29	1.36	1.08	1.29
速动比率（倍）	1.02	1.05	0.91	1.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76%	48.82%	71.96%	57.95%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4.81%	55.23%	70.57%	58.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4	3.58	1.51	-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38.80	47.30	19.94	9.3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22	6.49	4.69	5.19
存货周转率（次/年）	6.00	7.40	7.68	7.4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404.74	17,345.07	9,853.72	7,420.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94.22	12,694.44	7,018.31	4,813.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65.92	12,652.16	6,796.60	4,202.65
研发投入/营业收入的比例	2.97%	2.54%	2.48%	2.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3	0.88	0.30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9	-0.15	0.68	-

注：2022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已经年化处理。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36	0.77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13	0.64	0.64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52	2.12	2.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24	2.11	2.11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06	1.17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00	1.13	1.13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1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52	-	-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2 \times M_i \div M_0 - S_3 \times M_2 \div M_0 - S_4$$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₂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₃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₄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₂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₁ / (S₀ + S₁ + S₂ × M_i ÷ M₀ - S₃ × M₂ ÷ M₀ - S₄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由于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情况，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十、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业绩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0,887.72 万元、44,213.74 万元、69,960.61 万元和 32,231.0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202.65 万元、6,796.60 万元、12,652.16 万元和 3,865.92 万元。

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2,593.95 万元，增长 61.72%，主要原因为：1、销量同比增长 11.73%；2、单位

成本下降，主要系：（1）受疫情影响，2020 年度天然气采购均价下调，同时国家实行社保减免政策，导致单位能源和单位人工成本下降；（2）产量上涨带来规模效应；（3）2020 年度碳酸镧采购均价同比下降 8.57%。3、信用减值损失由 2019 年度的-297.63 万元变动为 2020 年度的 312.29 万元，同比增加 609.92 万元，变动原因主要为当期收回往来款，导致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下降，计提坏账准备冲回。

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5,855.56 万元，增长 86.15%，主要原因为：1、公司当期部分碳酸镧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2021 年度，碳酸镧市场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部分碳酸镧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主要系：（1）公司于 2020 年末，与上海迈可签署了年度锁价合同，该合同执行价格低于市场价格；（2）受重庆地区天青石矿因当地矿难事故影响进行整改停采、新冠疫情导致部分地区物流受阻等因素影响，部分供应商与公司于 2020 年签署的订单于 2021 年延期交货，该部分订单价格低于市场价格。2、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小于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随着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及时进行调整。2021 年度，原材料市场价格剧烈波动，总体呈现大幅上涨趋势。受库存周期影响，公司提前备有一定数量的存货，公司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为前期采购价格相对较低的原材料，该成本小于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导致公司利润增加。3、销售定价模式及市场行情情况。发行人采用成本加成法进行定价，会综合考虑自身毛利率水平及市场行情进行报价。2021 年度，市场行情总体较好，发行人可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向下游客户转移，同时获取相对较高的单吨毛利。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未经审计的净利润减少 1,817.04 万元，下降 31.97%，主要原因为：1、销量同比下滑 17.87%。下滑主要受下游客户需求减弱，永磁铁氧体磁性材料市场行情低迷影响。下游客户需求减弱原因包括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汽车、家电等终端应用领域出货量下滑；另一方面，原材料市场价格处于下降通道，下游客户压缩库存，且因终端市场需求下滑，下游客户处于消化存货阶段。2、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与和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差异影响。2022 年上半年原材料价格处于下降通道，受库存周期影响，当期公司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

本大于与客户定价时当期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导致公司利润减少。

（二）营业收入情况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2,174.33	99.82%	69,147.50	98.84%	44,003.98	99.53%	40,820.18	99.83%
其他业务收入	56.74	0.18%	813.11	1.16%	209.76	0.47%	67.54	0.17%
合计	32,231.08	100.00%	69,960.61	100.00%	44,213.74	100.00%	40,887.72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820.18 万元、44,003.98 万元、69,147.50 万元和 32,174.3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3%、99.53%、98.84%和 99.82%，占比均在 98%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67.54 万元、209.76 万元、813.11 万元和 56.7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7%、0.47%、1.16%和 0.18%，占比较小。

2、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	烧结铁氧体粗粉	13,891.35	43.18%	30,085.40	43.51%	17,266.99	39.24%	15,895.56	38.94%
	烧结铁氧体细粉	8,854.48	27.52%	19,730.97	28.53%	11,998.63	27.27%	10,140.91	24.84%
	小计	22,745.82	70.70%	49,816.37	72.04%	29,265.62	66.51%	26,036.47	63.78%
粘结永磁铁氧体材料	压延铁氧体磁粉	6,189.21	19.24%	11,937.14	17.26%	8,150.55	18.52%	8,669.12	21.24%
	注塑铁氧	3,239.31	10.07%	7,362.90	10.65%	5,250.54	11.93%	5,163.04	12.65%

	体磁粉								
	挤出铁氧体磁粉	-	-	31.09	0.04%	1,337.27	3.04%	951.55	2.33%
	小计	9,428.51	29.30%	19,331.13	27.96%	14,738.36	33.49%	14,783.70	36.2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2,174.33	100.00%	69,147.50	100.00%	44,003.98	100.00%	40,820.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可分为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和粘结永磁铁氧体材料。其中，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可细分为烧结铁氧体粗粉和烧结铁氧体细粉；粘结永磁铁氧体材料可细分为压延铁氧体磁粉、注塑铁氧体磁粉和挤出铁氧体磁粉。报告期内，公司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78%、66.51%、72.04%和 70.70%，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1）烧结铁氧体粗粉

报告期内，公司烧结铁氧体粗粉平均单价、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如下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平均单价（元/吨）	6,457.94	1.83%	6,341.67	66.51%	3,808.49	-7.86%	4,133.31
销售数量（吨）	21,510.50	-	47,440.78	4.64%	45,338.15	17.89%	38,457.24
销售收入（万元）	13,891.35	-	30,085.40	74.24%	17,266.99	8.63%	15,895.56

报告期内，公司烧结铁氧体粗粉平均单价分别为 4,133.31 元/吨、3,808.49 元/吨、6,341.67 元/吨和 6,457.94 元/吨。2020 年度，烧结铁氧体粗粉平均单价下降 7.86%，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动影响。2021 年度，烧结铁氧体粗粉平均单价上涨 66.51%，主要受铁红、碳酸锶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产品提价所致。2022 年 1-6 月，烧结铁氧体粗粉平均单价变动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烧结铁氧体粗粉销售数量分别为 38,457.24 吨、45,338.15 吨、47,440.78 吨和 21,510.50 吨，销量总体呈现上涨趋势。2019-2021 年度，受中钢天源、领益智造等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影响，烧结铁氧体粗粉销量相应上涨。2022 年 1-6 月，永磁铁氧体材料市场行情较为低迷，同时因原材料处于下降通道，客户压缩库存，因此销量相对减少。

（2）烧结铁氧体细粉

报告期内，公司烧结铁氧体细粉平均单价、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如下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平均单价（元/吨）	7,149.43	8.21%	6,607.09	53.13%	4,314.64	3.59%	4,164.97
销售数量（吨）	12,384.88	-	29,863.33	7.39%	27,809.14	14.21%	24,348.08
销售收入（万元）	8,854.48	-	19,730.97	64.44%	11,998.63	18.32%	10,140.91

报告期内，公司烧结铁氧体细粉平均单价分别为 4,164.97 元/吨、4,314.64 元/吨、6,607.09 元/吨和 7,149.43 元/吨。2020 年度，烧结铁氧体细粉平均单价变动比例为 3.59%，价格变动较小。2021 年度，烧结铁氧体细粉平均单价变动比例为 53.13%，主要受铁红、碳酸锶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产品提价所致。2022 年 1-6 月，烧结铁氧体细粉平均单价变动比例为 8.21%，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公司产品价格大幅上涨处于高位，2022 年上半年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因素影响公司产品价格处于下降通道，但是平均价格仍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烧结铁氧体细粉销售数量分别为 24,348.08 吨、27,809.14 吨、29,863.33 吨和 12,384.88 吨，销量总体呈现上涨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和布局烧结铁氧体细粉市场，以技术开发为基础，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因此 2019-2021 年度销量逐年上涨。2022 年 1-6 月，永磁铁氧体材料市场行情较为低迷，同时因原材料处于下降通道，客户压缩库存，因此销量相对减少。

（3）压延铁氧体磁粉

报告期内，公司压延铁氧体磁粉平均单价、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如下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平均单价（元/吨）	7,035.23	10.35%	6,375.51	43.99%	4,427.67	-1.92%	4,514.34
销售数量（吨）	8,797.44	-	18,723.43	1.71%	18,408.21	-4.14%	19,203.52
销售收入（万元）	6,189.21	-	11,937.14	46.46%	8,150.55	-5.98%	8,669.12

报告期内，公司压延铁氧体磁粉平均单价分别为 4,514.34 元/吨、4,427.67 元/吨、6,375.51 元/吨和 7,035.23 元/吨。2020 年度，压延铁氧体磁粉平均单价变动比例为-1.92%，价格变动较小。2021 年度，压延铁氧体磁粉平均单价变动比

例为 43.99%，主要受铁红、碳酸锶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产品提价所致。2022 年 1-6 月，压延铁氧体磁粉平均单价变动比例为 10.35%，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公司产品价格大幅上涨处于高位，2022 年上半年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因素影响公司产品价格处于下降通道，但是平均价格仍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压延铁氧体磁粉销售数量分别为 19,203.52 吨、18,408.21 吨、18,723.43 吨和 8,797.44 吨，销量总体保持平稳，略有下降。

（4）注塑铁氧体磁粉

报告期内，公司注塑铁氧体磁粉平均单价、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如下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平均单价（元/吨）	8,156.18	6.61%	7,650.27	34.48%	5,688.81	1.79%	5,588.65
销售数量（吨）	3,971.60	-	9,624.38	4.28%	9,229.58	-0.10%	9,238.43
销售收入（万元）	3,239.31	-	7,362.90	40.23%	5,250.54	1.69%	5,163.04

报告期内，公司注塑铁氧体磁粉平均单价分别为 5,588.65 元/吨、5,688.81 元/吨、7,650.27 元/吨和 8,156.18 元/吨。2020 年度，注塑铁氧体磁粉平均单价变动比例为 1.79%，价格变动较小。2021 年度，注塑铁氧体磁粉平均单价上涨 34.48%，主要受铁红、碳酸锶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产品提价所致。2022 年 1-6 月，注塑铁氧体磁粉平均单价变动比例为 6.61%，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公司产品价格大幅上涨处于高位，2022 年上半年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因素影响公司产品价格处于下降通道，但是平均价格仍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注塑铁氧体磁粉销售数量分别为 9,238.43 吨、9,229.58 吨、9,624.38 吨和 3,971.60 吨。公司注塑铁氧体材料产品性能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与千石科技、中山市玛而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需求增加带来 2019-2021 年度公司销量的上涨。2022 年 1-6 月，永磁铁氧体材料市场行情较为低迷，同时因原材料处于下降通道，客户压缩库存，因此销量相对减少。

（5）挤出铁氧体磁粉

2022 年 1-6 月，挤出铁氧体磁粉销量为 0。2019-2021 年度，公司挤出铁氧

体磁粉平均单价、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如下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平均单价（元/吨）	2,601.92	2.81%	2,530.72	-1.94%	2,580.71
销售数量（吨）	119.50	-97.74%	5,284.15	43.31%	3,687.15
销售收入（万元）	31.09	-97.67%	1,337.27	40.54%	951.55

2019-2021 年度，公司挤出铁氧体磁粉平均单价分别为 2,580.71 元/吨、2,530.72 元/吨和 2,601.92 元/吨。2019-2020 年度平均单价基本保持平稳，2021 年度略有上涨。

2019-2021 年度，公司挤出铁氧体磁粉销售数量分别为 3,687.15 吨、5,284.15 吨和 119.50 吨。2021 年度，销售数量大幅下降主要系由于公司产能受限，公司对产能规划进行调整，减少生产所致。

3、分区域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17,188.06	53.42%	40,269.57	58.24%	26,509.24	60.24%	25,432.25	62.30%
华南	10,420.40	32.39%	20,796.47	30.08%	11,892.45	27.03%	10,852.77	26.59%
其他	4,565.87	14.19%	8,053.46	11.65%	5,539.61	12.59%	4,479.93	10.97%
境内小计	32,174.33	100.00%	69,119.50	99.96%	43,941.30	99.86%	40,764.96	99.86%
境外小计	-	-	28.00	0.04%	62.68	0.14%	55.22	0.14%
合计	32,174.33	100.00%	69,147.50	100.00%	44,003.98	100.00%	40,820.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764.96 万元、43,941.30 万元、69,119.50 万元和 32,174.3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6%、99.86%、99.96%和 100.00%。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在 99%以上，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

公司境内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东和华南两个区域，报告期内上述两个区域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89%、87.27%、88.31%和 85.81%。

4、分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5,131.10	47.03%	11,781.98	17.04%	6,175.02	14.03%	8,677.06	21.26%
第二季度	17,043.23	52.97%	18,783.24	27.16%	11,342.89	25.78%	9,064.93	22.21%
第三季度	-	-	18,531.54	26.80%	13,367.12	30.38%	10,105.20	24.76%
第四季度	-	-	20,050.73	29.00%	13,118.95	29.81%	12,972.99	31.78%
合计	32,174.33	100.00%	69,147.50	100.00%	44,003.98	100.00%	40,820.18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主要受春节假期公司停工，发货量相对较少所致。除此之外，其他季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为均衡，公司业务不存在显著的季节性特征。

5、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按不同第三方回款关系类型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回款关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付款人与客户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	99.40	159.14	404.95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公司员工等	-	-	-	1,422.00
合计	-	99.40	159.14	1,826.95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14%	0.36%	4.47%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826.95 万元、159.14 万元、99.40 万元和 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7%、0.36%、0.14%和 0%，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公司第三方回款共包含以下两种情况：

(1) 付款人与客户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出于内部资金安排，客户存在委托其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代付货款的情况。报告期内，付款人与客户为同一控制下企业的第三方回款金额为 404.95 万元、159.14 万元、99.40 万元和 0 万元。

(2) 付款人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公司员工等：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中存在中、小型企业，出纳等财务关键岗位多由其家庭直系亲属担任。部分客户由于经营规模较小，出于临时资金调度和便于结算的原因，通过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或公司员工等账户支付货款。该情况下，2019 年度第三方回款金额为 1,422.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原因具有合理性；第三方回款所涉及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公司通过第三方进行回款的业务具有真实性，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4,912.38	99.79%	48,417.30	98.81%	32,096.27	99.39%	29,735.71	99.79%
其他业务成本	52.64	0.21%	583.68	1.19%	198.06	0.61%	62.12	0.21%
合计	24,965.02	100.00%	49,000.98	100.00%	32,294.33	100.00%	29,797.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9,735.71 万元、32,096.27 万元、48,417.30 万元和 24,912.38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79%、99.39%、98.81%和 99.79%。

2、分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烧结永 磁铁氧 体材料	烧结铁氧 体粗粉	10,827.38	43.46%	21,417.28	44.23%	12,513.45	38.99%	11,227.18	37.76%
	烧结铁氧 体细粉	6,837.14	27.44%	13,860.59	28.63%	9,105.66	28.37%	7,727.23	25.99%
	小计	17,664.51	70.91%	35,277.87	72.86%	21,619.11	67.36%	18,954.40	63.74%

粘结永 磁铁氧 体材料	压延铁氧 体磁粉	4,787.74	19.22%	8,250.93	17.04%	6,039.91	18.82%	6,447.17	21.68%
	注塑铁氧 体磁粉	2,460.13	9.88%	4,865.96	10.05%	3,447.27	10.74%	3,701.99	12.45%
	挤出铁氧 体磁粉	-	-	22.55	0.05%	989.98	3.08%	632.15	2.13%
	小计	7,247.87	29.09%	13,139.44	27.14%	10,477.16	32.64%	10,781.31	36.26%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4,912.38	100.00%	48,417.30	100.00%	32,096.27	100.00%	29,735.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3.74%、67.36%、72.86%和70.91%。报告期内，公司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成本占比呈现上升趋势，与收入占比变动相匹配。

3、主营业务成本要素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8,185.23	73.00%	35,764.23	73.87%	20,219.08	63.00%	19,805.14	66.60%
人工成本	1,040.51	4.18%	2,094.00	4.32%	1,723.37	5.37%	1,806.20	6.07%
燃料动力	3,657.82	14.68%	6,177.20	12.76%	5,809.27	18.10%	5,661.92	19.04%
制造费用	1,121.92	4.50%	2,544.59	5.26%	2,497.24	7.78%	2,462.45	8.28%
运输费用	906.90	3.64%	1,837.29	3.79%	1,847.32	5.76%	-	-
主营业务成本	24,912.38	100.00%	48,417.30	100.00%	32,096.27	100.00%	29,735.71	100.00%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为增加数据可比性，将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运输费用从营业成本中剔除，剔除运输费用后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8,185.23	75.75%	35,764.23	76.78%	20,219.08	66.84%	19,805.14	66.60%
人工成本	1,040.51	4.33%	2,094.00	4.50%	1,723.37	5.70%	1,806.20	6.07%
燃料动力	3,657.82	15.24%	6,177.20	13.26%	5,809.27	19.20%	5,661.92	19.04%
制造费用	1,121.92	4.67%	2,544.59	5.46%	2,497.24	8.26%	2,462.45	8.28%
主营业务	24,005.48	100.00%	46,580.01	100.00%	30,248.96	100.00%	29,735.71	100.00%

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人工成本、燃料动力、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

公司直接材料主要为铁红、碳酸锶、氧化钴等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19,805.14 万元、20,219.08 万元、35,764.24 万元和 18,185.23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6.60%、66.84%、76.78%和 75.75%。其中，2020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直接材料成本金额及占比较上年变动较小；2021 年度，直接材料成本金额及占比大幅增加主要受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所致，同期公司铁红和碳酸锶平均采购价格分别较上年上涨 119.39%和 91.36%。

公司人工成本主要为生产人员的薪酬、社保、职工福利等。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分别为 1,806.20 万元、1,723.37 万元、2,094.00 万元和 1,040.51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07%、5.70%、4.50%和 4.33%。2020 年度，人工成本金额及占比略有下滑主要受国家在新冠疫情形势下实行社保减免政策所致。2021 年度，人工成本增加主要受当期公司正常为员工缴纳社保、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增加所致。同时，因当期直接材料成本大幅增加，人工成本占比相应下降。2022 年 1-6 月，人工成本变动较小。

公司燃料动力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水、电、天然气等。报告期内，燃料动力成本分别为 5,661.92 万元、5,809.27 万元、6,177.20 万元和 3,657.8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9.04%、19.20%、13.26%和 15.24%。2020 年度，燃料动力成本金额及占比变动较小。2021 年度，燃料动力成本增加主要系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天然气单位采购均价下调，2021 年度单价恢复正常。同时，2021 年度，因直接材料成本大幅增加，燃料动力成本占比相应下降。2022 年 1-6 月，燃料动力成本金额及占比增加主要系电费平均采购价格由 2021 年度的 0.60 元/度上涨至 0.70 元/度，天然气平均单价由 2021 年度的 2.95 元/立方米上涨至 4.06 元/立方米。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为机器的折旧费用、修理费用、辅助材料、机物料、办公费等费用。报告期内，制造费用成本分别为 2,462.45 万元、2,497.24 万元、2,544.59 万元和 1,121.9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28%、8.26%、5.46%和

4.67%。报告期内，制造费用成本金额相对较为稳定。2021 年度，因直接材料成本大幅增加，制造费用成本占比相应下降。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烧结永 磁铁氧 体材料	烧结铁氧 体粗粉	3,063.97	42.17%	8,668.12	41.36%	4,753.54	39.88%	4,668.38	42.10%
	烧结铁氧 体细粉	2,017.34	27.76%	5,870.38	28.01%	2,892.97	24.27%	2,413.69	21.76%
	小计	5,081.31	69.93%	14,538.50	69.36%	7,646.51	64.15%	7,082.07	63.86%
粘结永 磁铁氧 体材料	压延铁氧 体磁粉	1,401.47	19.29%	3,686.21	17.59%	2,110.64	17.71%	2,221.95	20.04%
	注塑铁氧 体磁粉	779.18	10.72%	2,496.94	11.91%	1,803.27	15.13%	1,461.04	13.17%
	挤出铁氧 体磁粉	-	-	8.55	0.04%	347.29	2.91%	319.40	2.88%
	小计	2,180.65	30.01%	6,191.70	29.54%	4,261.20	35.75%	4,002.39	36.09%
主营业务毛利		7,261.95	99.94%	20,730.19	98.91%	11,907.71	99.90%	11,084.46	99.95%
其他业务毛利		4.11	0.06%	229.44	1.09%	11.70	0.10%	5.42	0.05%
合计		7,266.06	100.00%	20,959.63	100.00%	11,919.41	100.00%	11,089.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1,084.46 万元、11,907.71 万元、20,730.19 万元和 7,261.95 万元，占同期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9.95%、99.90%、98.91%和 99.94%。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毛利。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如下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综合毛利率	22.54%	29.96%	26.96%	27.12%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为增加数据可比性，将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运输费用从营业成本中剔除，剔除运输费用后的综合毛利率如下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综合毛利率	25.36%	32.59%	31.14%	27.12%

报告期内，公司剔除运输费用后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12%、31.14%、32.59%和 25.36%，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受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能源采购均价和市场行情情况等因素影响。

公司 2020 年度综合毛利率上涨 4.0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销售单价同比变动较小，但单位成本下降。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1）受疫情影响，2020 年度天然气采购均价下调，同时国家实行社保减免政策，导致单位能源和单位人工成本下降；（2）产量上涨带来规模效应；（3）2020 年度碳酸锆采购均价同比下降 8.57%。

公司 2021 年度综合毛利率上涨 1.45 个百分点，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以下因素综合影响：（1）公司当期部分碳酸锆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对毛利率影响为正。2021 年度，碳酸锆市场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部分碳酸锆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主要系：①公司于 2020 年末，与上海迈可签署了年度锁价合同，该合同执行价格低于市场价格；②受重庆地区天青石矿因当地矿难事故影响进行整改停采、新冠疫情导致部分地区物流受阻等因素影响，部分供应商与公司于 2020 年签署的订单于 2021 年延期交货，该部分订单价格低于市场价格。（2）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小于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对毛利率影响为正。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随着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及时进行调整。2021 年度，原材料市场价格剧烈波动，总体呈现大幅上涨趋势。受库存周期影响，公司提前备有一定数量的存货，公司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为前期采购价格相对较低的原材料，该成本小于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导致公司利润增加。（3）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大幅提高，公司当期单吨毛利提高，但小于产品价格上涨的幅度，对毛利率影响为负。

公司 2022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下降 7.2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1）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大于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2022 年上半年原材料价格处于下降通道，受库存周期影响，公司当期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大于与客户定价时当期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导致公司利润减少。（2）能源采购价格上涨。电费平均采购价格由 2021 年度的 0.60 元/度上涨至 0.70 元/度，天然

气平均单价由 2021 年度的 2.95 元/立方米上涨至 4.06 元/立方米，单位能源成本大幅提高。（3）市场行情低迷。2022 年上半年，下游客户需求减弱，永磁铁氧体磁性材料市场行情低迷。为促进下游客户需求，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压缩利润空间以促进销售，造成毛利率下滑。

3、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率如下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	烧结铁氧体粗粉	22.06%	-6.76%	28.81%	1.28%	27.53%	-1.84%	29.37%
	烧结铁氧体细粉	22.78%	-6.97%	29.75%	5.64%	24.11%	0.31%	23.80%
	小计	22.34%	-6.84%	29.18%	3.06%	26.13%	-1.07%	27.20%
粘结永磁铁氧体材料	压延铁氧体磁粉	22.64%	-8.24%	30.88%	4.98%	25.90%	0.27%	25.63%
	注塑铁氧体磁粉	24.05%	-9.86%	33.91%	-0.43%	34.34%	6.05%	28.30%
	挤出铁氧体磁粉	-	-	27.48%	1.51%	25.97%	-7.60%	33.57%
	小计	23.13%	-8.90%	32.03%	3.12%	28.91%	1.84%	27.07%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57%	-7.41%	29.98%	2.92%	27.06%	-0.09%	27.15%

为增加数据可比性，将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运输费用从营业成本中剔除，剔除运输费用后的分产品毛利率如下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	烧结铁氧体粗粉	25.97%	-6.29%	32.26%	-1.28%	33.55%	4.18%	29.37%
	烧结铁氧体细粉	25.11%	-7.14%	32.24%	4.33%	27.91%	4.11%	23.80%
	小计	25.63%	-6.62%	32.26%	1.02%	31.24%	4.04%	27.20%
粘结永磁铁氧体材料	压延铁氧体磁粉	24.58%	-8.27%	32.85%	4.22%	28.63%	3.00%	25.63%
	注塑铁氧体磁粉	25.22%	-9.66%	34.88%	-0.90%	35.79%	7.49%	28.30%
	挤出铁氧体磁粉	-	-	28.54%	-1.42%	29.97%	-3.60%	33.57%
	小计	24.80%	-8.82%	33.62%	2.32%	31.30%	4.23%	27.07%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39%	-7.25%	32.64%	1.38%	31.26%	4.10%	27.15%

1) 烧结铁氧体粗粉

报告期内，烧结铁氧体粗粉毛利率分别为 29.37%、33.55%、32.26%和 25.97%。

烧结铁氧体粗粉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如下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吨）	21,510.50	47,440.78	45,338.15	38,457.24
平均单价（元/吨）	6,457.94	6,341.67	3,808.49	4,133.31
平均单价变动	1.83%	66.51%	-7.86%	-
单位成本（元/吨）	4,780.82	4,295.72	2,530.88	2,919.39
单位成本变动	11.29%	69.73%	-13.31%	-

2020 年度，烧结铁氧体粗粉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上涨 4.18 个百分点，主要系：

1、公司存在向个别客户购买原材料并同步锁定向其出售磁性材料价格的情况，公司以出售磁性材料的售价减去购买原材料的成本进行收入确认（以下简称“净额法”），该模式毛利率相对较高，当期净额法核算收入相对较多；2、受碳酸锶及天然气采购均价下调、国家实行社保减免政策、产量上涨带来规模效应等因素影响，单位成本下降。

2021 年度，烧结铁氧体粗粉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1.28 个百分点。虽然公司当期部分碳酸锶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和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小于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两个因素对毛利率影响为正，但烧结铁氧体粗粉毛利率同时受到以下因素的综合影响，造成毛利率水平整体下降：1、2021 年度净额法核算收入较 2020 年度减少，净额法核算下的毛利率相对较高，造成烧结铁氧体粗粉毛利率略有下滑；2、毛利率相对较高的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粗粉收入占比下降。

2022 年 1-6 月，烧结铁氧体粗粉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6.29 个百分点，主要受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大于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能源采购价格上涨和市场行情低迷因素影响。

2）烧结铁氧体细粉

报告期内，烧结铁氧体细粉毛利率分别为 23.80%、27.91%、32.24%和 25.11%。

烧结铁氧体细粉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如下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吨）	12,384.88	29,863.33	27,809.14	24,348.08
平均单价（元/吨）	7,149.43	6,607.09	4,314.64	4,164.97

平均单价变动	8.21%	53.13%	3.59%	-
单位成本（元/吨）	5,354.54	4,476.64	3,110.21	3,173.65
单位成本变动	19.61%	43.93%	-2.00%	-

2020 年度，烧结铁氧体细粉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上涨 4.11 个百分点，主要系平均单价上涨，但单位成本下降。2020 年度原材料市场价格相对平稳，公司不同规格烧结铁氧体细粉 2020 年度平均单价与 2019 年度相比变动较小，平均单价上涨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动影响。平均成本下降主要受碳酸锶及天然气采购均价下调、国家实行社保减免政策、产量上涨带来规模效应等因素影响，单位成本下降。

2021 年度，烧结铁氧体细粉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上涨 4.33 个百分点，主要受公司当期部分碳酸锶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和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小于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因素影响。

2022 年 1-6 月，烧结铁氧体细粉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7.14 个百分点，主要受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大于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能源采购价格上涨和市场行情低迷因素影响。

3) 压延铁氧体磁粉

报告期内，压延铁氧体磁粉毛利率分别为 25.63%、28.63%、32.85%和 24.58%。压延铁氧体磁粉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如下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吨）	8,797.44	18,723.43	18,408.21	19,203.52
平均单价（元/吨）	7,035.23	6,375.51	4,427.67	4,514.34
平均单价变动	10.35%	43.99%	-1.92%	-
单位成本（元/吨）	5,305.93	4,280.98	3,160.08	3,357.29
单位成本变动	23.94%	35.47%	-5.87%	-

2020 年度，压延铁氧体磁粉平均单价与 2019 年度相比基本保持平稳。单位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上涨 3.00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下降主要受碳酸锶均价下调、国家实行社保减免政策等因素影响。

2021 年度，压延铁氧体磁粉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上涨 4.22 个百分点，主要受公司当期部分碳酸锶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和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小于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因素影响。

2022 年 1-6 月，压延铁氧体磁粉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8.27 个百分点，主要受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大于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能源采购价格上涨和市场行情低迷因素影响。

4) 注塑铁氧体磁粉

报告期内，注塑铁氧体磁粉毛利率分别为 28.30%、35.79%、34.88%和 25.22%，呈现先增加后下降的趋势。注塑铁氧体磁粉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如下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吨）	3,971.60	9,624.38	9,229.58	9,238.43
平均单价（元/吨）	8,156.18	7,650.27	5,688.81	5,588.65
平均单价变动	6.61%	34.48%	1.79%	-
单位成本（元/吨）	6,099.06	4,981.48	3,653.00	4,007.17
单位成本变动	22.43%	36.37%	-8.84%	-

2020 年度，注塑铁氧体磁粉平均单价相比 2019 年度基本保持平稳。单位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上涨 7.49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下降主要受碳酸锆及天然气采购均价下调、国家实行社保减免政策等因素影响。

2021 年度，注塑铁氧体磁粉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0.90 个百分点。虽然公司当期部分碳酸锆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和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小于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两个因素对毛利率的影响为正，但注塑铁氧体磁粉毛利率同时受到市场环境的影响，造成毛利率水平整体下降：2021 年度，国内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公司注塑铁氧体磁粉单位成本大幅增加，而国外厂家注塑铁氧体磁粉销售价格基本保持不变。为与国外厂家进行市场竞争，同时为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销售价格调整滞后于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且公司承担了一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的压力，因此公司平均单价上涨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上涨幅度，毛利率下滑。

2022 年 1-6 月，注塑铁氧体磁粉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9.66 个百分点，主要受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大于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能源采购价格上涨和市场行情低迷因素影响。

5) 挤出铁氧体磁粉

2019-2021 年度，挤出铁氧体磁粉毛利率分别为 33.57%、29.97%和 28.54%，呈现下降趋势。挤出铁氧体磁粉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如下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吨）	119.50	5,284.15	3,687.15
平均单价（元/吨）	2,601.92	2,530.72	2,580.71
平均单价变动	2.81%	-1.94%	-
单位成本（元/吨）	1,859.22	1,772.29	1,714.47
单位成本变动	4.91%	3.37%	-

2019-2021 年度，公司挤出铁氧体磁粉单位成本分别为 1,714.47 元/吨、1,772.29 元/吨和 1,859.22 元/吨。2021 年度，单位成本同比变动较小主要系公司当期未进行挤出铁氧体磁粉的生产，仅销售 2020 年末的库存商品，因此单位成本变动未受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影响。

挤出铁氧体磁粉市场竞争相对激烈，因此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下滑。2021 年度，销售数量大幅下降主要系由于公司产能受限，公司对产能规划进行调整，减少生产所致。2022 年 1-6 月，挤出铁氧体磁粉销量为 0。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披露的产品分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北矿科技	磁性材料	-	24.67%	17.89%	20.78%
横店东磁	磁性材料	23.39%	25.90%	29.98%	28.69%
平均	-	23.39%	25.29%	23.94%	24.74%
发行人	磁性材料	22.57%	29.98%	27.06%	27.15%

注：北矿科技未披露 2022 年 1-6 月磁性材料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北矿科技，低于横店东磁。

（1）与北矿科技毛利率对比分析

北矿科技磁性材料产品包括烧结永磁铁氧体磁粉、粘结永磁铁氧体磁粉等，与公司产品类型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北矿科技主要原因如下：

①规模效应

在收入规模方面，2019-2021 年度，北矿科技磁性材料业务收入分别为 23,757.34 万元、24,248.91 万元和 35,443.68 万元；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820.18 万元、44,003.98 万元和 69,147.50 万元。在销售数量方面，2019-2021 年度，北矿科技磁性材料销量分别为 5.32 万吨、6.11 万吨和 5.47 万吨；同期，公司销量分别为 9.49 万吨、10.61 万吨和 10.58 万吨。通过上述对比可知，公司业务规模大于北矿科技，规模效应带来单位成本的降低。

②人工成本低于北矿科技

2019-2021 年度，公司单位人工成本分别为 190.26 元/吨、162.48 元/吨和 197.97 元/吨，同期，北矿科技单位人工成本分别为 298.35 元/吨、246.69 元/吨和 312.28 元/吨。公司单位人工成本分别低于北矿科技 108.09 元/吨、84.21 元/吨和 114.41 元/吨。规模效应及较高的生产组织效率导致公司单位人工成本显著低于北矿科技。

③稳定的供应商

2019-2021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5.51%、40.55%和 51.39%。公司主要原材料主要为铁红和碳酸锆，对于铁红采购，公司与鞍钢集团、上海宝钢等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于碳酸锆采购，公司与永利化工、上海迈可等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稳定的供应商使得公司原材料来源及品质可控，同时大批量采购使得采购价格具有一定优势。

④产品质量优异且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不断地研发创新以及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行业领先。公司作为行业内技术领先的永磁铁氧体材料生产商，能够满足客户对永磁铁氧体材料一致性、稳定性及供应规模的要求。与此同时，公司产品规格齐全、覆盖面广，能够满足客户对于不同应用场景、不同性能的多样性需求。

（2）与横店东磁毛利率对比分析

横店东磁磁性材料产品包括与公司业务相同的烧结永磁铁氧体磁粉、粘结永磁铁氧体磁粉及磁瓦、磁条、磁环、颗粒料等。报告期内，横店东磁为公司的前五大客户，横店东磁从公司采购永磁铁氧体材料进行后续生产，生产成磁瓦、磁

条、磁环、颗粒料等进行对外销售。报告期内，横店东磁磁性材料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23,007.98 元/吨、23,024.92 元/吨和 24,812.50 元/吨；同期，公司磁性材料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4,299.83 元/吨、4,148.61 元/吨和 6,537.45 元/吨。根据平均销售价格可知，公司与横店东磁磁性材料业务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因此毛利率存在差异。

（五）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26.16	0.39%	265.40	0.38%	203.99	0.46%	1,925.21	4.71%
管理费用	1,116.98	3.47%	2,213.87	3.16%	1,871.70	4.23%	1,751.88	4.28%
研发费用	958.29	2.97%	1,778.96	2.54%	1,097.59	2.48%	963.19	2.36%
财务费用	18.18	0.06%	90.95	0.13%	452.75	1.02%	681.97	1.67%
期间费用合计	2,219.61	6.89%	4,349.17	6.22%	3,626.03	8.20%	5,322.25	13.0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5,322.25 万元、3,626.03 万元、4,349.17 万元和 2,219.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02%、8.20%、6.22%和 6.89%。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由销售费用转至营业成本核算。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运输费分别为 1,847.32 万元、1,837.29 万元和 906.90 万元。若不考虑运输费核算口径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3.02%、12.38%、8.84%和 9.70%。2021 年度，期间费用率大幅下降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同比上涨 58.23%。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8.11	69.84%	165.49	62.36%	134.09	65.73%	117.17	6.09%

运输费	-	-	-	-	-	-	1,731.19	89.92%
包装费	11.38	9.02%	30.85	11.62%	24.65	12.08%	22.93	1.19%
业务招待费	15.90	12.60%	43.60	16.43%	19.71	9.66%	16.08	0.84%
交通差旅费	6.18	4.90%	23.34	8.79%	16.59	8.13%	22.85	1.19%
办公费	0.49	0.39%	0.55	0.21%	5.85	2.87%	7.62	0.40%
其他	4.10	3.25%	1.57	0.59%	3.11	1.53%	7.36	0.38%
合计	126.16	100.00%	265.40	100.00%	203.99	100.00%	1,925.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1,925.21 万元、203.99 万元、265.40 万元和 126.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1%、0.46%、0.38%和 0.39%。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费、包装费、业务招待费和交通差旅费等构成。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薪酬分别为 117.17 万元、134.09 万元、165.49 万元和 88.11 万元。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基本一致，销售人员薪酬增加系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收入增加所致。

②运输费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用由销售费用转至营业成本核算。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运输费用分别为 1,847.32 万元、1,837.29 万元和 906.90 万元。不考虑运输费核算口径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与营业收入、销量的匹配关系如下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运输费（万元）	906.90	1,837.29	1,847.32	1,731.19
营业收入（万元）	32,231.08	69,960.61	44,213.74	40,887.72
运输费/营业收入	2.81%	2.63%	4.18%	4.23%
销量（万吨）	4.67	10.58	10.61	9.49
单位运费（元/吨）	194.35	173.70	174.16	182.36

报告期内，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3%、4.18%、2.63%和 2.81%，单位运费分别为 182.36 元/吨、174.16 元/吨、173.70 元/吨和 194.35 元/吨。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产品平均单价提高导致营业收入增加所致。2019-2021 年度，公司单位运费变动较小；2022

年 1-6 月，公司单位运费增加主要系受国内油价大幅上涨影响，运输公司运输成本增加，因此相应提高运输单价。

（2）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北矿科技	2.50%	2.73%	2.86%	5.47%
横店东磁	1.33%	1.50%	3.45%	3.61%
平均值	1.92%	2.11%	3.15%	4.54%
安特磁材	0.39%	0.38%	0.46%	4.7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均低于北矿科技。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横店东磁；2020 年度至 2022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横店东磁。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工资薪酬、运输费及其他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年份	公司名称	职工薪酬费用率	运输费费用率	其他销售费用率	销售费用率
2022 年 1-6 月	北矿科技	2.21%	-	0.29%	2.50%
	横店东磁	0.35%	-	0.98%	1.33%
	安特磁材	0.27%	-	0.12%	0.39%
2021 年度	北矿科技	2.27%	-	0.45%	2.73%
	横店东磁	0.46%	-	1.04%	1.50%
	安特磁材	0.24%	-	0.14%	0.38%
2020 年度	北矿科技	2.30%	-	0.56%	2.86%
	横店东磁	0.50%	1.77%	1.18%	3.45%
	安特磁材	0.30%	-	0.16%	0.46%
2019 年度	北矿科技	2.24%	2.28%	0.96%	5.47%
	横店东磁	0.34%	1.74%	1.53%	3.61%
	安特磁材	0.29%	4.23%	0.19%	4.71%

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北矿科技主要系职工薪酬费用率差异。公司职工薪酬低于北矿科技主要系：一是业务构成与客户资源差异。公司专注从事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客户主要为大型、规模化的永磁铁

氧体器件制造商，客户资源较为稳定。而北矿科技拥有磁性材料和矿冶装备两个业务板块，因此销售人员数量相对较多。二是人工成本差异。公司所在绍兴市诸暨地区相较于北矿科技所在的北京地区，人力资源具有成本优势。

公司销售费用率 2019 年度高于横店东磁而 2020 年度至 2022 年上半年低于横店东磁。公司及横店东磁均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中新收入准则对横店东磁 2020 年度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影响较小，2021 年度起横店东磁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变为 0；而公司自 2020 年度起，剔除运输费后，销售费用金额大幅减小。除运输费用外，因业务构成和销售模式差异，横店东磁较公司多支付仓储、包装费及质保金费用。此外，业务招待费和交通差旅费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47.59	57.98%	1,308.90	59.12%	1,085.87	58.02%	1,027.59	58.66%
中介及咨询服务费	114.60	10.26%	252.10	11.39%	253.54	13.55%	60.27	3.44%
折旧及摊销	164.90	14.76%	185.70	8.39%	186.37	9.96%	174.96	9.99%
业务招待费	70.80	6.34%	164.06	7.41%	98.31	5.25%	125.48	7.16%
办公费	45.35	4.06%	142.91	6.46%	85.75	4.58%	118.31	6.75%
修理费	5.09	0.46%	58.89	2.66%	43.84	2.34%	49.49	2.82%
差旅费	12.65	1.13%	42.55	1.92%	36.00	1.92%	74.43	4.25%
税费	-	-	19.66	0.89%	23.90	1.28%	18.51	1.06%
其他	56.00	5.01%	39.10	1.77%	58.11	3.10%	102.83	5.87%
合计	1,116.98	100.00%	2,213.87	100.00%	1,871.70	100.00%	1,751.88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中介及咨询服务费、折旧及摊销和业务招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1,751.88 万元、1,871.70 万元、2,213.87 万元和 1,116.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8%、4.23%、3.16% 和 3.47%。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管理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管理费用率下降主要系公司业绩增长，营业收入大幅提升所致。

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度增加 119.82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1) 随着公司业绩的提升，平均工资上涨导致职工薪酬同比增长 58.28 万元；2) 中介及咨询服务费同比增长 193.27 万元，主要系审计费、律师咨询费、评估费等。

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度增加 342.17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1) 管理人员数量进一步扩张，同时业绩上涨带动平均工资的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同比增长 223.03 万元；2) 2021 年度疫情缓解，业务招待费恢复正常，同比增长 65.74 万元；3) 办公费同比增长 57.16 万元。

(2) 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北矿科技	5.82%	6.79%	8.74%	8.55%
横店东磁	2.27%	3.46%	4.76%	4.78%
平均值	4.05%	5.12%	6.75%	6.66%
安特磁材	3.47%	3.16%	4.23%	4.2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均低于北矿科技和横店东磁，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及其他管理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年份	公司名称	职工薪酬费用率	其他管理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2022 年 1-6 月	北矿科技	3.56%	2.26%	5.82%
	横店东磁	1.40%	0.87%	2.27%
	安特磁材	2.01%	1.46%	3.47%
2021 年度	北矿科技	4.79%	1.99%	6.79%
	横店东磁	1.94%	1.52%	3.46%
	安特磁材	1.87%	1.29%	3.16%
2020 年度	北矿科技	5.82%	2.92%	8.74%
	横店东磁	2.73%	2.03%	4.76%
	安特磁材	2.46%	1.78%	4.23%
2019 年度	北矿科技	5.99%	2.56%	8.55%
	横店东磁	2.65%	2.12%	4.78%

	安特磁材	2.51%	1.77%	4.28%

注：横店东磁职工薪酬费用率=（计入管理费用中的工资及福利+股权支付费用）/营业收入

由上表可知，公司职工薪酬费用率与横店东磁相差不大，低于北矿科技。公司职工薪酬费用率低，主要原因为受益于精简及扁平化的组织结构，公司管理层级精简，管理人员数量占比相对较少。同时，公司所在绍兴市诸暨地区相较于北矿科技所在的北京地区，人力资源具有成本优势，公司的管理成本及其费用率相对较低。其他管理费用中，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折旧及摊销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因此其他管理费用率高于安特磁材。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均进行独立核算，公司将所有研发支出予以费用化处理，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无资本化的研发支出。

（1）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投入	642.56	67.05%	1,152.34	64.78%	606.96	55.30%	458.34	47.59%
职工薪酬	227.02	23.69%	509.81	28.66%	388.18	35.37%	388.94	40.38%
折旧及摊销	13.40	1.40%	26.98	1.52%	26.81	2.44%	26.74	2.78%
直接费用	75.32	7.86%	89.82	5.05%	75.64	6.89%	89.17	9.26%
研发费用合计	958.29	100.00%	1,778.96	100.00%	1,097.59	100.00%	963.19	100.00%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研发计划开展研发活动，进行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63.19 万元、1,097.59 万元、1,778.96 万元和 958.29 万元。

（2）研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预算	研发费用金额				截至报告 期末项目 进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ZMXF-5 磁记录粉产品开发	150.00	-	-	-	140.06	研发完毕
2	ZMS-9.4H 高 jHc 高 Br 稀土掺杂铁氧体材料研发	300.00	-	-	-	316.64	研发完毕
3	ZMXF-2B 具有分级功能的新型干法生产工艺研发	130.00	-	-	-	143.98	研发完毕
4	ZMSF-9.2HG 高 jHc 稀土掺杂铁氧体磁粉的研发	200.00	-	-	-	215.98	研发完毕
5	ZMXF-6S 湿法混料清洁生产工艺的研究	140.00	-	-	-	146.54	研发完毕
6	ZMSF-7.2HG 高 Br 干压磁粉开发	280.00	-	-	265.82	-	研发完毕
7	ZMSF-9.3HG 高 Br 高 jHc 干压磁粉开发	250.00	-	-	238.97	-	研发完毕
8	ZMSF-7.3HG 高 jHc 磁柱用干压磁粉的开发	400.00	-	-	386.70	-	研发完毕
9	ZMXF-3B 降低磁粉生产成本的新工艺开发	120.00	-	-	94.66	-	研发完毕
10	ZMIF-7.1 低成本磁棒专用注塑磁粉开发	120.00	-	-	111.44	-	研发完毕
11	干压磁粉低成本生产工艺开发	250.00	-	353.35	-	-	研发完毕
12	粘结磁粉低成本生产技术开发	250.00	-	223.33	-	-	研发完毕
13	各向异性钕铁硼粘结磁粉开发	1,000.00	-	95.28	-	-	研发终止
14	高性能压延磁粉的开发	1,000.00	98.82	273.12	-	-	研发中
15	高填充高性能注塑磁粉的开发	2,000.00	445.98	385.97	-	-	基础研究
16	永磁铁氧体材料的新工艺新技术研究	1,200.00	250.45	447.91	-	-	基础研究
17	永磁铁氧体节能减碳生产技术的开发	1,000.00	61.41	-	-	-	基础研究
18	低成本永磁铁氧体磁粉的开发	800.00	101.64	-	-	-	基础研究
合计		9,590.00	958.29	1,778.96	1,097.59	963.19	

(3) 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北矿科技	5.16%	5.84%	5.59%	4.66%
横店东磁	4.91%	4.79%	4.81%	4.50%

平均值	5.03%	5.31%	5.20%	4.58%
安特磁材	2.97%	2.54%	2.48%	2.36%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业务构成存在差异。北矿科技主要拥有磁性材料和矿冶装备两个业务板块，横店东磁主要拥有磁性材料+器件、光伏+锂电两大产业群，而安特磁材专注于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业务构成及未来发展战略差异，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投入相对更多的研发费用于不同业务板块。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151.61	346.11	451.80	704.05
减：利息收入	21.17	18.68	8.29	22.70
汇兑损益	-113.61	-239.46	7.59	-0.90
手续费	1.34	2.98	1.65	1.52
合计	18.18	90.95	452.75	681.9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681.97 万元、452.75 万元、90.95 万元和 18.18 万元，主要系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利息支出主要核算银行借款及向关联方或非关联方资金拆借产生的利息费用。2020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当期归还关联方及关联方借款本金，因此利息支出减少所致。汇兑损益主要核算汇率变动对外币借款及外币货币资金的影响。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汇兑损益显著增加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度新增欧元贷款。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09	4.73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16.37	78.37	340.34	368.5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1.55	0.26	0.24	0.50
合计	885.01	83.36	340.58	369.02

(1) 2022 年 1-6 月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文件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	稳岗补贴	3.38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绍市人社发〔2021〕49号）	与收益相关
2	绍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1.00	中共诸暨市委、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产业优化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市委〔2018〕22号）	与收益相关
3	发明专利奖	0.50	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陶朱街道 2020 年度推动经济升级跨越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陶办〔2020〕56号）	与收益相关
4	高新复评奖	20.00	诸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奖励经费的公示》（诸科〔2022〕5号）	与收益相关
5	浙财科教（2021）35 号项目奖	219.00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21〕35号）	与收益相关
6	骨干企业升级扶持奖	454.53	中共诸暨市委、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产业优化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市委〔2018〕22号）	与收益相关
7	21 年度市数字经济相关示范引领政策兑现	20.00	中共诸暨市委办公室、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数字化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市委办〔2022〕8号）	与收益相关
8	稳岗补贴	10.32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号）	与收益相关
9	21 年度专精特新政策奖补	10.00	中共诸暨市委办公室、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数字化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市委办〔2022〕8号）	与收益相关
10	标准计量评管科标准及认证政策奖兑现	20.00	中共诸暨市委、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产业优化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市委〔2018〕22号）	与收益相关
11	绍兴市级亩均效益“领跑者”企业	20.00	中共诸暨市委办公室、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数字化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市委办〔2022〕8号）	与收益相关
12	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7.09	浙江省诸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与资产相关

	吨建设项目投资补助			
13	东屏街道 2021 年六稳六保政策兑现（税收激励）	33.55	中共东屏街道工作委员会、东屏街道办事处《东屏街道贯彻落实中央“六稳”“六保”部署要求支持制造业企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试行）》（屏委发〔2020〕92 号）	与收益相关
14	东屏街道 2021 年六稳六保政策兑现（升规）	1.00	中共东屏街道工作委员会、东屏街道办事处《东屏街道贯彻落实中央“六稳”“六保”部署要求支持制造业企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试行）》（屏委发〔2020〕92 号）	与收益相关
15	稳岗补贴	3.09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助企纾困和民生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辽人社发〔2022〕10 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23.46		

(2) 2021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文件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	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投资补助	4.73	浙江省诸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与资产相关
2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奖励	10.00	诸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绍兴市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奖励资金的通知》（诸科〔2021〕2 号）	与收益相关
3	以工代训补贴	9.40	诸暨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诸就办发〔2020〕1 号）	与收益相关
4	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	4.11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 2020 年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名单的通知》（浙经信企业〔2021〕11 号）	与收益相关
5	“浙江制造”标准奖励	20.00	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等六个政策的通知〉》（绍政办发〔2020〕36 号）	与收益相关
6	陶朱街道复工复产返岗补贴	6.45	诸暨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诸暨市阶段性保障企业用工实施细则的通知》（诸市防控办〔2021〕18 号）	与收益相关
7	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2.00	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申报 2020 年度知识产权奖励的通知》（诸市监管〔2021〕18 号）	与收益相关
8	实用新型专利奖励	2.00	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申报 2020 年度知识产权奖励的通知》（诸市监管〔2021〕18 号）	与收益相关

9	企业品牌建设奖	10.00	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陶朱街道 2020 年度推动经济升级跨越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陶办〔2020〕56 号）	与收益相关
10	20 年陶朱街道税收贡献奖	10.00	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陶朱街道 2020 年度推动经济升级跨越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陶办〔2020〕56 号）	与收益相关
11	新产品（技术）奖励	4.00	诸暨市科学技术局、诸暨市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创新强市工作的政策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诸科〔2018〕24 号）	与收益相关
12	诸暨市科技创新券兑现经费	0.18	诸暨市科技局、诸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诸暨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诸科〔2018〕23 号）	与收益相关
13	稳岗补贴	0.23	鞍山市促进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转发省人社厅等 7 部门〈关于延续实施和优化完善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的通知》（鞍促就组发〔2021〕4 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3.10		

(3) 2020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文件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3.00	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陶朱街道 2018 年度推动经济升级跨越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陶办〔2018〕61 号）	与收益相关
2	陶朱街道 2017 年经济贡献奖	5.00	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陶朱街道 2017 年经济贡献奖》（陶办〔2017〕57 号）	与收益相关
3	陶朱街道 2018 年经济贡献奖	5.00	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陶朱街道 2018 年度推动经济升级跨越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陶办〔2018〕61 号）	与收益相关
4	全市百家创新企业奖励	254.79	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全市百家创新企业名单的通知》（诸政办便〔2019〕13 号）	与收益相关
5	2018 年度科技创新券兑现经费	0.75	诸暨市科学技术局、诸暨市财政局《诸暨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诸科〔2018〕23 号）	与收益相关
6	诸暨市科技局财政奖补资金	1.00	诸暨市科学技术局、诸暨市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创新强市工作的政策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诸科〔2018〕24 号）	与收益相关
7	2018 年度授权专利奖励	2.00	诸暨市科学技术局、诸暨市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创新强市工作的政策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诸科〔2018〕24 号）	与收益相关
8	推进节能	3.00	中共诸暨市委、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产业优化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市委〔2018〕22 号）	与收益相关
9	复工复产企业电费补贴	7.77	《陶朱街道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电费奖励实施细则》	与收益相关
10	疫情期间企业复工复产返诸	2.26	《陶朱街道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返诸上岗人员补贴实施细则》	与收益相关

	补贴			
11	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费	20.26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0 年事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绍市人社发(2020)14 号)	与收益相关
12	省级“节水型企业”市级奖励	8.00	1、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9 年度浙江省节水型企业名单的通知》(浙经信绿色(2020)31 号) 2、中共诸暨市委、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产业优化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市委〔2018〕22 号)	与收益相关
13	2020 年度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费用相关补贴资金	10.56	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诸暨市财政局《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意见的实施细则》	与收益相关
14	先进制造业资金项目补贴	11.90	南京市溧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溧水区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项目及资金计划的通知》(溧工信发(2020)34 号)	与收益相关
15	稳岗补贴	1.07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快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20〕11 号)	与收益相关
16	以工代训补贴	1.55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苏人社发〔2020〕69 号和苏人社发〔2020〕87 号文件的补充通知》(宁人社函〔2020〕96 号)	与收益相关
17	社保返还	2.19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关于印发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的通知》(辽人社发〔2020〕7 号)	与收益相关
18	稳岗补贴	0.24	《2019 年度稳岗返还公示(第四批)》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40.34		

(4) 2019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文件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社保返还	68.07	诸暨市社保费返还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享受社保费返还企业名单的公示》	与收益相关
2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经费	20.00	诸暨市科技局、诸暨市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创新强市工作的政策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诸科〔2018〕24 号文件)	与收益相关
3	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	26.52	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诸暨市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诸政办发	与收益相关

	励资金		(2017) 123 号)	
4	科技扶持专项资金经费	253.39	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诸暨市工业经济政策三十条(修订版)配套细则的通知》(诸政办发(2017) 30 号)	与收益相关
5	稳岗补贴	0.54	市人社局等八部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人社(2019) 128 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68.52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34.06	-113.49	-76.78	-75.6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48	6.53	27.17
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收入	-	8.95	146.93	330.92
非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收入	-	-	26.65	3.79
合计	-34.06	-103.05	103.34	286.25

公司投资收益包括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收入和非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86.25 万元、103.34 万元、-103.05 万元和-34.0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逐年下降，主要系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向公司偿还借款，公司收取的资金占用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19.00	-90.64	312.29	-297.63
合计	-19.00	-90.64	312.29	-297.63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97.63 万元、312.29 万元、-90.64 万元和-19.00 万元，系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计提或冲回坏账准备形成。公司严格执行应收款项管理制度，不断加强应收款项的催收，由于主要客户信用较好，报告期内公司无大额长期应收款项，亦无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

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

4、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0.50	1.00	-	-
无法支付款项	43.73	7.13	12.21	-
违约及赔款收入	4.21	0.51	0.09	-
罚没收入	-	0.90	0.05	-
其他	1.13	4.87	2.50	1.79
合计	49.56	14.41	14.85	1.7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79 万元、14.85 万元、14.41 万元和 49.56 万元。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相对较大，主要系因溧水分公司注销，核销无法支付款项 43.73 万元。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金额	文件依据
2021 年度	两新组织党组织星级评定	1.00	陶朱街道两新组织建设星级管理办法（试行）（陶工委〔2020〕10 号）
2022 年 1-6 月	两新组织党组织星级评定	0.50	陶朱街道两新组织建设星级管理办法（试行）（陶工委〔2020〕10 号）

5、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罚款支出	8.06	1.45	-	-
滞纳金	0.00	37.88	184.09	0.0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13.76	30.53	-
对外捐赠	-	1.00	5.60	1.25
违约及赔款支出	-	2.63	-	-
其他	-	3.45	36.63	-
合计	8.06	60.17	256.85	1.2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28 万元、256.85 万元、60.17 万元和 8.06 万元。2020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因延迟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金所缴纳的滞纳金 184.09 万元。

（七）税收缴纳情况及分析

1、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1）增值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9 年度	324.99	1,909.10	1,677.31	556.78
2020 年度	556.78	1,929.32	2,074.37	411.73
2021 年度	411.73	2,731.91	2,650.13	493.50
2022 年 1-6 月	493.50	1,133.30	1,497.78	129.02

（2）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9 年度	928.95	954.33	532.83	1,350.45
2020 年度	1,350.45	1,249.86	1,866.37	733.93
2021 年度	733.93	2,693.65	2,880.12	547.46
2022 年 1-6 月	547.46	893.44	915.71	525.19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1）所得税费用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93.44	2,693.65	1,249.86	954.3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60	-202.85	19.07	-40.02
合计	866.83	2,490.80	1,268.93	914.31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5,730.61	16,023.38	8,555.29	5,887.10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59.59	2,403.51	1,283.29	883.07
子公司、分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3.18	349.00	112.91	56.1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2.20	-0.3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11	10.63	-4.01	79.6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46	-2.22	1.20	1.15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43.74	-266.84	-122.26	-105.44
福利企业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1.26	-3.27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核销后收回	-10.50	-	-	-
所得税费用	866.83	2,490.80	1,268.93	914.31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8,003.28	67.32%	38,530.36	71.14%	29,097.22	76.30%	31,986.03	75.05%
非流动资产	18,448.56	32.68%	15,627.59	28.86%	9,039.15	23.70%	10,632.48	24.95%
资产总计	56,451.84	100.00%	54,157.95	100.00%	38,136.37	100.00%	42,618.5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2,618.52 万元、38,136.37 万元、54,157.95 万元和 56,451.84 万元。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4,482.14 万元，下降 10.52%，主要系公司分立及实施利润分配所致。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年末分别增加 16,021.58 万元和 2,293.89 万元，上涨 42.01%和 4.24%，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经营效益的提升，公司资产总额随之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05%、76.30%、71.14%和 67.32%，流动资产占比较高。

2、流动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643.12	4.32%	4,570.51	11.86%	5,484.79	18.85%	1,427.75	4.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50.00	0.17%	1,700.00	5.31%
应收票据	12,571.18	33.08%	12,510.27	32.47%	8,870.47	30.49%	7,887.90	24.66%
应收账款	12,554.74	33.04%	10,912.24	28.32%	9,560.22	32.86%	8,302.76	25.96%
应收款项融资	2,603.48	6.85%	1,460.74	3.79%	358.68	1.23%	178.11	0.56%
预付款项	366.44	0.96%	154.40	0.40%	156.93	0.54%	276.32	0.86%
其他应收款	37.78	0.10%	33.82	0.09%	73.33	0.25%	8,341.53	26.08%
存货	7,943.99	20.90%	8,701.59	22.58%	4,542.82	15.61%	3,871.65	12.10%
其他流动资产	282.55	0.74%	186.78	0.48%	-	-	-	-
流动资产合计	38,003.28	100.00%	38,530.36	100.00%	29,097.22	100.00%	31,986.0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上述各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14%、99.46%、99.11%和 98.29%。主要流动资产项目的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0.74	0.04%	2.17	0.05%	1.01	0.02%	0.95	0.07%
银行存款	1,642.38	99.96%	4,568.34	99.95%	5,483.77	99.98%	1,426.80	99.93%
合计	1,643.12	100.00%	4,570.51	100.00%	5,484.79	100.00%	1,427.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427.75 万元、5,484.79 万元、

4,570.51 万元和 1,643.1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6%、18.85%、11.86% 和 4.32%。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

公司 2020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4,057.04 万元，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入，同时公司赎回理财产品并收回资金拆借款，导致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增加；2021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减少 914.28 万元，主要系公司募投项目“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资金需求较高所致；2022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减少 2,927.39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购建支出和当期支付现金分红款所致。

2) 现金交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与现金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销售	废品废料收入	-	0.05	26.81	23.15
	销售收款及退货款	-	-	0.28	3.70
	资产处置收入	-	0.29	-	2.40
	现金销售金额	-	0.34	27.09	29.25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0%	0.06%	0.07%
现金采购	支付货款	-	-	-	0.50
	现金采购金额	-	-	-	0.50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	0.00%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及现金采购金额均较小，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现金销售收款主要为废品废料收入、零星现金销售收款及退货款以及资产处置收入；现金采购主要为少量低值易耗品采购。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700.00 万元、5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货币资金购买了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3)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内容均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包括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和具有金融资质的财务公司四大类。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将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的信用等级划分为两类，一类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另一类为信用等级一般的除上述银行之外的其他商业银行和具有金融资质的财务公司。

对于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在对该类票据的日常资金管理中，除正常到期兑付外还存在对外背书或贴现且被终止确认的情况，即公司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和出售兼有的业务模式管理此类票据，因此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中。

对于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和财务公司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考虑到其背书贴现等可能存在困难或背书贴现后仍有一定的追索风险，出于谨慎性考虑，认为此类票据不满足持有其作为出售模式进行管理的情形，因此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列报于应收票据科目。

1)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12,571.18	12,510.27	8,870.47	7,887.9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2,571.18	12,510.27	8,870.47	7,887.90
应收款项融资	2,603.48	1,460.74	358.68	178.1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603.48	1,460.74	358.68	178.11
合计	15,174.66	13,971.01	9,229.14	8,066.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总额分别为 8,066.01 万元、9,229.14 万元、13,971.01 万元和 15,174.6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22%、31.72%、36.26%和 39.93%。下游客户普遍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货款结算的支付手段，2019 至 2021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总额同比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金额随之增加。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总额较上年末增长，主要系 2022 年 1-6 月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的比例较 2021 年度提高。

2) 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 确认金额	未终止 确认金额	终止 确认金额	未终止 确认金额	终止 确认金额	未终止 确认金额	终止 确认金额	未终止 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	11,182.23	-	11,939.70	-	8,277.51	-	7,481.51
其中：银行承兑 汇票	-	11,182.23	-	11,939.70	-	8,277.51	-	7,481.51
应收款项融资	8,001.41	-	10,640.08	-	7,649.61	-	6,692.10	-
其中：银行承兑 汇票	8,001.41	-	10,640.08	-	7,649.61	-	6,692.10	-
合计	8,001.41	11,182.23	10,640.08	11,939.70	7,649.61	8,277.51	6,692.10	7,481.51

对于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和财务公司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待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

3)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和财务公司承兑的应收票据账龄均一年以内，公司按照余额的 5%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价值
应收票据	13,232.82	661.64	12,571.18	13,168.71	658.44	12,510.27
应收款项融资	2,603.48	-	2,603.48	1,460.74	-	1,460.74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价值
应收票据	9,337.33	466.87	8,870.47	8,303.05	415.15	7,887.90
应收款项融资	358.68	-	358.68	178.11	-	178.11

(4)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3,215.51	11,487.04	10,074.42	8,760.08
坏账准备	660.78	574.80	514.21	457.3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2,554.74	10,912.24	9,560.22	8,302.76

1)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3,215.51	11,487.04	10,074.42	8,760.08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15.05%	14.02%	15.00%	-
营业收入	32,231.08	69,960.61	44,213.74	40,887.72
营业收入增长率[注]	-7.86%	58.23%	8.13%	-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注]	20.50%	16.42%	22.79%	21.42%

注：为使指标具有可比性，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使用经年化的数据进行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760.08 万元、10,074.42 万元、11,487.04 万元和 13,215.51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1.42%、22.79%、16.42%和 20.50%。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规模、盈利能力、过往信用状况、业务量等因素，给予客户相应的信用额度及信用期。公司一般要求客户款到发货或给予客户 1-3 个月的信用期。

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同比增长 15.00%和 14.02%，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及收入规模的持续增长，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8.13%和 58.23%。2020 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占

营业收入比例同比变动较小。2021 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同比减少 6.37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期主要原材料铁红、碳酸锆市场价格大幅上涨，为降低经营风险，公司缩短客户的回款周期，加大对客户的催收力度。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15.05%；2022 年 1-6 月，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上年度增加 4.08 个百分点。变动的主要原因为：2022 年上半年主要原材料铁红、碳酸锆市场价格持续下降，公司对客户的回款周期恢复至 2021 年年初水平。因此，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恢复至以前年度水平。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3,215.51	100.00%	11,485.20	99.98%	10,038.77	99.65%	8,664.81	98.91%
1-2 年	-	-	0.04	0.00%	4.73	0.05%	76.31	0.87%
2-3 年	-	-	1.80	0.02%	27.32	0.27%	3.60	0.04%
3 年以上	-	-	-	-	3.60	0.04%	15.37	0.18%
合计	13,215.51	100.00%	11,487.04	100.00%	10,074.42	100.00%	8,760.0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8.91%、99.65%、99.98%和 100.00%。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账龄结构稳定。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种类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215.51	660.78	12,554.74	11,487.04	574.80	10,912.24
合计	13,215.51	660.78	12,554.74	11,487.04	574.80	10,912.24

种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74.42	514.21	9,560.22	8,760.08	457.32	8,302.76
合计	10,074.42	514.21	9,560.22	8,760.08	457.32	8,302.76

组合中，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215.51	660.78	5%	11,485.20	574.26	5%
1-2 年	-	-	-	0.04	0.00	10%
2-3 年	-	-	-	1.80	0.54	30%
3 年以上	-	-	-	-	-	100%
合计	13,215.51	660.78	5.00%	11,487.04	574.80	5.00%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038.77	501.94	5%	8,664.81	433.24	5%
1-2 年	4.73	0.47	10%	76.31	7.63	10%
2-3 年	27.32	8.20	30%	3.60	1.08	30%
3 年以上	3.60	3.60	100%	15.37	15.37	100%
合计	10,074.42	514.21	5.10%	8,760.08	457.32	5.22%

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北矿科技	横店东磁	安特磁材
1 年内	5%	5%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30%	30%	30%
3-4 年	50%	100%	100%
4-5 年	70%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注：上述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公布的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述，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横店东磁一致，与北矿科技相比更为谨慎。

4) 应收账款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22年6月30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领益智造[注 1]	1,845.23	13.96%
2	千石科技[注 2]	1,219.45	9.23%
3	青岛宏辉磁电有限公司[注 3]	1,103.09	8.35%
4	江门旭弘磁材有限公司	999.16	7.56%
5	航天磁电[注 4]	930.69	7.04%
合计		6,097.62	46.14%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领益智造[注 1]	1,903.97	16.57%
2	千石科技[注 2]	1,140.00	9.92%
3	中钢天源[注 5]	1,093.20	9.52%
4	航天磁电[注 4]	981.71	8.55%
5	青岛宏辉磁电有限公司[注 3]	772.53	6.73%
合计		5,891.41	51.29%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横店东磁	1,225.14	12.16%
2	航天磁电[注 4]	915.91	9.09%
3	金南磁材[注 6]	851.87	8.46%
4	千石科技[注 2]	850.90	8.45%
5	领益智造[注 1]	822.61	8.17%
合计		4,666.43	46.33%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横店东磁	1,447.14	16.52%
2	千石科技[注 2]	787.86	8.99%

3	航天磁电[注 4]	664.55	7.59%
4	领益智造[注 1]	539.51	6.16%
5	金南磁材[注 6]	530.01	6.05%
合计		3,969.06	45.31%

注 1：此处金额包括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蓬江分公司。

注 2：此处金额包括杭州千石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千石磁业有限公司、浙江理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江西中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3：此处金额包括青岛宏辉磁电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旭辉磁石制造（惠州）有限公司、宏辉磁电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注 4：此处金额包括湖南航天磁电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湖南航天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 5：此处金额包括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钢天源（马鞍山）通力磁材有限公司、中钢天源（马鞍山）贸易有限公司。

注 6：此处金额包括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莱福磁电（宁波）有限公司、广州新莱福磁材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5.31%、46.33%、51.29%和 46.14%。上述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均为有实力且信誉良好的企业，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3,215.51	-	11,487.04	-	10,074.42	-	8,760.08	-
回款金额	12,665.68	95.84%	11,483.40	99.97%	10,066.66	99.92%	8,737.47	99.74%
未回收金额	549.83	4.16%	3.64	0.03%	7.77	0.08%	22.61	0.26%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276.32 万元、156.93 万元、154.40 万元和 366.4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6%、0.54%、0.40%和 0.96%，占比较小，主要为预付的天然气费用以及供应商的货款等。

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分别为 97.66%、96.81%、96.19%和 99.96%。报告期各期末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66.30	99.96%	148.53	96.19%	151.93	96.81%	269.86	97.66%
1-2 年	0.15	0.04%	5.88	3.81%	5.00	3.19%	5.89	2.13%
2-3 年	-	-	-	-	-	-	0.57	0.21%
合计	366.44	100.00%	154.40	100.00%	156.93	100.00%	276.32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1	诸暨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167.90	45.82%	预付天然气款	否
2	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68.67	18.74%	预付天然气款	否
3	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4.74	17.67%	预付货款	否
4	宝武环科南京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37.63	10.27%	预付货款	否
5	致磨（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49	2.59%	预付货款	否
合计		348.43	95.09%		

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6）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结构分析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往来款及应收暂付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保证金	32.00	80.47%	32.96	85.35%	2.96	1.21%	11.86	0.13%

往来款	-	-	-	-	224.36	91.33%	8,914.61	99.60%
应收暂付款	7.76	19.53%	5.66	14.65%	18.33	7.46%	23.65	0.26%
合计	39.76	100.00%	38.62	100.00%	245.65	100.00%	8,950.11	100.00%
坏账准备	1.99		4.79		172.32		608.58	
其他应收款 账面价值	37.78		33.82		73.33		8,341.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8,950.11 万元、245.65 万元、38.62 万元和 39.76 万元。其中，公司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往来款同比下降 8,690.25 万元。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9.76	100.00%	34.65	89.73%	20.63	8.40%	2,617.40	29.24%
1-2 年	-	-	1.01	2.61%	6.67	2.72%	2,337.76	26.12%
2-3 年	-	-	-	-	40.82	16.62%	1,105.00	12.35%
3 年以上	-	-	2.96	7.67%	177.52	72.27%	2,889.95	32.29%
合计	39.76	100.00%	38.62	100.00%	245.65	100.00%	8,950.11	100.00%

3)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种类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76	1.99	37.78	38.62	4.79	33.82
合计	39.76	1.99	37.78	38.62	4.79	33.82
种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5.65	172.32	73.33	8,950.11	608.58	8,341.53

合计	245.65	172.32	73.33	8,950.11	608.58	8,341.5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外关联方组合	-	-	-	-	-	-
账龄组合	39.76	1.99	5%	38.62	4.79	12.41%
其中： 1 年以内	39.76	1.99	5%	34.65	1.73	5%
1-2 年	-	-	-	1.01	0.10	10%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2.96	2.96	100%
合计	39.76	1.99	5.00%	38.62	4.79	12.41%
组合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外关联方组合	23.00	1.15	5%	7,524.12	376.21	5%
账龄组合	222.65	171.17	76.88%	1,425.99	232.37	16.30%
其中： 1 年以内	20.63	1.03	5%	1,209.07	60.45	5%
1-2 年	3.67	0.37	10%	50.00	5.00	10%
2-3 年	40.82	12.25	30%	-	-	-
3 年以上	157.52	157.52	100%	166.92	166.92	100%
合计	245.65	172.32	70.15%	8,950.11	608.58	6.80%

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分析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39.76 万元，占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为 100.00%，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个人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1	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0.00	75.44%	1 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否
2	代扣代缴社保费	7.28	18.32%	1 年以内	应收暂付款	否
3	南京富尔豪斯活动房有限公司	2.00	5.03%	1 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否

4	代扣代缴公积金	0.48	1.21%	1 年以内	应收暂付款	否
合计		39.76	1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38.62 万元，占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为 100.00%，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个人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1	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0	51.79%	1 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否
2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10.00	25.89%	1 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否
3	代扣代缴社保费	4.65	12.04%	1 年以内	应收暂付款	否
4	诸暨市新型墙体材料推广中心	2.96	7.67%	3 年以上	押金保证金	否
5	员工备用金	1.01	2.61%	1-2 年	应收暂付款	否
合计		38.62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226.61 万元，占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为 92.25%，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个人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1	叶斌	150.00	61.06%	3 年以上	往来款	否
2	浙江云雾山矿业有限公司	40.82	16.62%	2-3 年	往来款	否
3	杨宣红	23.00	9.36%	[注]	往来款	是
4	代扣代缴社保费	9.12	3.71%	1 年以内	应收暂付款	否
5	诸暨市财政局	3.67	1.50%	1-2 年	应收暂付款	否
合计		226.61	92.25%			

注：其中账龄 1-2 年金额为 3 万元，3 年以上金额为 2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8,257.54 万元，占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为 92.26%，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个人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1	陇新化工	3,423.56	38.25%	[注 1]	往来款	是
2	厉勤	2,449.08	27.36%	[注 2]	往来款	是
3	陈振刚	900.00	10.06%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否

4	广丰磁材	820.29	9.17%	[注 3]	往来款	是
5	王兴	664.60	7.42%	[注 4]	往来款	是
合计		8,257.54	92.26%			

注 1：其中账龄 1 年以内金额为 351.19 万元，1-2 年金额为 1,477.68 万元，2-3 年金额为 1,105.00 万元，3 年以上金额为 489.70 万元。

注 2：其中账龄 1 年以内金额为 354.08 万元，1-2 年金额为 120.00 万元，3 年以上金额为 1,975.00 万元。

注 3：其中账龄 1 年以内金额为 155.50 万元，1-2 年金额为 664.79 万元。

注 4：其中账龄 1 年以内金额为 420.98 万元，1-2 年金额为 5.29 万元，3 年以上金额为 238.33 万元。

（7）存货

1）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436.62	30.67%	2,075.51	23.85%	1,592.36	35.05%	1,190.96	30.76%
在产品	176.12	2.22%	214.24	2.46%	42.06	0.93%	53.43	1.38%
库存商品	3,915.06	49.28%	4,591.01	52.76%	1,693.49	37.28%	1,458.51	37.67%
发出商品	1,416.20	17.83%	1,820.84	20.93%	1,214.91	26.74%	1,168.74	30.19%
合计	7,943.99	100.00%	8,701.59	100.00%	4,542.82	100.00%	3,871.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71.65 万元、4,542.82 万元、8,701.59 万元和 7,943.9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10%、15.61%、22.58% 和 20.90%。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

公司 2020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671.17 万元，增长 17.34%，其中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分别同比增加 401.40 万元和 234.98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产量及销量快速增长，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备货数量增加所致。

公司 2021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4,158.78 万元，增长 91.55%，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铁红、碳酸锆市场价格大幅上涨，采购成本增

加，各类存货价值提高。2021 年末，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分别同比增加 483.14 万元、172.18 万元、2,897.52 万元和 605.93 万元。

公司 2022 年 6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减少 757.60 万元，下降 8.71%，主要系期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分别同比减少 675.95 万元和 404.64 万元。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铁红、碳酸锆市场价格呈现下降趋势，采购成本降低，各类存货价值低于 2021 年末；同时，因原材料市场价格处于下降通道，叠加下游客户需求降低，公司产品备货数量和发出商品数量减少。

2)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为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86.78 万元和 282.55 万元，系公司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和预缴企业所得税，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76.95	170.73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5.60	16.05	-	-
合计	282.55	186.78	-	-

3、非流动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5,322.44	28.85%	5,579.74	35.70%	5,844.12	64.65%	6,683.89	62.86%
在建工程	4,888.18	26.50%	2,030.77	12.99%	175.29	1.94%	-	-
使用权资产	918.47	4.98%	949.60	6.08%	-	-	-	-
无形资产	6,164.50	33.41%	6,276.73	40.16%	2,341.55	25.90%	3,278.02	30.83%

长期待摊费用	473.46	2.57%	489.52	3.13%	523.99	5.80%	553.12	5.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7.83	1.78%	301.23	1.93%	98.38	1.09%	117.45	1.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3.68	1.92%	-	-	55.82	0.6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48.56	100.00%	15,627.59	100.00%	9,039.15	100.00%	10,632.4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组成，上述各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90%、98.29%、98.07%和 96.31%。主要非流动资产项目的分析如下：

（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6,683.89 万元、5,844.12 万元、5,579.74 万元和 5,322.4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86%、64.65%、35.70%和 28.85%。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金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839.76 万元，下降 12.56%，主要系派生分立和固定资产折旧所致。根据 2020 年 9 月 30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实施派生分立，基准日减少固定资产 597.59 万元，固定资产转入分立后新设立的诸暨安和。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分别较上年末减少 264.39 万元和 257.30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634.56	10,532.71	10,098.68	11,379.40
房屋及建筑物	3,926.41	3,916.00	3,916.00	5,595.50
通用设备	108.49	101.44	86.42	74.63
专用设备	6,538.97	6,454.58	6,035.58	5,683.73
运输工具	60.69	60.69	60.69	25.55
二、累计折旧合计	5,312.12	4,952.97	4,254.56	4,695.51
房屋及建筑物	1,332.67	1,229.09	1,021.50	1,938.22
通用设备	66.24	59.25	46.23	31.76

专用设备	3,884.46	3,638.10	3,165.37	2,707.43
运输工具	28.75	26.53	21.45	18.10
三、账面净值合计	5,322.44	5,579.74	5,844.12	6,683.89
房屋及建筑物	2,593.73	2,686.91	2,894.50	3,657.28
通用设备	42.25	42.20	40.19	42.87
专用设备	2,654.52	2,816.48	2,870.20	2,976.29
运输工具	31.94	34.15	39.23	7.45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运输工具。公司固定资产使用与运行状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而导致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因而不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中账面价值为 2,052.86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用于借款抵押担保。

2)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北矿科技	横店东磁	安特磁材
房屋及建筑物	折旧年限（年）	20-50	5-20	10、20
	残值率（%）	3	1-5	0、5
通用设备	折旧年限（年）	5-10	5-10	5、10
	残值率（%）	-	0-10	0、5
专用设备	折旧年限（年）	10-20	5-10	5、10
	残值率（%）	3	0-10	0、5
运输工具	折旧年限（年）	4-10	4-10	5
	残值率（%）	1	3-5	5

由上表可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4,818.01	2,030.77	175.29	-
工程物资	70.17	-	-	-
合计	4,888.18	2,030.77	175.2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175.29 万元、2,030.77 万元和 4,888.1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1.94%、12.99% 和 26.50%。

2019 年末，公司零星在建工程均已转入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为 0；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设备安装零星在建工程；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募投项目“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2022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募投项目“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和鞍山安特“年产 10,000 吨永磁铁氧体材料项目”“年产 10,000 吨稀土永磁铁氧体材料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均处于建造状态，且预计未来使用价值能达到预期，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022 年 1-6 月，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初 余额	2022 年 1-6 月 增加	2022 年 1-6 月 减少	2022 年 6 月末 余额
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	2,004.44	2,175.43	-	4,179.86
年产 10000 吨永磁铁氧体材料项目、年产 10000 吨稀土永磁铁氧体材料项目	-	638.15	-	638.15
零星工程	26.34	17.53	43.87	-
合计	2,030.77	2,831.11	43.87	4,818.01

2021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初余额	2021 年增加	2021 年减少	2021 年末余额
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	-	2,004.44	-	2,004.44
零星工程	175.29	133.37	282.32	26.34
合计	175.29	2,137.80	282.32	2,030.77

2020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初余额	2020 年增加	2020 年减少	2020 年末余额
零星工程	-	281.71	106.42	175.29

2019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初余额	2019 年增加	2019 年减少	2019 年末余额
零星工程	402.14	445.69	847.83	-

（3）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918.47	949.60	-	-
合计	918.47	949.60	-	-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均为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权资产。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5,741.64	5,804.81	2,303.10	3,278.02
应用软件	366.96	409.21	38.45	-
排污权	55.90	62.71	-	-
合计	6,164.50	6,276.73	2,341.55	3,278.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78.02 万元、2,341.55 万元、6,276.73 万元和 6,164.5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83%、25.90%、40.16%和 33.41%。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应用软件及排污权。

2020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936.48 万元，下降 28.57%，主要系派生分立和无形资产摊销所致。根据 2020 年 9 月 30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以

202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实施派生分立，基准日减少无形资产897.49万元，无形资产转入分立后新设立的诸暨安和。

2021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2020年末增加3,935.19万元，增长168.06%，主要系：1）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52,000吨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原值为3,615.30万元；2）公司新增数字化车间改造技术软件，原值为390.22万元；3）公司购买诸暨市排污权有权使用指标，使用年限均为5年。

2022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较2021年末减少112.23万元，下降1.79%，主要系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各项无形资产均正常使用或运行良好，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中账面价值为2,027.05万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借款抵押担保。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账面价值分别为553.12万元、523.99万元、489.52万元和473.4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20%、5.80%、3.13%和2.57%。长期待摊费用均系公司对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

（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22.42	235.33	1,232.70	222.55	981.08	182.47	875.75	161.4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8.87	9.72	-	-	-	-	-	-
递延收益	689.99	172.50	697.07	174.27	-	-	-	-
合计	2,051.27	417.55	1,929.77	396.82	981.08	182.47	875.75	161.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0 万以下设备税务一次性折旧调整	598.13	89.72	637.26	95.59	560.61	84.09	291.61	43.99
合计	598.13	89.72	637.26	95.59	560.61	84.09	291.61	43.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72	327.83	95.59	301.23	84.09	98.38	43.99	117.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72	-	95.59	-	84.09	-	43.9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61.44 万元、182.47 万元、396.82 万元和 417.55 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及政府补助产生的递延收益。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抵销后净额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117.45 万元、98.38 万元、301.23 万元和 327.83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43.99 万元、84.09 万元、95.59 万元和 89.72 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为 500 万元以下设备税务一次性折旧调整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净额列示，报告期各期末为 0.00 万元。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55.82 万元、0.00 万元和 353.6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62%、0.00%和 1.9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353.68	-	55.82	-
合计	353.68	-	55.82	-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22	6.49	4.69	5.19
存货周转率（次/年）	6.00	7.40	7.68	7.44

注：2022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已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19 次/年、4.69 次/年、6.49 次/年和 5.22 次/年。公司对不同客户群体给予的信用政策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一般要求客户款到发货或给予客户 1-3 个月的信用期。2020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滑，同比变动较小。2021 年度，因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为降低经营风险，公司缩短客户的回款周期，加大对客户的催收力度，因此 2021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2022 年 1-6 月，因主要原材料铁红、碳酸锆市场价格持续下降，公司对客户的回款周期恢复至 2021 年年初水平，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回落。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44 次/年、7.68 次/年、7.40 次/年和 6.00 次/年。2019-2021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2022 年 1-6 月，因下游客户需求减弱，市场行情低迷，公司销量下滑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北矿科技	3.87	4.65	3.50	3.13
	横店东磁	7.89	6.27	4.75	4.60
	平均值	5.88	5.46	4.13	3.87
	安特磁材	5.22	6.49	4.69	5.19
存货周转率（次/年）	北矿科技	1.82	2.89	2.37	2.32
	横店东磁	7.72	7.78	7.52	6.69

	平均值	4.77	5.34	4.95	4.51
	安特磁材	6.00	7.40	7.68	7.4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执行了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和货款催收制度；另一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一批较稳定的客户群，主要客户信用良好，回款周期较短。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业务构成差异。北矿科技主要从事矿冶装备业务和磁性材料业务，横店东磁拥有磁性材料+器件、光伏+锂电两大产业群，而公司专注于磁性材料业务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相较于其他业务，公司库存商品的生产周期和销售周期普遍较短，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期末库存商品相对较少。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9,413.90	95.07%	28,310.07	94.65%	26,911.54	100.00%	24,851.93	100.00%
非流动负债	1,526.34	4.93%	1,600.07	5.35%	-	-	-	-
负债总计	30,940.24	100.00%	29,910.13	100.00%	26,911.54	100.00%	24,851.9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4,851.93 万元、26,911.54 万元、29,910.13 万元和 30,940.2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呈现上涨趋势，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资金需求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94.65%和 95.07%，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

2、流动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167.49	17.57%	5,549.83	19.60%	1,607.27	5.97%	8,013.41	32.24%
应付账款	12,198.76	41.47%	9,863.66	34.84%	5,304.80	19.71%	5,322.17	21.42%
预收款项	-	-	-	-	-	-	260.80	1.05%
合同负债	199.76	0.68%	363.72	1.28%	249.43	0.93%	-	-
应付职工薪酬	462.12	1.57%	805.42	2.84%	1,309.69	4.87%	800.19	3.22%
应交税费	1,577.64	5.36%	1,354.86	4.79%	1,194.82	4.44%	1,979.45	7.96%
其他应付款	213.07	0.72%	275.68	0.97%	4,052.92	15.06%	2,703.84	10.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30	0.15%	44.23	0.16%	6,507.94	24.18%	-	-
其他流动负债	9,549.78	32.47%	10,052.67	35.51%	6,684.66	24.84%	5,772.08	23.23%
流动负债合计	29,413.90	100.00%	28,310.07	100.00%	26,911.54	100.00%	24,851.9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上述各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8.95%、99.07%、98.72%和 99.32%。主要流动负债项目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894.33	1,951.69	-	-
抵押及保证借款	1,614.74	1,663.82	-	8,013.41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贴现	1,658.42	1,934.32	1,607.27	-
合计	5,167.49	5,549.83	1,607.27	8,013.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013.41 万元、1,607.27 万元、5,549.83 万元和 5,167.4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24%、5.97%、19.60% 和 17.57%。公司短期借款包括银行借款和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贴现。公司将

承兑人为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或财务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进行贴现，由于不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所取得的贴现款在“短期借款”中列报。

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同比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当期新增长期借款的期末剩余期限小于 12 个月，列报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所致，金额为 6,507.9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银行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银行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年利率	借款余额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2021.05.28	2023.05.12	1%	270 万欧元
	2021.07.29	2023.05.12	1%	230 万欧元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322.17 万元、5,304.80 万元、9,863.66 万元和 12,198.7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42%、19.71%、34.84%和 41.47%。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4,558.86 万元，增长 85.94%，主要系应付货款和应付工程设备款分别同比增加 3,216.45 万元和 1,302.81 万元；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2,335.10 万元，增长 23.67%；主要系应付货款较上年末增加 2,129.81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款	10,345.99	84.81%	8,216.18	83.30%	4,999.73	94.25%	4,414.99	82.95%
工程设备款	1,748.40	14.33%	1,522.96	15.44%	220.14	4.15%	296.17	5.56%
费用款	104.36	0.86%	124.52	1.26%	84.93	1.60%	611.01	11.48%
合计	12,198.76	100.00%	9,863.66	100.00%	5,304.80	100.00%	5,322.17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由应付货款、应付工程设备款和应付费费用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货款金额分别为 4,414.99 万元、4,999.73 万元、8,216.18 万元和 10,345.99

万元，占应付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82.95%、94.25%、83.30%和 84.81%。2021 年末，应付货款金额较上年末增加 3,216.45 万元，主要系当期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采购金额增加所致。2022 年 6 月末，应付货款金额较上年末增加 2,129.81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 5-6 月原材料采购较多及采购结算延迟款项尚未结清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工程设备款金额分别为 296.17 万元、220.14 万元、1,522.96 万元和 1,748.40 万元。其中，2021 年末应付工程设备款金额较上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募投项目“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费款金额分别为 611.01 万元、84.93 万元、124.52 万元和 104.36 万元。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应付费款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由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因此应付运输费同步由应付费款调整至应付货款列示。

2)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的账龄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2,163.39	99.71%	9,796.62	99.32%	5,153.13	97.14%	5,165.00	97.05%
1-2 年	9.22	0.08%	14.42	0.15%	93.74	1.77%	114.41	2.15%
2-3 年	5.55	0.05%	4.44	0.05%	24.03	0.45%	3.77	0.07%
3 年以上	20.59	0.17%	48.18	0.49%	33.90	0.64%	38.98	0.73%
合计	12,198.76	100.00%	9,863.66	100.00%	5,304.80	100.00%	5,322.1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97.05%、97.14%、99.32%和 99.71%。公司根据供应商付款要求合理规划付款进度，公司拥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可以从供应商处获得一定期限的付款信用期，公司在充分利用商业信用期、节约资金成本的同时，严格按时偿付应付账款。

3) 应付账款供应商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1	鞍山鞍钢氧化铁粉有限公司	1,802.67	14.78%	1 年以内	货款	是
2	枣庄市永利化工有限公司	1,347.33	11.04%	1 年以内	货款	否
3	浙江中顶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1,209.89	9.92%	1 年以内	工程设备款	否
4	江西天奇金泰阁钴业有限公司	643.56	5.28%	1 年以内	货款	否
5	石家庄岑顺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520.55	4.27%	1 年以内	货款	否
合计		5,524.01	45.28%			

(3)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合计金额分别为 260.80 万元、281.86 万元、411.01 万元和 225.7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5%、1.05%、1.45%和 0.77%。公司预收款项为预收货款，预收货款受新收入准则规定影响，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将预收货款（不含税）计入合同负债，将预收货款税金计入其他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货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	-	-	260.80
合同负债	199.76	363.72	249.43	-
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	25.97	47.28	32.43	-
合计	225.72	411.01	281.86	260.80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分别为 800.19 万元、1,309.69 万元、805.42 万元和 462.1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2%、4.87%、2.84%和 1.57%。2020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9 年末增加 509.50 万元，增长 63.67%，主要系公司当期业绩上涨，奖金计提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0 年末减少 504.28 万元，下降 38.50%，主要系公司调整薪酬发放方式。2021 年度，公司由当月计提工资第三个月进行发放调整为当月计提工资次月进行发放。此外，2021 年度，公司将部分奖金于月度工资中进行发放。2022

年6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2021年末减少343.30万元，下降42.62%，主要系期末仅计提半年度奖金，同时子公司鞍山安特调整工资发放政策，当月工资当月发放。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62.12	805.42	1,309.69	800.1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合计	462.12	805.42	1,309.69	800.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计提的工资及奖金。设定提存计划为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和企业年金缴费。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定计提并支付职工薪酬，未发生拖欠职工薪酬的事项。

（5）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主要为已计提尚未缴纳的各项税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530.79	563.51	733.93	1,350.45
增值税	405.97	664.24	411.73	556.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63	46.24	24.89	37.96
教育费附加	11.84	19.82	10.67	16.27
地方教育附加	7.89	13.21	7.11	10.85
印花税	1.86	1.71	3.06	1.34
土地使用税	29.03	43.36	1.25	1.25
房产税	1.16	1.12	1.12	1.12
环保税	0.58	0.81	0.72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60.88	0.85	0.34	3.43
合计	1,577.64	1,354.86	1,194.82	1,979.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账面价值分别为1,979.45万元、1,194.82万元、

1,354.86 万元和 1,577.6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96%、4.44%、4.79% 和 5.36%。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

2020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9 年末减少 784.63 万元，下降 39.64%，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末补提以前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导致 2019 年末应交所得税余额较大，该部分税款于 2020 年度缴纳。2021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20 年末增加 160.05 万元，增长 13.40%，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增长，期末应交税费相应增加。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21 年末增加 222.78 万元，增长 16.44%，主要系期末因现金分红产生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增加所致。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	-	3,948.00	-
其他应付款	213.07	275.68	104.92	2,703.84
合计	213.07	275.68	4,052.92	2,703.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分别为 0.00 万元、3,948.00、0.00 万元和 0.00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应付股利系 2020 年度公司尚未支付的现金股利。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相关内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703.84 万元、104.92 万元、275.68 万元和 213.07 万元，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拆借款	-	-	2.80	984.13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贴现	-	-	18.00	1,709.43
应付暂收款	2.27	64.88	83.32	9.47
押金保证金	210.80	210.80	0.80	0.80
合计	213.07	275.68	104.92	2,703.84

公司其他应付款包括拆借款、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贴现、应付暂收款和押金保证金。其中，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贴现指公司将承兑人为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或财务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向非银行机构进行贴现，由于不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所取得的贴现款在“其他应付款”中列报。

（7）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6,507.94 万元、44.23 万元和 45.3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6,507.94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5.30	44.23	-	-
合计	45.30	44.23	6,507.94	-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25.97	47.28	32.43	-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背书	9,523.81	10,005.38	6,652.24	5,772.08
合计	9,549.78	10,052.67	6,684.66	5,772.08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包括待转销项税额和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背书。受新收入准则规定影响，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预收货款（不含税）计入合同负债，将预收货款税金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承兑人为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或财务公司的已背书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由于不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金额在“其他流动负债”中列报。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分别为 5,772.08 万元、6,652.24 万元、10,005.38 万元和 9,523.81 万元。

3、非流动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836.35	54.79%	902.99	56.43%	-	-	-	-
递延收益	689.99	45.21%	697.07	43.57%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26.34	100.00%	1,600.07	100.00%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由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构成。主要非流动负债项目的分析如下：

（1）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902.99 万元和 836.35 万元。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租赁负债系按照新租赁准则确认的公司租赁房屋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的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697.07 万元和 689.99 万元。公司递延收益为收到财政补助尚未确认收益的余额，公司按照相应资产使用寿命平均摊销，分期计入其他收益。具体政府补助详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1、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投资补助	689.99	697.07	-	-
合计	689.99	697.07	-	-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29	1.36	1.08	1.29
速动比率（倍）	1.02	1.05	0.91	1.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76%	48.82%	71.96%	57.95%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4.81%	55.23%	70.57%	58.31%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404.74	17,345.07	9,853.72	7,420.12
利息保障倍数（倍）	38.80	47.30	19.94	9.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9 倍、1.08 倍、1.36 倍和 1.29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13 倍、0.91 倍、1.05 倍和 1.02 倍，总体处于合理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31%、70.57%、55.23%和 54.81%，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公司资本结构持续改善。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当年支付现金分红 12,175.00 万元，导致所有者权益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7,420.12 万元、9,853.72 万元、17,345.07 万元和 6,404.74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9.36 倍、19.94 倍、47.30 倍和 38.80 倍。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足以按期偿还银行本金及利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比率（倍）	北矿科技	3.01	3.29	2.95	2.95
	横店东磁	1.26	1.40	1.77	1.84
	平均值	2.13	2.35	2.36	2.39
	安特磁材	1.29	1.36	1.08	1.29
速动比率（倍）	北矿科技	2.06	2.30	2.16	2.10
	横店东磁	0.99	1.11	1.54	1.59
	平均值	1.53	1.70	1.85	1.85
	安特磁材	1.02	1.05	0.91	1.13

资产负债率	北矿科技	26.15%	24.83%	25.64%	25.23%
	横店东磁	55.63%	48.64%	41.01%	37.15%
	平均值	40.89%	36.73%	33.33%	31.19%
	安特磁材	54.81%	55.23%	70.57%	58.31%

由上表可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作为非上市民营企业，在融资渠道上仍存在一定的限制，公司融资以银行短期借款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剔除票据影响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较好，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分红决议日期	分红形式	分红金额（万元）
2019.01.10	现金分红	146.10
2020.01.10	现金分红	7,548.50
2020.09.10	现金分红	4,626.50
2021.03.16	现金分红	300.00
2022.04.18	现金分红	3,600.00

2019年1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税后累积可分配利润中的146.10万元按照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股东，剩余税后可分配利润暂不分配。

2020年1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税后累积可分配利润中的7,548.50万元按照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股东，剩余税后可分配利润暂不分配。

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税后累积可分配利润中的4,626.50万元按照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股东，剩余税后可分配利润暂不分配。

2021年3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税后累积可分配利润中的300.00万元按照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股东，剩余税后可分配利润暂不分配。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决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每股 0.60 元（总股数 6,000 万股），合计 3,600 万元予以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税收代扣代缴义务。本次所分配利润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以现金形式兑现。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28	5,284.49	1,796.62	2,135.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8.09	-4,883.50	2,156.03	-4,027.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54	-1,301.11	111.98	3,020.23
汇率变动的影响	7.96	-14.15	-7.59	0.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27.39	-914.28	4,057.04	1,129.1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53.08	34,040.29	19,515.95	18,609.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7.51	1,267.33	527.28	555.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00.59	35,307.62	20,043.23	19,165.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72.16	18,333.48	10,204.93	10,190.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6.56	4,673.07	2,908.92	3,307.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49.06	5,903.47	4,236.91	2,456.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54	1,113.12	895.85	1,074.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24.32	30,023.14	18,246.61	17,02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28	5,284.49	1,796.62	2,135.7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35.79 万元、1,796.62 万元、5,284.49 万元和 776.28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4,972.79 万元、7,286.37 万元、13,532.58 万元和 4,863.78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

净利润主要受票据结算影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45.8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11.23	3,379.15	11,484.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57.03	3,379.15	11,484.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08.09	5,397.64	480.12	312.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42.89	743.00	15,199.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8.09	6,240.53	1,223.12	15,512.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8.09	-4,883.50	2,156.03	-4,027.78

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027.78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购买理财产品和支付往来款现金净流出；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156.03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收回理财产品本金所致；2021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883.50 万元，主要系购买募投项目“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和募投项目投资支出；2022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008.09 万元，主要系募投项目投资支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73.73	9,718.21	10,365.61	12,4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870.54	3,329.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3.73	9,718.21	12,236.15	15,729.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500.00	9,800.00	10,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95.47	4,427.53	1,229.73	570.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0	91.80	1,094.44	1,838.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7.27	11,019.33	12,124.17	12,709.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54	-1,301.11	111.98	3,020.23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20.23 万元、111.98 万元、-1,301.11 万元和-703.54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向金融机构及关联方借款、收到承兑人为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或财务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归还银行贷款、归还关联方借款及向股东分配股利等。

（五）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94.65%和 95.07%。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主要为业务开展过程中形成的经营性负债，不存在影响现金流的重要事件或重要承诺事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9 倍、1.08 倍、1.36 倍和 1.29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13 倍、0.91 倍、1.05 倍和 1.02 倍，总体处于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为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流动负债，不存在影响现金流的重要事件或重要承诺事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良好，不存在流动性已经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或风险趋势。公司管理层将继续对货币资金的变动及需求进行严格的监控和测算，从而满足公司经营需要的需要，最大限度降低流动性风险。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凭借多年在永磁铁氧体材料领域的专业化经营，现已成为我国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的领军企业。公司产品规格齐全、覆盖面广，具有年产 12 万吨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生产能力，能够满足不同客户对各种永磁铁氧体材料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0,887.72 万元、44,213.74 万元、69,960.61 万元和 32,231.0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202.65

万元、6,796.60 万元、12,652.16 万元和 3,865.92 万元。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长。2022 年上半年，受供给冲击、需求收缩、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影响，终端应用领域发展短期内有所减缓，经供应链传导到中上游，导致客户采购量下滑。但是随着全国疫情的有效控制以及国家出台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全国经济开始进入复苏进程。

长期来看，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节能家电、机器人和工业自动化等领域对永磁铁氧体材料的需求也进一步提升。应用领域的快速扩张将会带动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规模的扩大，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结合公司现有技术能力、管理水平、发展战略和规划，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扩大公司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生产，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前为公司抢占高端产品的市场份额做好产能布局，进而提升公司在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市场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主要风险因素已于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

十三、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股权收购合并

（一）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置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生产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12.35 万元、480.12 万元、5,397.64 万元和 3,008.0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导致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不会对公司的稳健经营造成影响。

未来可预见的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42,605.17 万元。有关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二）重大资产业务重组、股权收购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和股权收购合并情况。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公司主要业务为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收入分解信息详见本节之“五、分部信息”。

2、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之“（二十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3、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之“（二十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4、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截至报告期末，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918.47万元，均为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权资产。

②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之“（二十四）租赁”之说明。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无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③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1.86	44.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91.80[注]	91.80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	-

注：其中 10 万元租金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④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

截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租赁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剩余到期日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2022年6月30日	881.65	1,224.00	87.43	174.86	961.71
2021年12月31日	947.22	1,311.43	87.43	174.86	1,049.14

5、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2020 年 11 月派生分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相关内容。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之“（三）公司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相关内容。

（3）发行人存在尚未了结的股权诉讼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之“（一）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相关内容。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的投向

经 2022 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00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	42,605.17	42,605.17

公司拟投资募集资金 42,605.17 万元用于“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包括新建生产厂房及配套建筑，购买回转窑、烘干窑、配料系统等。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公司将实现新增年产 52,000 吨的生产能力，将有利于公司及时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募集资金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募集资金若能顺利到位，将使公司主营业务在产品体系、技术水平、产能规模、服务能力等方面得到全方位的提高，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巩固并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主营业务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巩固公司在本行业的领先地位，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四）募集资金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为公司的近期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大大加快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进程，缩短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目标实现周期，降低企业经营运作风险；通过与资本市场对接，丰富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更广泛的资金来源，最终将为实现既定的战略目标提供雄厚的资金支持，对公司总体战略布局的实现和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将起到重要作用。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在目前主营业务基础上的扩充和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以后，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效率，有效提升公司的产品优势和市场竞争力。

在生产经营规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永磁铁氧体材料产量分别为 96,546.03 吨、107,385.58 吨、106,741.49 吨和 45,862.60 吨，销量分别为 94,934.40 吨、106,169.22 吨、105,771.41 吨和 46,664.41 吨。作为国内较早从事永磁铁氧体材料的企业，公司拥有管理较大生产规模的经验和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在财务状况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0,887.72 万元、44,213.74 万元、69,960.61 万元和 32,231.08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5,887.10 万元、8,555.29 万元、16,023.38 万元和 5,730.6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972.79 万元、7,286.37 万元、13,532.58 万元和 4,863.78 万元，盈利能力较好，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在技术水平方面，公司在多年发展中致力于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以高附加值、高科技作为研发方向，拥有多项技术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获得多项科技成果奖，其中 4 项国家发明专利、多项实用新型专利，2 个产品被科技部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公司现已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磁性材料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起草了多项团体标准。公司领先的技术实力与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撑。

在管理方面，公司拥有一批在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人才、制造人才和营销人才，公司中高层以上的人员，拥有多年永磁铁氧体材料领域从业经历，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行业技术素养，对行业发展动态掌握及时、准确，能够敏锐地把握市场机遇，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发展目标方面，公司秉承“内求质量完美、外求客户优良、追求反应快速、铭记主题创新”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成为国际一流的永磁铁氧体材料制造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优化产品结构、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提升创新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从而全面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目标的实现。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相适应，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公司拟投资募集资金 42,605.17 万元用于“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包括新建生产厂房及配套建筑，购买回转窑、烘干窑、配料系统等。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公司将实现新增年产 52,000 吨的生产能力，将有利于公司及时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

1、项目可行性分析

（1）国家及地方政府助力磁性材料产业发展，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出台多项政策促进永磁铁氧体材料的发展，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具体分析如下：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碳达峰将会带动新能源产业，提高各产业电动化比率，电动化比率的提升将带动电机产业的发展，而永磁铁氧体材料作为电机领域的基础性材料将因此受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机器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电力装备、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上述产业的发展均离不开电机的发展，而永磁铁氧体材料作为电机领域的基础性材料将因此受益。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方案》指出下一步将聚焦高性能磁性材料、新型膜材料、先进碳材料等优势产业，前瞻布局智能复合材料、海洋新材料等新兴领域，加速新材料产业升级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成果转化，有利于推动行业的整体提升，为行业内优质企业的发展带来了战略机遇。

（2）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在多年发展过程中十分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以高附加值、高科技作为研发方向，拥有多项技术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获得多项科技成果奖，其中 4 项国家发明专利、多项实用新型专利，2 个产品被科技部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公司作为磁性材料省级研发中心，能够最大限度整合全部研发力量用于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形成了完善的研发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团队共 20 余人，有多位核心成员来自清华大学、南京大学、北京理工大学、中南大学和兰州大学等国内一流高校。多数拥有 10 年以上的行业经验，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多次获得省部级科技奖等荣誉。因此，公司行业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能够有力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3）公司先进的生产能力与完善的管理体系，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撑

公司拥有管理较大生产规模的经验和能力，拥有一支素质高、能力强、专业精的经营管理团队，很多管理人员不仅是优秀的企业管理者和领导者，还是永磁

铁氧体领域的专家，具有多年从业经验，对行业、市场发展趋势及下游客户需求有深刻理解，能够准确判断和把握产品开发及产业化方向。完善的管理体系、先进的生产能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从而能够确保其顺利完成。

（4）公司客户资源优势、产品多样性优势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著名的永磁铁氧体器件制造商如领益智造、航天磁电、金南磁材、中钢天源、横店东磁、德昌电机等。通常下游客户根据应用场景、产品性能等考虑对永磁铁氧体材料具有多样性的需求，永磁铁氧体材料企业需按照客户需求在材料的配方设计、工艺设计上进行研究和开发。目前，公司产品规格齐全、覆盖面广，能够满足客户对于永磁铁氧体材料多样性的需求。因此，公司在多年发展中所积累的客户资源优势、产品多样性优势为本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保障。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紧紧围绕公司现有业务进行，是在目前主营业务基础上的扩充和提升，并依托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积累，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效率，有效提升公司的产品优势和市场竞争力。

“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工艺流程，通过使用低能耗生产工艺和清洁生产工艺等技术，增强产品竞争力。项目建成后，公司在优化产品结构的同时，也能够提升产品种类的丰富性，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及时抢占市场先机，有效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总体而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立于公司现有业务和核心技术之上，立足于公司发展规划，紧密围绕行业未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

（二）募集资金的运用和管理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	27,715.64	7,769.76	7,119.77

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仅为对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实际投入时间将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资金及其后续投入。若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额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仍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或通过银行借款予以解决；实际募集资金若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三）募集资金运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节能审查意见
1	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	2103-330681-04-01-177 178	诸环建〔2022〕 145 号	绍市发改能通 〔2022〕10 号

三、战略规划

（一）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以“稳固优势，扩充产品线，提高软实力”为总体发展战略。

1、稳固优势

公司现有的产品结构集中于中高端产品，在规模、性能、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优势，这种优势是公司良好经营业绩的支撑，也是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未来，公司将通过持续研发投入，提升产品附加值，同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实现高附加值产品在行业头部客户的导入和放量，不断巩固现有优势。

2、扩充产品线

未来，随着产能的进一步扩张，公司将与上游企业紧密合作，整合上游企业在原材料方面的优势和公司在生产技术、产线设计、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扩充产品线，使之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来源。

3、提高软实力

公司将优化管理人员结构,进一步完善人才梯队建设,吸收和培养一流人才,为实践企业的愿景和战略目标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同时,公司将把数字化、智能化和节能减碳作为发展的重点,引领国内永磁铁氧体材料的技术发展,履行优秀企业的社会责任担当。

(二) 报告期内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持续进行研发投入

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在多年发展过程中十分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以高附加值、高科技作为研发方向。公司现已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磁性材料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起草了多项团体标准,奠定了公司在国内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受益于完善的研发体系,公司承担并顺利完成科技部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等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多个产品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和省级新产品认定。形成多项自主知识产权,获得4项国家发明专利、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并获得了多项科技成果,其中2个产品被科技部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

2、建立并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以质量品牌来拓展市场,在企业内部推行国际质量贯标认证,学习并借鉴国际最先进的质量管理经验。目前公司执行ISO9001:2015版质量体系。此外,公司还通过了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GB/T24001 2016/ISO14001:2015管理体系和GB/T45001 2020/ISO45001:2018管理体系等的认证。一系列管理体系的认证,推动了公司管理制度化和信息化的建设,从而使企业稳步发展。此外,公司拥有永磁测量仪、自动电位滴定仪、XRF成分分析仪、激光粒度分布仪等检测设备,以保证对产品质量的准确把控。

3、持续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一直以来公司十分注重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对员工进行培训、鼓励员工参加行业会议、学术交流活动、展会等活动,了解行业市场情况和前沿技术;积极吸

收行业优秀人才进入公司，完善公司的人才队伍。通过人才培训和人才引进措施，有效提高了公司人才团队的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公司现有一支素质高、能力强、专业精的经营管理团队，很多管理人员不仅是优秀的企业管理者和领导者，还是永磁铁氧体领域的专家，具有多年从业经验，对行业、市场发展趋势及下游客户需求有深刻理解，能够准确判断和把握产品开发及产业化方向。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募投项目建设

通过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新增年产 5.2 万吨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建设项目，产品为高性能烧结铁氧体细粉。募投项目开工建设以来，进展顺利。随着项目逐步投产，将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扩大公司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的产能，提前为公司抢占高端产品的市场份额做好产能布局，进而提升公司在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2、加强与供应商的合作

公司进一步推进与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公司的合作，与原料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将是推动公司生产经营良好发展的重要因素。

基于以上合作，公司计划逐步开展新项目建设，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扩充公司产能。具体计划如下：

在鞍山安特实施基于铁红原料生产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二期计划，新增基于铁红原料的高性能烧结铁氧体粗粉的生产能力。

在鞍山安特实施基于铁磷原料生产永磁铁氧体材料计划，新增基于铁磷原料的粘结铁氧体磁粉产品和烧结铁氧体粗粉产品。

以上项目的推进和开展，将提升公司在永磁铁氧体材料领域的影响力，成为公司新的利润来源，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

3、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

通过公司的产能规划和新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巩固高端产品的产能领先优势，全面提高现有产品的生产能力，并新增基于铁磷为原料的传统产品，实现产品的多元化布局，在各个细分领域均保持国内市场占有率领先。

4、研发平台建设

公司将把建设高水平研发平台作为未来几年的工作重点之一。在建立省级磁性材料研发中心的基础上，与知名大学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引进高层次人才，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并争取建立企业博士后流动站。通过建立高水平的研发平台，筑巢引凤，优化公司的技术人才结构。

公司将持续推进技术创新，通过省级重点研发计划的成功申报和实施，加强公司在国家重点研发领域的布局。通过优质产品和领先技术的双向加持，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永磁铁氧体材料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同时，公司还将逐步布局磁性材料其它领域的研发，实现多元化发展。

5、引进、培养业务和管理骨干，优化管理团队人力资源结构

根据目前一线管理队伍的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未来几年将逐步推进一线管理队伍的年轻化，将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打造一支更加专业高效、诚信务实、有思想、有活力的管理运营团队。

6、数字化、智能化

数字化技改、智能化工厂和工业互联网是未来工厂的发展方向。通过数字化赋能，公司将实现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提升和一线操作工数量减少等效益。目前国内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生产仍处于相对粗放阶段，公司将率先在国内实施和推进数字化车间的技术改造：首先以注塑铁氧体磁粉生产车间作为数字化车间的技术改造试点，并逐步推进其它分厂和新车间的数字化技改工作，力争3年内完成所有车间的数字化技改，实现从原料进厂到产品出厂和售后服务等全流程的数字化，显著提升人均产值。

7、节能减碳，降低产品单位能耗

国家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的发展战略，公司将加快节能减碳技术的开发和实施，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因此，节能减碳技术是公司未来的研发重点之一，公司将进行低能耗回转窑、低能耗烘干窑、低能耗回火窑、低能耗研磨技术、低能耗生产技术和低排放技术等方面的研发。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公司治理不存在明显缺陷，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根据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订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相关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环节，与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相匹配，具有规范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能够较好地预防、发现和纠正公司在经营管理运作中出现的问题和风险，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相关内控不规范的行为，但已得到及时整改。公司内部控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意见

天健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 10459），并发表意见：安特磁材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公司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

1、银行转贷

报告期内，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公司存在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关联方取得银行贷款以及为客户或其关联方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以下简称“转贷”）的情况，具体如下：

（1）关联方协助公司进行转贷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广丰磁材进行银行转贷的情况，涉及银行转贷的贷款金额分别为 12,400 万元和 8,300 万元。转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贷方	配合转贷方	贷款金额	转出时间	转回金额	转回时间
安特磁材	广丰磁材	2,100.00	2019.02.15	1,000.00	2019.02.19
				1,100.00	2019.02.20
安特磁材	广丰磁材	2,300.00	2019.03.01	2,000.00	2019.03.04
				300.00	2019.03.05
安特磁材	广丰磁材	2,300.00	2019.12.10	2,300.00	2019.12.10
安特磁材	广丰磁材	2,100.00	2019.12.11	2,100.00	2019.12.11
安特磁材	广丰磁材	3,600.00	2019.03.14	1,800.00	2019.03.14
				1,800.00	2019.03.15
安特磁材	广丰磁材	1,800.00	2020.03.13	1,800.00	2020.03.13
安特磁材	广丰磁材	4,700.00	2020.06.24	2,000.00	2020.06.24
				2,000.00	2020.06.29
				700.00	2020.06.30
安特磁材	广丰磁材	1,800.00	2020.07.01	1,800.00	2020.07.01

（2）公司协助客户或其关联方进行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协助客户或其关联方进行银行转贷的情况，具体如下：

资金转入方	转贷金额 (万元)	资金流入 时间	资金流出 时间	资金流出金 额(万元)	资金流出方
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000	2020-04-27	2020-04-27	2,000	龙门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注 1]
鹤山市江粉磁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340	2019-01-17	2019-01-18	340	鹤山市江粉磁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海安县巨力磁材有限责任公司	300	2019-12-19	2019-12-20	300	南通和力磁材有限公司[注 2]

注 1：龙门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系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注 2：南通和力磁材有限公司系海安县巨力磁材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上述银行转贷情形所涉银行借款均已足额偿还完毕，银行转贷情形已

清理完毕，且未因上述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未对任何主体和社会利益造成损害，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针对上述转贷行为，公司仅为客户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走账通道，公司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为客户转贷的情形。

（3）整改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转贷贷款均已还清。公司银行转贷涉及的贷款银行均已出具说明，确认相关贷款已按时还本付息，相关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未发生逾期、欠息或其他违约情形。公司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诸暨市支行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现行金融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针对上述银行转贷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兴出具承诺：“若公司因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转贷或协助客户或其关联方进行转贷的行为而承担违约责任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支付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罚金或其他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使用

（1）基本情况

2019-2021 年度，公司收到合并范围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金额分别为 1,296.38 万元、819.18 万元和 39.42 万元；公司背书给合并范围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金额分别为 9,171.91 万元、4,919.50 万元和 113.05 万元。此外，2019-2021 年度，公司收到合并范围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金额分别为 437.05 万元、1,213.63 万元和 853.4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使用金额大幅降低。2022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使用情况。

（2）整改情况

针对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公司进行了积极整改，制定了《票据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开展票据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同时，公司对财务人员进行培训，提高财务人员依法开展票据业务的认识。报告期内，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使用金

额逐年下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公司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诸暨市支行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现行金融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公司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鞍山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在其管辖地域和职权范围内，未对鞍山安特作出过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兴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则本人将全额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

3、资金拆借

(1) 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

①资金拆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从关联方拆入资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广丰磁材	2019 年度[注 1]	2,000.42	-	1,184.03	816.39
	2020 年度	816.39	-	816.39	-
浙江富疆	2019 年度	-	130.00	99.00	31.00
	2020 年度[注 3]	31.00	-	31.00	-

与资金拆入相关的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广丰磁材	2019 年度[注 1]	-	107.40	-	107.40
	2020 年度[注 3]	107.40	41.47	148.87	-
浙江富疆	2019 年度	-	-1.82	-	-1.82
	2020 年度[注 3]	-1.82	1.71	-0.12	-

②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拆出资金给关联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占用的

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王兴	2019 年度	-16.48	1,314.72	646.94	651.31
	2020 年度[注 3]	651.31	118.00	769.31	-
	2021 年度	-	836.70	836.70	-
陇新化工	2019 年度	3,072.38	184.16	-	3,256.53
	2020 年度[注 3]	3,256.53	-	3,256.53	-
厉勤	2019 年度	2,095.00	240.00	-	2,335.00
	2020 年度[注 3]	2,335.00	-	2,335.00	-
林源矿业	2019 年度	-	100.00	-	100.00
	2020 年度[注 3]	100.00	-	100.00	-
浙江富疆	2020 年度[注 3]	-	84.00	84.00	-
诸暨机电	2019 年度[注 2]	640.61	-	-	640.61
	2020 年度	640.61	-	640.61	-
诸暨安和	2021 年度	-	6.19	6.19	-
杨宣红	2019 年度	23.00	-	-	23.00
	2020 年度	23.00	-	-	23.00
	2021 年度	23.00	-	23.00	-
施杨忠	2019 年度	20.00	20.00	-	40.00
	2020 年度	40.00	-	40.00	-

与资金拆出相关的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王兴	2019 年度	-	13.29	-	13.29
	2020 年度[注 3]	13.29	25.27	38.56	-
	2021 年度	-	8.95	8.95	-
陇新化工	2019 年度	-	167.03	-	167.03
	2020 年度[注 3]	167.03	-	167.03	-
厉勤	2019 年度	-	114.08	-	114.08
	2020 年度[注 3]	114.08	84.95	199.03	-
林源矿业	2019 年度	-	3.58	-	3.58
	2020 年度[注 3]	3.58	3.64	7.22	-

浙江富疆	2020 年度[注 3]	-	4.39	4.39	-
诸暨机电	2019 年度[注 2]	-	32.93	-	32.93
	2020 年度	32.93	28.70	61.63	-

注 1：期末将该公司往来款本金及利息与经营性应收货款进行合并范围内同挂对冲，最终期末余额反映在其他应收款 820.29 万元。

注 2：期末将该公司往来款本金及利息与经营性应付货款进行合并范围内同挂对冲，最终期末余额反映在应付账款 482.66 万元。

注 3：根据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鞍山安特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王兴及王兴控制的陇新化工、广丰磁材、林源矿业、浙江富疆、诸暨机电等关联方于 2020 年 1 月及 2020 年 9 月签订的《代为清偿协议》，由王兴承担上述关联方的债权债务，上述债权债务净额为应收款 7,287.23 万元，该应收款由王兴以其 2020 年的分红款予以清偿。

（2）与非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

①非关联方资金拆入

报告期内，公司向非关联方资金拆入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金额	拆入金额	应付利息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2019 年度	1,279.79	100.00	130.59	558.22	952.16
2020 年度	952.16	110.00	32.29	1,094.45	-

②非关联方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公司向非关联方资金拆出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金额	拆出金额	应收利息	收到金额	期末余额
2019 年度	300.00	100.00	3.79	100.00	303.79
2020 年度	303.79	400.00	14.44	527.42	190.82
2021 年度	190.82	-	-	190.82	-

（3）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公司进行了积极整改。截至报告期末，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已全部收回或偿还。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

4、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1）基本情况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存在利用员工的个人账户进行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金收付的情况，具体包括代收货款、进行银行承兑汇票交易、支付及收取个人往来款、支付费用、发放职工薪酬等。

（2）整改情况

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停止上述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行为，并对管理层、财务人员进行了培训。公司建立并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办法》《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办法》等资金管理内控制度，规范资金使用情况，并严格杜绝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情况的发生。

公司已按照归属期将通过个人账户代收的收入及代付的成本费用全部调整入账，完整准确地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公司已主动申报并缴纳了相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企业所得税。因通过个人账户代付工资和分红款而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承担，并由公司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

5、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情况分析”之“5、第三方回款情况”部分。

6、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销售现金收款和采购现金付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状况分析”之“（1）货币资金”部分。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一般性违法违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擅自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叉车

2019 年 11 月 20 日，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诸市监处字[2019]941 号），认为发行人涉嫌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叉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发行人处以 1 万元罚款行政处罚。

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发行人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主动向特种设备检测机构申请检验，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经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检验合格，且办理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发行人因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叉车被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最低档罚款，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已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发行人已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因此，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8 月 8 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环罚[2019]17017 号），认为溧水分公司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溧水分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其处以 5.5 万元罚款行政处罚。

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溧水分公司及时纠正了上述违法行为并于 2019 年 8 月 9 日缴纳了全部罚款。

2022 年 5 月 30 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编号为（2022）-（136）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确认宁环罚[2019]1701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述违法行为已经完成整改，该违法不属于严重的违法行为。因此，溧水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丢失增值税发票

2019年8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鞍山市立山区税务局沙河税务分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鞍立税沙简罚[2019]50079号），认为鞍山安特丢失增值税发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对鞍山安特处以200元的罚款行政处罚。

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鞍山安特于2019年8月29日缴纳了全部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鞍山安特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罚款金额较小，未达到“情节严重”的标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鞍山安特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2021年11月29日，诸暨市卫生健康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诸卫职罚[2021]18号），认为发行人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行为违反了《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根据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决定给予发行人警告及1.45万元的罚款行政处罚。

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发行人已纠正了上述违法行为、完成整改，并于2021年12月2日缴纳了全部罚款。

2022年1月25日，诸暨市卫生健康局、诸暨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队出具《证明》，认为发行人已经缴纳了全部罚款并整改完毕，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的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未及时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

2022年3月15日，诸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诸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诸综执罚决字[2022]第02-0002号），因发行人未及时就其5#磁材加工车间（共计建筑面积4360.7 m²）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处罚款75,296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罚款 5,270.72 元。

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缴纳了上述全部罚款，并组织相关单位完成上述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完成整改，取得了上述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

2022 年 3 月 16 日，诸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确认函》，认为“安特磁材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19 年 1 月至今，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安特磁材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存在遭受本机关作出的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部分资金拆借的情况，但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资金拆借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之“（三）公司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之“3、资金拆借”部分。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五、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一）资产完整性

公司已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同时具有与经营有关的研发系统、原材料采购和市场营销系统。公司设立和历次增资时，各股东均已足额缴纳出资款。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股东及其他机构依赖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资产、信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

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支配公司资产、资金或者越权干预公司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发行人组织机构完整，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

括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和粘结永磁铁氧体材料，下游应用涉及汽车、家电、电脑及打印机等办公设备、电动工具、玩具、电声等领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的稳定情况

公司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发展需求有所变动，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3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目前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76.7968%，其中6.57%的股份存在诉讼争议，该等争议股份所占比例较小，剔除该等争议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仍逾70%，该等事项不属于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之“（一）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七）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股权纠纷的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该股权纠纷不属于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对公司持续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六、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和粘结永磁铁氧体材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

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1	浙江富疆	王兴持股 55.00%	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服务：货物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	为持有林源矿业、陇新化工股权及拟销售镱、镱类产品设立，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2	林源矿业	浙江富疆持股 100.00%	天青石开采、销售；矿山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未来将以开采镱矿为主，镱为生产碳酸镱的必备原料，属于发行人原材料碳酸镱的上游
3	陇新化工	浙江富疆持股 100.00%	化工产品的销售（危化品除外）；建材、农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未来将以生产销售碳酸镱为主业。碳酸镱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之一，属于发行人的上游
4	诸暨安和	王兴持股 75.77%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5	华农实业	王兴持股 51.00%	服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市场经营管理；批发、零售：零售初级农产品（不含食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包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从事农业项目投资业务
6	江西合农	华农实业持股 100.00%	农产品市场开发，市场管理，初级食用农产品加工、配送、销售，冷库租赁，展览展示服务，农业观光，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实业投资，商业用房开发经营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农产品市场开发业务
7	安吉壕润	华农实业持股 100.00%	农产品市场开发，实业投资，商业用房开发经营服务，市场管理，物业管理，初级食用农产品加工、配送、销售，冷库租赁，展览展示服务，农业观光，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从事农产品市场开发业务
8	安徽广农	华农实业持股 70.00%	一般项目：蔬菜种植；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除许可业	从事农产品市场开发业务

			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动物饲养;水产养殖;农作物种子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及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厉勤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诸暨机电	零售、批发、代购代销:机电设备(除专项规定外)、机电配件、钢材、建材、家用电器、针纺织品化纤丝、棉纱;经销:化工产品(除危禁物品)	批发零售机电设备、办公用品等小商品及部分化工产品,自2021年3月起已停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配偶厉勤持股70.0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厉勤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 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诸暨市东东编织袋厂	加工自销:编织袋	编织袋加工,自2021年1月起已停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的姐姐王晓英出资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	诸暨市欧雅礼品商店	零售:工艺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文化用品、日用百货、床上用纺织品、服装、鞋帽、包装袋、皮件皮包、定型包装食品<含冷冻食品>(卫生许可有效期至2010年10月17日止)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的姐姐王晓英出资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	诸暨市电磁离合器厂	制造加工自销:电磁离合器、机械配件、汽车配件、	电磁离合器的生产和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的姐姐王晓珍之配偶虞

		机床附件	售及相应的 维修服务	金根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兴，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本公司关联方。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兴外，无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公司董事		
1	王兴	董事长
2	周乐天	董事
3	袁燕明	董事

4	连江滨	董事
5	邵少敏	独立董事
6	唐谊平	独立董事
7	寿均华	独立董事
公司监事		
8	王颖泉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9	马晓伟	监事
10	周曰德	监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1	王兴	总经理
12	周乐天	副总经理
13	袁燕明	副总经理
14	廖有良	副总经理
15	罗雄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	李定强	财务总监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关联法人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为诸暨安昌和诸暨安民。诸暨安昌和诸暨安民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2）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鞍山安特、江苏安特、浙江安立。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诸暨安和	实际控制人王兴直接持股 75.77%,并通过诸暨安昌间接持股 1.03%的企业
2	浙江富疆	实际控制人王兴持股 55%,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	陇新化工	浙江富疆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兴通过浙江富疆间接控制该企业
4	林源矿业	浙江富疆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兴通过浙江富疆间接控制该企业
5	华农实业	实际控制人王兴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江西合农	华农实业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兴通过华农实业控制该企业
7	安吉壕润	华农实业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兴通过华农实业控制该企业
8	安徽广农	华农实业持有该公司 70%股权,其系华农实业的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兴通过华农实业控制该企业
9	和县广农供销合作社有限公司	安徽广农直接持股 25%的企业
10	诸暨机电	实际控制人王兴之配偶厉勤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湖州沃莱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兴之子王京列持股 40%的企业
12	诸暨市东东编织袋厂	实际控制人王兴的姐姐王晓英出资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3	诸暨市欧雅礼品商店	实际控制人王兴姐姐王晓英出资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4	诸暨市电磁离合器厂	实际控制人王兴的姐姐王晓珍之配偶虞金根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15	漳州市龙文区博众汽车轮胎店	董事连江滨之弟连维腾出资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6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邵少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浙江广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邵少敏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8	杭州定常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邵少敏之子邵林博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9	诸暨市贤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寿均华配偶的兄弟陈松持股 60%,寿均华持股 40%的企业
20	诸暨市贤安电器经营部	寿均华配偶的兄弟姐妹陈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1	浙江浣纱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寿均华担任副主任
22	Galvanoplu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罗雄之兄弟罗恩洲持股 70%的企业
23	马鞍山市腾跃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李定强配偶之兄弟曾希贤持股 67%,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4	杭州长氢新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谊平持股 40%的企业
25	浙江零零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谊平持股 31%的企业

(4) 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其他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鞍钢实业	曾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鞍山安特 49.00% 股权，于 2022 年 10 月将鞍山安特 49% 的股权转让给鞍钢众元
2	鞍钢众元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鞍山安特 49.00% 股权，鞍钢实业控股股东
3	鞍钢铁粉公司	鞍钢众元持股 64.71% 的企业
4	鞍钢实业集团乳业有限公司	鞍钢实业持股 100% 的企业
5	鞍钢现代城市服务（鞍山）有限公司	鞍钢众元持股 100% 的企业
6	鞍钢现代城市服务（鞍山）有限公司 鞍山东山宾馆分公司	鞍钢现代城市服务（鞍山）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
7	鞍山鞍钢东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鞍钢众元曾持股 100%，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8	鞍山综信修建工程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曾控制的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转让给鞍山综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	鞍钢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鞍钢实业持股 100% 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	6.00	7.44	9.57	6.72
	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	2,538.24	6,470.40	3,971.05	3,555.1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6.00	411.52	435.42	344.34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5、一般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担保”			
	资金拆入[注 1]	-	-	43.18	235.58
	资金拆出[注 2]	-	851.84	348.95	2,189.79
	关联方租赁代付水电费	-	-	1.36	3.29
	转贷[注 3]	-	-	8,300.00	12,400.00
	代付社保及公积金	5.21	9.26	10.38	18.20
	支付劳务费	35.00	70.00	13.29	-

	支付装修款	-	-	-	99.13
	采购矿泉水	-	1.50	-	-
	职工福利支出	4.22	0.82	-	-
	业务招待费支出	-	1.25	-	-

注 1：关联方资金拆入金额为发行人当期拆入资金发生额与利息计提额的合计金额。

注 2：关联方资金拆出金额为发行人当期拆出资金发生额与利息计提额的合计金额。

注 3：转贷金额系当期公司通过关联方进行银行转贷转出金额。

2、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

重大关联交易指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具体标准如下：（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此外，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3、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时间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比例
鞍 钢 铁 粉 公 司	2019 年度	铁红	市场价	2,902.50	9.74%	35.96%
	2020 年度	铁红	市场价	3,278.44	10.15%	32.20%
	2021 年度	铁红	市场价	6,469.46	13.20%	29.55%
	2022 年 1-6 月	铁红	市场价	2,538.24	10.17%	29.49%
诸 暨 市 东 东 编 织 袋 厂	2019 年度	编织袋	市场价	390.97	1.31%	75.36%
	2020 年度	编织袋	市场价	475.70	1.47%	76.80%

①与鞍钢铁粉公司关联采购

鞍钢铁粉公司向安特磁材和鞍山安特销售氧化铁粉，其中安特磁材以市场价格交易，定价公允。鞍山安特系安特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与鞍钢实业签订合同成立的公司。鞍山安特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与鞍钢铁粉公司签订《关于合资公司氧化铁粉的采购协议》，约定销售价格以鞍钢铁粉公司当月同类产品销售

到社会市场的平均销售价格，同时参照公司当月从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基准价格，按此基准价格的 95% 作为销售价格。安特磁材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与鞍钢众元签订《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并于 2022 年 6 月 2 日签订《深化战略合作框架补充协议》，约定自 2022 年 6 月 2 日起销售价格依据 65% 铁矿粉普氏指数折算价格和按国标 GB/T24244-2009 分级标准确定的氧化铁红等级对应宝武集团相应等级氧化铁红对外销售价格的加权平均值计算所得。鞍山安特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氧化铁粉系双方互惠共赢的合作方式，交易定价公允。该关联交易未对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推动与鞍钢铁粉公司的战略合作关系，实现对原材料资源的把控，保证公司主要原材料铁红供应的稳定性。

②与诸暨市东东编织袋厂关联采购

诸暨市东东编织袋厂向公司销售编织袋用于产品包装。双方之间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为减少关联交易，自 2021 年起双方已经停止交易，诸暨市东东编织袋厂已经不再经营，该关联交易已终止。该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未对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拆出资金给关联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王兴	2019 年度	-16.48	1,314.72	646.94	651.31
	2020 年度[注]	651.31	118.00	769.31	-
	2021 年度	-	836.70	836.70	-
厉勤	2019 年度	2,095.00	240.00	-	2,335.00
	2020 年度[注]	2,335.00	-	2,335.00	-

与资金拆出相关的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王兴	2019 年度	-	13.29	-	13.29
	2020 年度[注]	13.29	25.27	38.56	-
	2021 年度	-	8.95	8.95	-
厉勤	2019 年度	-	114.08	-	114.08
	2020 年度[注]	114.08	84.95	199.03	-

注：根据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鞍山安特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王兴及王兴控制的陇新化工、广丰磁材、林源矿业、浙江富疆、诸暨机电等关联方于 2020 年 1 月及 2020 年 9 月签订的《代为清偿协议》，由王兴承担上述关联方的债权债务，上述债权债务净额为应收款 7,287.23 万元，该应收款由王兴以其 2020 年的分红款予以清偿。

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金额参照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定价公允，未对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转贷

报告期内，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银行转贷的情形，2019 年度银行转贷转出金额为 12,400.00 万元，2020 年度银行转贷转出金额为 8,300.00 万元。具体情况、相关说明和承诺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之“（三）公司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之“1、银行转贷”部分。

公司仅为客户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走账通道，公司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银行转贷情形所涉银行借款均已足额偿还完毕，银行转贷情形已清理完毕，且未因上述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未对任何主体和社会利益造成损害，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银行转贷交易未对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一般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存在由关联方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主债权人	担保方式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诸暨安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保证	9,500.00	2021/04/29	2026/04/29	否
2	王兴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抵押	673.00	2020/02/27	2025/02/27	是
3	厉勤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抵押	168.00	2020/02/27	2025/02/27	是
4	王兴、厉勤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保证	5,000.00	2018/03/07	2019/03/07	是
5			保证	5,000.00	2019/12/09	2021/12/09	是
6			抵押	3,500.00	2019/02/13	2024/02/13	是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保证	3,600.00	2018/03/06	2019/03/06	是
8			保证	3,600.00	2019/03/07	2020/03/07	是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抵押	1,245.00	2020/02/27	2025/02/27	是
10			抵押	1,105.00	2020/02/27	2025/02/27	是
11			保证	6,500.00	2020/02/27	2025/02/27	否
12			保证	9,500.00	2020/02/27	2025/02/27	否

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主债权人	主债务余额	主债务起始日	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诸暨安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70.00 万欧元	2021/5/27	2023/5/26	否
2			230.00 万欧元[注]	2021/7/29	2023/5/26	否
3	王兴、厉勤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70.00 万欧元	2021/5/27	2023/5/26	否
4			230.00 万欧元[注]	2021/7/29	2023/5/26	否

注：该担保项下本公司以账面价值为 2,052.86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和账面价值为 2,027.05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同时提供抵押担保。

诸暨安和、王兴、厉勤为公司提供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亦无其他附加条件，公司不存在逾期本金和利息，未对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资金拆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从关联方拆入资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占用的

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广丰磁材	2019 年度[注 1]	2,000.42	-	1,184.03	816.39
	2020 年度	816.39	-	816.39	-
浙江富疆	2019 年度	-	130.00	99.00	31.00
	2020 年度[注 3]	31.00	-	31.00	-

与资金拆入相关的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广丰磁材	2019 年度[注 1]	-	107.40	-	107.40
	2020 年度[注 3]	107.40	41.47	148.87	-
浙江富疆	2019 年度	-	-1.82	-	-1.82
	2020 年度[注 3]	-1.82	1.71	-0.12	-

②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拆出资金给关联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陇新化工	2019 年度	3,072.38	184.16	-	3,256.53
	2020 年度[注 3]	3,256.53	-	3,256.53	-
林源矿业	2019 年度	-	100.00	-	100.00
	2020 年度[注 3]	100.00	-	100.00	-
浙江富疆	2020 年度[注 3]	-	84.00	84.00	-
诸暨机电	2019 年度[注 2]	640.61	-	-	640.61
	2020 年度	640.61	-	640.61	-
诸暨安和	2021 年度	-	6.19	6.19	-
杨宣红	2019 年度	23.00	-	-	23.00
	2020 年度	23.00	-	-	23.00
	2021 年度	23.00	-	23.00	-
施杨忠	2019 年度	20.00	20.00	-	40.00
	2020 年度	40.00	-	40.00	-

与资金拆出相关的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陇新化工	2019 年度	-	167.03	-	167.03
	2020 年度[注 3]	167.03	-	167.03	-
林源矿业	2019 年度	-	3.58	-	3.58
	2020 年度[注 3]	3.58	3.64	7.22	-
浙江富疆	2020 年度[注 3]	-	4.39	4.39	-
诸暨机电	2019 年度[注 2]	-	32.93	-	32.93
	2020 年度	32.93	28.70	61.63	-

注 1：期末将该公司往来款本金及利息与经营性应收货款进行合并范围内同挂对冲，最终期末余额反映在其他应收款 820.29 万元。

注 2：期末将该公司往来款本金及利息与经营性应付货款进行合并范围内同挂对冲，最终期末余额反映在应付账款 482.66 万元。

注 3：根据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鞍山安特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王兴及王兴控制的陇新化工、广丰磁材、林源矿业、浙江富疆、诸暨机电等关联方于 2020 年 1 月及 2020 年 9 月签订的《代为清偿协议》，由王兴承担上述关联方的债权债务，上述债权债务净额为应收款 7,287.23 万元，该应收款由王兴以其 2020 年的分红款予以清偿。

（3）其他一般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项目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鞍钢实业	包装袋销售	-	-	9.57	6.72
	鞍钢铁粉公司	包装袋销售	6.00	7.44	-	-
	诸暨机电	备品备件、辅料采购	-	-	206.20	258.58
	诸暨市电磁离合器厂	备品备件采购	-	0.94	10.71	3.0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	206.00	411.52	435.42	344.34
偶发性关联交易	诸暨市东东编织袋厂	关联方租赁代付水电费	-	-	1.36	3.29
	鞍钢铁粉公司	代付社保及公积金	5.21	9.26	10.38	18.20
	鞍钢众元	支付劳务费	35.00	70.00	-	-
	鞍钢实业	支付劳务费	-	-	13.29	-
	鞍山综信修建工	支付装修款	-	-	-	99.13

	程有限公司					
	鞍钢实业集团乳业有限公司	采购矿泉水	-	1.50	-	-
	鞍钢现代城市服务（鞍山）有限公司	职工福利支出	4.22	0.82	-	-
	鞍钢现代城市服务（鞍山）有限公司鞍山东山宾馆分公司	业务招待费支出	-	0.63	-	-
	鞍山鞍钢东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招待费支出	-	0.62	-	-

（三）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其他应收）、应付（其他应付）款项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内容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诸暨市电磁离合器厂	预付款项	-	-	-	3.49
	应付账款	-	-	7.47	-
陇新化工	其他应收款	-	-	-	3,423.56
广丰磁材	其他应收款	-	-	-	820.29
林源矿业	其他应收款	-	-	-	103.58
厉勤	其他应收款	-	-	-	2,449.08
王兴	其他应收款	-	-	-	664.60
	应付股利	-	-	1,753.27	-
施杨忠	其他应收款	-	-	-	40.00
	应付股利	-	-	82.50	-
杨宣红	其他应收款	-	-	23.00	23.00
鞍钢铁粉公司	应付账款	1,802.67	1,199.51	1,250.02	832.38
诸暨市东东编织袋厂	应付账款	-	-	159.96	254.27
鞍钢实业	应付账款	-	-	7.85	-
诸暨机电	应付账款	-	-	-	482.66
鞍钢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	-	18.85
鞍山综信修建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	-	8.59
鞍钢众元	应付账款	35.00	-	-	-

何铁成	应付股利	-	-	122.50	-
诸暨安民	应付股利	-	-	949.29	-
诸暨安昌	应付股利	-	-	1,040.43	-
浙江富疆	其他应付款	-	-	-	29.18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规定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以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财务系统，与关联方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履行了相关规定的程序，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的相关关联交易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因经营需要，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与相关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必须进行的合理、合规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依据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资产、业务、机构、人员及财务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公司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及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规定，不损害全体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先生、持股 5%以上股东诸暨安昌和诸暨安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具相关承诺。

（七）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过往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张连墩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2	施杨忠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3	甘为民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4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甘为民担任管理合伙人的公司
5	曹永平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6	浙江至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曹永平担任董事和副总经理的公司
7	杨宣红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8	王凤梅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9	赵永	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3 年 2 月起不再任发行人监事
10	广丰磁材	实际控制人王兴曾持股 75%，2022 年 6 月 21 日起不再持股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公开发行人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与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相比，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制定，更加合理、完善。公司从利润分配原则、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审议程序等方面落实、细化了股利分配政策，从而切实有效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二）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遵循以下规定：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除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外，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后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应保证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以下情形为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和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7、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

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发行人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及分红资金来源于重要子公司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发行人上述分红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来源于重要子公司的情形。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四、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公司关于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盈利、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形，无需因上述事项，做出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特殊安排。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 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签订的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协议名称	合同金额	采购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安特磁材	鞍山鞍钢氧化铁粉有限公司	销售协议书	框架合同，按实际订单	铁红	2018.12.28-2019.12.27	已履行
2	鞍山安特		关于合资公司氧化铁粉的采购协议	框架合同，按实际订单	铁红	2017.03.27-合资关系终止	正在履行
3	江苏安特	宝武环科南京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磁粉产品战略用户合作协议	框架合同，按实际订单	烧结铁氧化物粗粉	2021.03.01-2021.12.31	已履行
4			磁材产品战略用户合作协议	框架合同，按实际订单	烧结铁氧化物粗粉	2022.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5	安特磁材	江西天奇金泰阁钴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销售框架协议书	框架合同，按实际订单	氧化钴	2021.12.31-2022.12.31	正在履行
6	溧水分公司	南京梅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磁材产品战略用户合作协议	框架合同，按实际订单	烧结铁氧化物粗粉	2019.01.01-2019.12.31	已履行
7			磁材产品战略用户合作协议	框架合同，按实际订单	烧结铁氧化物粗粉	2020.01.01-2020.12.31	已履行
8	安特磁材	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铁红贸易框架协议	框架合同，按实际订单	铁红	2019.01.01-2019.12.31	已履行
9			2020 年度铁红贸易框架协议	框架合同，按实际订单	铁红	2020.01.01-2020.12.31	已履行
10			2021 年度铁红贸易框架协议	框架合同，按实际订单	铁红	2021.01.01-2021.12.31	已履行
11			2022 年度铁红贸易框架协议	框架合同，按实际订单	铁红	2021.12.26-2022.12.25	正在履行

			协议	际订单			
12	安特磁材	石家庄岑顺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氧化铁采购供应年度合同	框架合同, 按实际订单	铁红	2020.01.01-2020.12.31	已履行
13	安特磁材	枣庄市永利化工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销售框架协议书	框架合同, 按实际订单	碳酸锶	2021.12.31-2022.12.31	正在履行
14	安特磁材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氧化钴长期供货合作协议	框架合同, 按实际订单	氧化钴	2019.01.01-2019.12.31	已履行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单笔采购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订单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协议名称	合同金额	采购标的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安特磁材	上海迈可进出口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2,179.80	碳酸锶	2018.12.07	已履行
2			供货合同	1,788.48	碳酸锶	2020.02.04	已履行
3			供货合同	2,626.56	碳酸锶	2020.12.21	已履行
4	安特磁材	枣庄市永利化工有限公司	国内购销合同	1,267.20	碳酸锶	2020.01.02	已履行
5			国内购销合同	3,000.00	碳酸锶	2021.05.25	已履行
6	鞍山安特		工业品买卖合同	1,000.00	碳酸锶	2021.07.13	已履行

(二) 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签订的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协议名称	合同金额	销售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江苏安特	德昌电机(南京)有限公司	一次料采购协议	框架合同, 按实际订单	烧结铁氧体细粉	2021.03.01-2021.12.31	已履行
2			一次料采购协议	框架合同, 按实际订单	烧结铁氧体细粉	2022.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3	溧水分公司		干压一次料采购协议	框架合同, 按实际订单	烧结铁氧体细粉	2019.01.01-2019.12.31	已履行
4			一次料采	框架合	烧结铁氧体	2020.01.01-2020.12.31	已履

			购协议	同, 按实际订单	细粉		行
5	安特磁材	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合同	框架合同, 按实际订单	压延铁氧体磁粉	2018.12.30-2019.12.29	已履行
6			供应框架合同	框架合同, 按实际订单	压延铁氧体磁粉	2021.01.01-2021.12.31	已履行
7			供应框架合同	框架合同, 按实际订单	永磁铁氧体材料	2022.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8	安特磁材	杭州千石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框架合同	框架合同, 按实际订单	注塑铁氧体磁粉	2022.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9	安特磁材	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 按实际订单	永磁铁氧体材料	2020.04.29 至一方提出终止	正在履行
10			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 按实际订单	永磁铁氧体材料	2021.01.01-2021.12.31	已履行
11	鞍山安特		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 按实际订单	永磁铁氧体材料	2021.01.01 至一方提出终止	正在履行
12	安特磁材	江门旭弘磁材有限公司	供应框架合同	框架合同, 按实际订单	永磁铁氧体材料	2021.12.31-2022.12.31	正在履行
13	安特磁材	青岛宏辉磁电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供货合同	框架合同, 按实际订单	烧结铁氧体细粉	2021.01.01-2021.12.31	已履行
14	安特磁材	旭辉磁石制造(惠州)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供货合同	框架合同, 按实际订单	烧结铁氧体细粉	2019.01.01-2019.12.31	已履行
15			2020 年度供货合同	框架合同, 按实际订单	烧结铁氧体细粉	2020.01.01-2020.12.31	已履行
16			2021 年度供货合同	框架合同, 按实际订单	烧结铁氧体细粉	2021.01.01-2021.12.31	已履行
17	安特磁材	浙江理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框架合同	框架合同, 按实际订单	注塑铁氧体磁粉	2022.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18	鞍山安特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采购协议	框架合同, 按实际订单	烧结铁氧体粗粉	2021.01.01-2021.12.31	已履行

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单笔销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订单。

（三）银行合同

1、重大授信、借款合同

（1）已履行的重大授信、借款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合同类型	金额	合同期限
1	安特磁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20180926	借款	1,150.00	2018.08.24-2019.08.23
2			20180927	借款	1,150.00	2018.08.28-2019.08.27
3			20180937	借款	1,700.00	2019.02.15-2019.12.11
4			20180941	借款	2,300.00	2019.03.01-2019.12.18
5			20185320	借款	2,300.00	2019.12.10-2020.12.04
6			20185322	借款	1,700.00	2019.12.11-2020.12.10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公借贷字第 ZX18000000063658 号	借款	1,100.00	2018.03.09-2019.03.09
8			公借贷字第 ZX18000000063798 号	借款	1,100.00	2018.03.12-2019.03.12
9			公借贷字第 ZX18000000063963 号	借款	1,100.00	2018.03.13-2019.03.13
10			公借贷字第 ZX19000000133093 号	借款	3,600.00	2019.03.13-2020.03.13
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08000LK209J9C2J	借款	1,800.00	2020.03.12-2020.09.12
12			08000LK209L925A	借款	4,700.00	2020.06.23-2021.7.23
13			08000LK209LF46C	借款	1,800.00	2020.06.30-2021.7.30
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公授信字第 ZH1800000023329 号	授信	3,600.00	2018.03.06-2019.03.06
15			公授信字第 ZH1900000025016 号	授信	3,600.00	2019.03.07-2020.03.07

（2）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借款合同

2021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与华侨银行有限公司（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签订编号为 E/2021/131996/CP/AN/RC 的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 1,000 万欧元，年利率 1%，该授信项下全部借款及应计利息应不晚于实际首次提款日后届满 12 个月之日予以偿还，该授信项下每笔借款均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开立的保函提供全额担保，保函的到期日至少在每笔放款拟定的最终到期日后 14 日。

2022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与华侨银行有限公司（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签订编号为 E/2022/142215/CR/AN/RC 的授信协议，约定编号为 E/2021/131996/CP/AN/RC 的授信协议下已放款的 500 万欧元还款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

2、担保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主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最高担保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安特磁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0002546-1	抵押	4,100.00	2016.09.19-2021.09.19	已履行
2			0003605-2	抵押	1,000.00	2019.02.13-2024.02.13	已履行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公高抵字第 99072019Y2503005 号	抵押	6,976.10	2019.03.04-2022.03.04	已履行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08001DY209J54FE	抵押	6,879.00	2020.06.16-2025.06.16	已履行
5			08000DY21A7G5N9	抵押	6,879.00	2021.01.11-2026.01.11	已履行
6			08000ZA22BH923A	质押	2,000.00	2021.01.11-2026.01.11	已履行
7			08000DY22BHA3E3	抵押	6,879.00	2022.03.29-2027.03.29	正在履行

3、开立保函合同

2021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开立保函总协议》，发行人可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开立保函，开立保函手续费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以开立国际保函/备用信用证申请书约定为准。该协议自 2021 年 5 月 14 日起生效，有效期届满前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可多次延期，以此类推。发行人、诸暨安和、王兴、厉勤为该协议提供反担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已为发行人开立 500 万欧元保函，受益人为华侨银行有限公司（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四）其他重大合同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1年8月，浙江安立与浙江中顶市政园林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浙江安立磁材有限公司厂房工程施工总承包补充合同》，由浙江中顶市政园林有限公司承包建设浙江安立建筑面积约40,354.77m²的厂房工程，合同总价为4,154.00万元（含税）。截至报告期末，该合同正在履行。

2、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1年10月，发行人与鞍钢众元签订《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在完成由各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对鞍山安特进行评估及后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后，发行人同意将其持有的鞍山安特2%的股权转让给鞍钢众元，同时就股权转让完成后的鞍山安特的三会组成、氧化铁红定价机制、铁磷定价机制及各方的其他权利义务、后续工作计划作出约定。

2022年6月2日，发行人与鞍钢众元签订《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取消原《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的“深化合作相关事项的约定”中的部分约定、原协议工作计划中关于完成时点的约定、违约责任的约定，并执行原协议其余约定，待双方就鞍钢众元控股鞍山安特后适用的鞍山安特公司章程内容达成一致意见后，恢复执行原协议中“深化合作相关事项的约定”。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转让事项仍在磋商中，发行人尚未与鞍钢众元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以下尚未了结的股权诉讼事项：

1、案件基本情况

2022年5月25日，为彻底解决股权纠纷，发行人向诸暨市人民法院对李娄

民等 32 名历史股东提起诉讼，人员名单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案由为股东资格确认纠纷。发行人认为李娄民等 32 名历史股东原持有的发行人前身的股权早已转让给王兴，并领取了相应的股权转让款，发行人当时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也作出同意决议，且该等 32 名历史股东在转让股权后长达十到二十余年的时间里从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亦未再领取过发行人及其前身的任何分红及款项；现发行人处于上市关键阶段，32 名历史股东的恶意投诉给发行人的上市进程产生了阻碍性不良影响，也给发行人的声誉造成了巨大损失；因此，发行人请求确认该等 32 名股东不具有发行人的股东资格并要求赔偿发行人损失。2022 年 5 月 26 日，诸暨市人民法院就该等 32 起案件向发行人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

2022 年 6 月 7 日，上述 32 名历史股东中，除张凤玉外的其余 31 名历史股东分别向诸暨市人民法院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提起诉讼（发行人被列为案件第三人），案由为股权转让纠纷。除张凤玉外的其余 31 名历史股东均认为其从未表示过同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前身股权转让给王兴，认为王兴系伪造其签名，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应属无效，请求诸暨市人民法院判令确认其与王兴之间就股权转让事项历史上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因诸暨市人民法院认为上述案件中除发行人诉张凤玉外的其余 31 名历史股东系列案件必须以其于 2022 年 6 月受理的该等 31 名历史股东诉王兴系列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故诸暨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1 日作出民事裁定，中止审理发行人诉该等 31 名历史股东系列案件。

2022 年 8 月 16 日，就发行人诉张凤玉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诸暨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浙 0681 民初 6450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原告即发行人提起本案诉讼有明确的被告及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对起诉条件的规定；原告目前正处于上市辅导阶段，被告于 2020 年 12 月向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的问题，导致原告与被告的股权关系处于不确定状态，影响原告的经营，可能使原告面临较大损失，通过本案判决能够结束这种不确定状态，使双方之间的纠纷得到解决，原告提起本案诉讼

具有诉的利益；被告已于 2001 年 10 月 30 日收到退还的股本金，其退股行为已经完成，自此被告已经不具有原告的股东资格，故对原告变更后的诉请（庭审中发行人撤回了要求张凤玉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依法予以支持；被告张凤玉经法院传票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鉴于本案事实已查清，依法可作缺席判决，故法院判决确认张凤玉不具有发行人股东资格。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判决已生效。

2022 年 8 月 31 日，就除张凤玉外的其余 31 名历史股东诉王兴股权转让纠纷系列案件，诸暨市人民法院逐一作出《民事判决书》，认为“鉴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前，原告已经不具有股东资格，该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如何并不影响原告的实体权利，现原告主张股权转让行为无效，其仍为第三人安特股份公司的股东，不仅违背了诚实信用的原则，而且与客观事实不符，故对原告要求确认股权转让协议无效的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原告要求鉴定的事项，已无鉴定之必要，本院均不予准许”，即判决驳回 31 名历史股东的诉讼请求。

2022 年 9 月 15 日，31 名历史股东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认为一审法院基本事实认定错误、超出本案当事人争议焦点判决，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重审。

2022 年 11 月 30 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就 31 名历史股东上诉案件分别作出《民事裁定书》，认为在该等 31 名历史股东提起本案诉讼之前，发行人已经先行提起股东资格的消极确认之诉，要求确认该等历史股东不具有发行人的股东资格，现该案正在一审法院审理中；在股东资格确认之诉中，一审法院应当审查全案证据后进行裁判，案涉《股权转让协议》是否成立、效力认定以及是否影响股东资格的确认等问题，均属于该等历史股东可在股东资格确认之诉中行使抗辩权的范围，亦属于股东资格确认之诉的审理范围；该等历史股东单独提出确认《股权转让协议》成立或效力之诉，缺乏诉的利益，一审法院予以受理并作出实体判决不当；据此，二审法院裁定撤销 31 名历史股东诉王兴系列案件一审民事判决，并驳回该等历史股东的起诉。

2022 年 12 月 2 日，诸暨市人民法院恢复了发行人诉上述 31 名历史股东的系列案件的审理程序并通知王兴作为该等案件的第三人。

2023年1月16日，诸暨市人民法院就发行人诉郭小红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作出（2022）浙0681民初6435号《民事判决书》，认为原告（即发行人）提起本案诉讼有明确的被告及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对起诉条件的规定；原告目前正处于上市辅导阶段，被告于2020年12月向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的问题，导致原告与被告的股权关系处于不确定状态，影响原告的经营，可能使原告面临较大损失，通过本案判决能够结束这种不确定状态，使双方之间的纠纷得到解决，原告提起本案诉讼具有诉的利益；被告在2001年收到原告支付的5000元款项后，已经将其认购的1股股份退还给原告，自此其已经不具有股东资格，不再享有股权，故对原告变更后的诉请（庭审中发行人撤回了请求郭小红赔偿损失100元的诉请）依法予以支持，判决确认郭小红不具有发行人股东资格。

2023年2月6日，郭小红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诉郭小红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尚在二审审理中；发行人诉除张凤玉、郭小红外的其余30名历史股东的系列案件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2、对发行人的影响

上述股权争议事项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但该等争议事项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稳定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该等争议股份经折算后，合计占目前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6.57%。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合计为76.7968%。因此，即使该等争议事项成立，王兴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合计仍超过70%，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就上述股权争议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先生已出具承诺：“若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发生纠纷或争议而引致法律责任，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承担。若公司因涉及本人的股权争议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该等股权争议事项不属于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稳定性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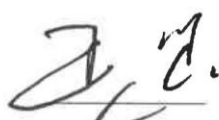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除本节“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之“（一）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1、案件基本情况”披露的除张凤玉外的其余 31 名历史股东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兴股权转让纠纷系列案件以及王兴作为第三人参加发行人诉除张凤玉外的 31 名历史股东的股东资格确认纠纷系列案件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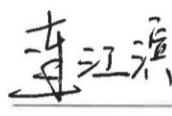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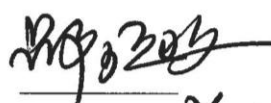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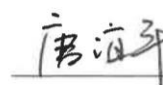

王 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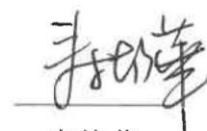

周乐天


袁燕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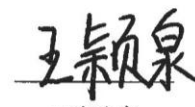

连江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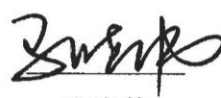

邵少敏


唐谊平


寿均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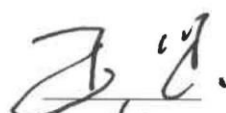
监事：


王颖泉


马晓伟


周曰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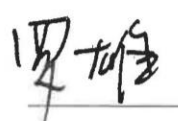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王 兴


周乐天


袁燕明


廖有良


罗 雄


李定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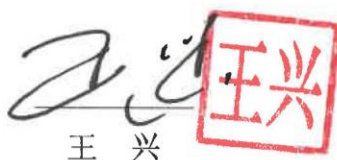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 兴

2023 年 2 月 28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黄舒畅
黄舒畅

保荐代表人： 刘洪志 权威
刘洪志 权威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张纳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邓 舸

董事长：


张纳沙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8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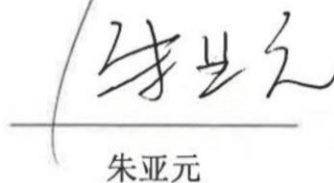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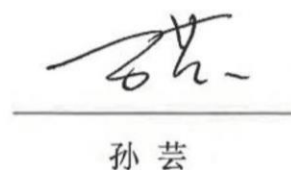


郑金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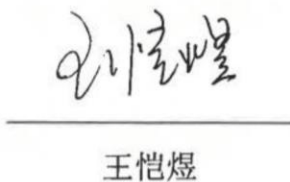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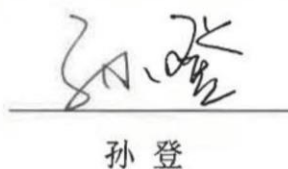
朱亚元



孙芸



王恺煜



孙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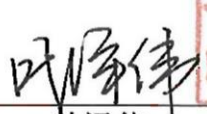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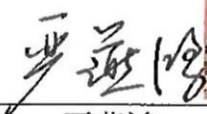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2023年2月28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45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45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严燕鸿 叶泽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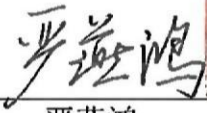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八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94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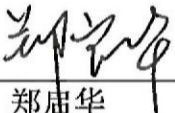

严燕鸿



叶泽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居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794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周 敏 李纪中

资产评估师 周 敏 33050007 资产评估师 李纪中 33100008

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二、文件查阅地址

1、发行人：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建业路5号

联系人：罗雄

电话：0575-87214663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105号凯喜雅大厦五楼

联系人：刘洪志、权威

电话：0571-85115307

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完善的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并严格执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积极合理地实施利润分配政策，保证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

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该部门的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罗雄先生，对外联系电话：0575-87214663。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1、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

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因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方式安排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等事项的权利。

1、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网络投票方式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以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

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4、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一）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兴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兴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于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上述承诺。

2、公司股东诸暨安昌、诸暨安民承诺

公司股东诸暨安昌、诸暨安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自然人股东施杨忠、何枫、何超承诺

公司自然人股东施杨忠、何枫、何超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袁燕明、周乐天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于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上述承诺。

担任公司监事人员的股东周曰德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于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上述承诺。

作出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各个主体均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将该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注：若在承诺期间，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相关事项时，对发行价格按照

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直接持有公司 75.77%的股份，通过诸暨安昌间接持有公司 1.03%股份，就其直接或间接（通过诸暨安昌）持有的公司股票，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人在所持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价应相应调整）；

（3）本人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4）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持股 5%以上股东诸暨安昌、诸暨安民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诸暨安昌、诸暨安民分别持有公司 11.50%和 10.68%的股份，为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企业在所持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

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价应相应调整）；

（3）本企业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4）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三）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1、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及触发条件

（1）稳定股价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一旦出现公司股票持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则立即启动本预案；若在预案有效期内，发行人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相关事项时，对股票每股净资产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为：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制定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不以股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为目标。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

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时，公司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公司将采取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等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各项：

公司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

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实施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稳定股价措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实施稳定股价预案，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5、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

(1)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

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和的 30%，且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薪酬总额。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6、相关约束措施

(1) 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承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公司承诺

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

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承诺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本人亦将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全部限售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本人亦将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全部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公司承诺

（1）本公司承诺并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和股份买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公告程序。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和股份买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承诺

（1）本人承诺并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和股份买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公告程序。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和股份买回时，如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相关措施及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承诺如下：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快项目建设周期，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建设完成，以提高公司综合盈利水平，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相关规定。公司已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健、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

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承诺：

（1）在任何情况下，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承诺或措施，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

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承诺或措施，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6)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七)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议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承诺

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议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承诺

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2个交易日内，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承诺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

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保荐机构承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国信证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5、审计机构、验资机构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我们为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发行人律师承诺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承诺：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而发表的法律意见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因此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事实或情形经法定程序被认定且本所应当承担的责任被确定后，本所将严格按照上述经认定的责任范围履行司法机关或行政部门确定的本所应当履行的赔付义务。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提供专业服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本机构为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794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和本人直系亲属及其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和本人直系亲属及其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提供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4、本承诺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在本人被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赔偿相应损失。

（十）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公司相关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③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相关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③本人持有、控制的公司股票将暂不转让；

④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⑤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⑦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3、发行人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②本人持有、控制的公司股票将暂不转让；

③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④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4、发行人未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②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5、持股 5%以上股东诸暨安昌、诸暨安民相关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十一)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公司就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 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本公司股权结构的协议或特殊安排;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5、在本承诺出具后至本公司股票上市持续期间, 本公司仍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不会作出任何与此相违的行为;

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 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 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

书签署日，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功能不断得到完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于2021年1月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于2022年6月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修订完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发行债券、可转换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批准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行为。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先后共召开 10 次股东大会，对利润的分配、

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的选举、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策。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出席会议、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内容及签署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其他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职责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负责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并于 2022 年 6 月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修订完善，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制度。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任命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
- （五）除另有规定外，审查批准下设专门委员会的报告；
- （六）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九）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十二）制订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或购买的议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十三）制订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议案；

（十四）制订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议案；

（十五）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七）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八）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九）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二）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二十三）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先后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管理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策。公司历次董事会在召集方式、出席会议、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和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1、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 2021 年 1 月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监事会制度。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先后共召开 8 次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

公司未来分工规划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策。公司历次监事会在召集方式、出席会议、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和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并于 2022 年 6 月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修订完善，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中小股东的权益。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订公司发展战略、投资方案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0 年 12 月聘任以来均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能够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独立董事按相关规定积极出席了董事会。上述三名独立董事会前能够认真审阅相关材料，会议期间能够认真听取相关发言，审议相关议案，并且按照自己的真实意愿进行投票表决，并在仔细核对会议记录后签名。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为罗雄。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的管理、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承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也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对公司治理有着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运作规范。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如下：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均为独立董事。本届审计委员会由邵少敏、寿均华、唐谊平三名独立董事组成，召集人为邵少敏。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本届战略委员会由王兴、连江滨、唐谊平、邵少敏、寿均华五名董事组成，召集人为王兴，其中唐谊平、邵少敏、寿均华为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本届提名委员会由王兴、寿均华、唐谊平三名董事组成，召集人为寿均华，其中寿均华、唐谊平为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均为独立董事。本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唐谊平、邵少敏、寿均华组成，召集人为唐谊平。

自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立以来，对公司财务情况、重大战略决策、薪酬制定、人员任免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其设立和运行有效提升了董事会运行的效率、决策的科学性及监督的有效性，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向和使用管理制度

经 2022 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00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	42,605.17	42,605.17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公司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发行结束

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周期和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	27,715.64	7,769.76	7,119.77

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仅为对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实际投入时间将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募投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3 年，公司将进行场地的购置和装修，同时购置项目实施所需相关设备并进行安装，招募调配生产、研发等相关人员，进行生产，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土地购置												
场地建造及装修												
设备购置与安装												
人员招聘												
产品生产												

注：T 代表项目备案完成时点，Q1、Q2 等代表季度数

（三）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投产后有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音、固体废物等。主要污染及治理措施如下：

1、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统一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经过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水池定期清渣处理；喷淋除尘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统一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治理

粉尘有组织排放：（1）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投料作业区采取密闭独立车间微负压方式，投料口集气罩收集和微负压收集的粉尘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2）回转窑窑尾废气经喷淋除尘后，输送至厂内废气处理站经湿电除尘后通过 42m 高排气筒排放；（3）干磨球磨机出料口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出料；碎粉过程碎粉出口产生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4）产生粉尘的（投料、预烧、球磨、碎粉等）工序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个 20m 高排气筒排放。

粉尘无组织排放：（1）转运设施均采用封闭抑尘技术，厂房为一体式，外来原料进入厂区后直接进入厂房内，运输通廊封闭，运输设施封闭，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限制在装置内；（2）进厂运输车辆均密闭化，严禁在运输过程中跑冒滴漏；未进入指定装卸区不得进行卸货作业，装卸区安装负压地吸装置，空车驶离卸货区时必须经过地吸装置，负压收集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过滤处理后高架排放；（3）厂房内物料的转运设备通过各种给料机、螺旋输送机、气动提升机等，封闭厂房、封闭运输通廊、封闭料仓、防尘罩等，使生产过程管道化，在生产和工艺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在车间地面考虑采用洒水抑尘。

燃料废气排放：烘干、回火等燃料废气输送至厂内废气处理站后 42m 高排气筒室外高空排放。

3、噪声治理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泵、风机、球磨机等设备，将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使用过程中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并采取安装双层玻璃窗、双层隔声门以及车间做实体墙等措施以降低机器设备使用时产生的噪声。此外，合理布置厂内各功能区的位置及车间内部设备的位置，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废料废品、生活垃圾。生产废料废品中废包装袋、筛网、废滤布、废水处理污泥委托专业单位处置，布袋除尘器、地面收集的粉尘均可以作为原料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公司通过加强对固废的管理、及时清运，严防造成二次污染。

（四）新取得的土地或房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建业路 5 号-2，该项目用地已取得编号为浙（2021）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35170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八、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三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江苏安特、鞍山安特、浙江安立，不存在参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